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晶通

Zhejiang Kingdom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INGDOM 晶通

Zhejiang Kingdom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domgroup.com.cn 刊載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外。[編纂]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進行分派。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2
股本	188
主要股東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9
[編纂]	252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摘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詳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行業領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地板及牆板，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公共空間。同時，我們一直持續探索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其他領域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是PVC裝飾材料市場的世界領先出口國家，於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按2025年中國內地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及按2025年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中國供應商¹中排名第一。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



1. 中國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2. 指按2025年零售額計歐洲十大家居裝修零售集團。

概 要

我們致力於升級傳統裝飾材料，以美觀性、產品安全、環境可持續性及可靠性能為優先考量。在技術創新的驅動下，我們已將自動化及數字化融入整個業務流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產品已銷往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

我們的市場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以全球化為導向。我們是歐洲的主要供應商（按2025年零售額計），服務歐洲十大家居裝修零售集團中的八家，且產品已銷往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法國、荷蘭、美國、英國及瑞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獲得多項行業認可，包括「中國彈性地板行業十大品牌」（自2018年起）、「中國牆板行業領軍品牌」（自2022年起）及「浙江出口名牌」（自2018年起）。

我們的產品

經過十五年的發展，我們持續專注於滿足消費者的獨特需求及推動產品研發創新，已實現多輪產品迭代並形成四大產品線：(i)SPC地板及牆板、(ii)LVT地板、(iii)EPC地板及牆板，以及(iv)其他創新產品，包括PETG地板。

與傳統裝飾材料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獨特的功能優勢，包括自然美觀、防火、抗菌特性、低碳無甲醛、隔音、耐磨、防蟲防霉及易於安裝。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包括住宅、酒店、購物中心、辦公樓、學校、圖書館及養老設施。憑藉豐富的顏色、圖案及壓花選擇，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客戶的各種個性化偏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100款地板產品型號及600款牆板產品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推出平均超過3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地板產品型號及超過1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牆板產品型號，全部均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獨家定制。

我們是行業內率先採用數碼打印技術的企業之一，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逼真地複製天然材料的外觀及質感，從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我們亦是率先推出無鹵PETG地板產品的企業之一。此外，我們是率先取得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科學認證

概 要

系統（「SCS」）全球服務、藍天使生態標籤（「藍天使」）及符合歐盟規定的環境產品聲明（「EPD」）的企業之一，促進了回收PVC材料於裝飾裝修板材中的使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於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確立的領先地位
- 我們與優質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我們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持續拓展新應用領域
- 我們完善的全球供應鏈
- 卓越的產品性能、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成本效益
-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堅定承諾
- 我們具有遠見卓識及國際視野以及強大人力資源管理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加強國際佈局，加速主要產品增長
- 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新產品開發
- 持續投資新興技術，加強研發及創新
- 建立全球一體化供應網絡，實現智能及可持續製造
- 推進人才發展以賦能業務戰略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地板及牆板產品，以滿足全球客戶於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等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該等模式充分發揮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先進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以交付定制化的優質產品，同時使客戶能夠強化其品牌影響力並高效應對市場動態。

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其產品構想轉化為可投放市場的地板及牆板產品。客戶提供產品設計的總體概念及要求，如偏好的色調、圖案、尺寸需求或功能要求。結合該等要求及我們對行業趨勢的洞察，我們的團隊設計並開發定制化原型供客戶評估。客戶可要求調整以完善設計。最終設計及規格獲批後，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我們開始生產並以客戶品牌或中性包裝封裝成品。

在OEM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嚴格按照客戶預先設定的標準生產產品。完成內部可行性審查後，我們會在開始大規模生產之前製作對等樣品供客戶審批。成品隨後以客戶品牌或中性包裝進行封裝。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海外零售商（主要從事透過連鎖超市或家居用品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公司）；及(ii)海外品牌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8.0百萬元、人民幣97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0%、44.0%及42.7%。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1%、19.0%及14.9%。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9百萬元、人民幣5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3.5%、35.2%及32.6%。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7.3%、9.6%及13.2%。請參閱「業務－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概 要

競爭格局

全球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的特點是中國供應商正加速全球擴張。中國內地是PVC裝飾材料市場的全球領先出口國，在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隨著中國供應商的產品持續獲得海外客戶認可，其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上升。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PVC裝飾材料出口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內地的總出口額計，PVC裝飾材料市場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18.8%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中國內地的總出口額計，我們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出口價值為262.5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6.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於2025年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中，前五大中國供應商合共佔34.7%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供應商¹中排名第一，出口價值為253.3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14.5%。

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7,797	2,219,394	2,306,738
銷售成本	(1,023,902)	(1,398,480)	(1,457,367)
毛利	573,895	820,914	849,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78	20,059	73,1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648)	(241,989)	(259,94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72,130)	(103,808)	(141,380)
研發費用.....	(74,426)	(85,267)	(83,6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01	3,197	(2,896)
其他費用.....	(9,979)	(14,878)	(5,497)
財務成本.....	(6,957)	(7,887)	(7,047)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261	2,050	5,735
除稅前利潤.....	270,495	392,391	427,922
所得稅費用.....	(40,666)	(55,734)	(67,394)
年內利潤.....	229,829	336,657	360,5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借消除下文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有助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獨立看待該等計量，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作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29,829	336,657	360,528
加：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29,829	336,657	372,121

概 要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SPC地板及牆板、(ii)LVT地板、(iii)EPC地板及牆板及(iv)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PC.....	1,155,276	72.3	1,588,908	71.6	1,604,815	69.5
LVT.....	352,390	22.1	481,419	21.7	488,498	21.2
EPC.....	56,255	3.5	110,710	5.0	177,643	7.7
其他 ⁽¹⁾	33,876	2.1	38,357	1.7	35,782	1.6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PETG地板，以及配件。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就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歐洲、(ii)北美、(iii)中國內地及(iv)其他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1,409,722	88.2	1,879,272	84.6	1,969,032	85.3
北美.....	70,403	4.4	186,636	8.4	239,269	10.4
中國內地.....	22,245	1.4	23,358	1.1	19,655	0.9
其他 ⁽²⁾	95,427	6.0	130,128	5.9	78,782	3.4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2) 主要包括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及巴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7.8百萬元、人民幣2,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PC.....	437,574	37.9	609,356	38.4	609,418	38.0
LVT.....	112,349	31.9	161,685	33.6	177,956	36.4
EPC.....	17,986	32.0	42,431	38.3	55,686	31.3
其他 ⁽¹⁾	5,986	17.7	7,442	19.4	6,311	17.6
總計	573,895	35.9	820,914	37.0	849,371	36.8

附註：

(1) 主要包括PETG地板，以及配件。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516,687	36.7	736,249	39.2	795,963	40.4
北美.....	19,521	27.7	28,470	15.3	14,976	6.3
中國內地.....	3,359	15.1	9,641	41.3	5,565	28.3
其他 ⁽²⁾	34,328	36.0	46,554	35.8	32,867	41.7
總計	573,895	35.9	820,914	37.0	849,371	36.8

附註：

(1)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2) 主要包括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及巴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3.9百萬元、人民幣8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5.9%、37.0%及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8,375	939,829	1,049,329
流動資產總值	979,384	1,295,733	1,517,104
流動負債總額	672,069	984,583	1,029,244
流動資產淨值	307,315	311,150	487,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5,690	1,250,980	1,537,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335	128,145	85,871
資產淨值	831,355	1,122,834	1,451,3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213	279,845	249,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921)	(259,514)	(170,5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933)	(13,482)	(21,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59	6,849	57,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54	272,533	280,3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80)	1,002	7,0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概 要

控股股東

戴先生及章女士於2010年共同創辦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合作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與章女士同意，彼等自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將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表決以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章女士同意遵從戴先生的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以個人身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及控制約30.28%權益，並以杭州晶合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及控制約1.53%權益；(ii)執行董事章女士以個人身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及控制約20.19%權益；及(iii)戴先生及章女士透過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及控制約40.38%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合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2.3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先生及章女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於[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一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關連交易

我們已達成且預期將繼續達成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等交易在[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全數派付該等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未能遵守中國、泰國、德國及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整節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及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控增長。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判或及時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面臨各種跨境經營風險，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或我們無法以滿意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隨著我們透過擴展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爬坡相關風險。

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我們的牆板產品，主要通過設立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的專用牆板生產基地，以提高我們的國內牆板產品生產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在匈牙利建設一個集PVC地板及牆板製造及循環利用於一體的現代綠色生產基地，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位於泰國春武里府的泰國生產基地。該項目將專注於(i)擴大我們的產品，包括牆板及數碼打印產品；(ii)擴充原材料儲存能力及升級至智能倉儲管理；(iii)設立陳列室及研發中心；(iv)建設辦公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現有生產基地的設備，包括：(i)數字印刷設備，以滿足客戶對數字印刷產品的需求；(ii)優化及升級全集成生產線，涵蓋人工智能視覺檢測、鋸片開槽、包裝及自動導引車(AGV)倉儲；及(iii)建立人工智能知識庫以及開發、優化及升級信息系統。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設新研發中心大樓、引進先進研發設備及招募研發專家，在桐鄉總部設立研發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所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包括入賬列作行政開支的[編纂]百萬港元及資本化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並不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我們的rPET產品線，並在我們的纖維聚合物芯材（「FPC」）項目的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rPET產品使用源自消費後廢料的再生PET結合天然礦物填料製造，而我們的FPC產品則由消費後纖維衣物結合天然礦物製造。該兩款產品均為非PVC、可再生且不含塑化劑及鹵素，因而成為綠色可持續產品。

於2026年3月，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戴先生與章女士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B2B National Trading」	指	B2B National Trading, INC.，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晶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浙江晶通塑膠有限公司及浙江晶通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戴先生、章女士、浙江晶弘達、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杭州晶合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ecoflooring」 指 Decoflooring GmbH，一家於2014年8月2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ight Choice」 指 Eight Choice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YTEC Thailand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during Innovation」 指 Enduring Innovation Pte. Ltd.，一家於2023年4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YTEC Thailand及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特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德國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釋 義

[編纂]

- 「杭州晶合」 指 杭州晶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杭州晶聚」 指 杭州晶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
- 「杭州晶達進出口」 指 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晶豐再生資源」 指 浙江晶豐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晶通海南」 指 晶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Kingdom Singapore」	指	Kingdom Innovation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晶通智能家居」	指	浙江晶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戴先生」	指	戴會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章女士」	指	章樹紅女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晶科達」	指	上海晶科達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Shook Lin & Bok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VAT」	指	增值稅
「Vortis USA」	指	Vortis Floors LLC（前稱Bella Covering LLC），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VYTEC Thailand」	指	VYTEC Floor Co., Ltd.，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Yosegrow」	指	Yosegrow Pte., Ltd.，一家於2023年4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ortis USA的股東之一
------------	---	---

釋 義

「浙江浙建」	指	浙建產投創新(桐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晶弘達」	指	浙江晶弘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晶久」	指	浙江晶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晶順」	指	浙江晶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科風投」	指	浙江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浙江晶鑫」	指	浙江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卡扣式鎖扣」	指	一種免膠安裝系統，地板板材自帶扣合即可穩固拼接的鎖扣型材
「數碼打印」	指	一種高分辨率成像工藝，可將裝飾花紋直接印製於基材表面
「壓紋」	指	一種實體浮雕紋理，可在地板表面形成三維立體紋理，以複刻天然木紋或石材的逼真外觀與觸感
「出口額」	指	銷往其他國家的所有商品貨幣總值，按出口國出發地的離岸價(FOB)計算
「EPC」	指	發泡聚合物芯層(亦稱WPC)，一種輕量化複合地板材料，其發泡聚合物芯層可增強腳感舒適度和隔音性能
「擠出成型」	指	一種製造工藝，將受熱的聚合物材料通過模具擠壓形成截面均勻一致的連續板材或型材
「開槽」	指	一種精密銑削工藝，沿地板板材邊緣切削出凹槽，以構成企口榫槽或卡扣式鎖扣結構的組成部分
「層壓」	指	一種使用加熱、加壓或黏合劑，將多層材料黏合為一體，以製成單一、高性能複合地板的工藝
「LVT」	指	豪華乙烯基地磚，一種多層合成地板材料，仿木紋或石紋等天然材質外觀，同時兼具耐用性與防水性
「ODM(原始設計製造商)」	指	製造商設計並生產最終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的產品的商業模式
「OEM(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規格與及設計生產產品，而這些產品隨後將以客戶品牌營銷的商業模式

技術詞彙表

「打託」	指	包裝的最後一環，即將地板成品箱堆碼並固定於托盤之上，以實現高效倉儲與安全運輸
「PETG」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環己烷二甲醇酯，地板薄膜所用的一種透明且高強度的熱塑性聚酯材料，具有耐化學性與抗衝擊性
「塑化劑」	指	加入聚合物的助劑，以使最終地板材料更具柔韌性且在製造時更易加工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元通過化學鍵相互連接形成的大分子
「消費後材料」	指	按其預期使用目的被使用之後回收的材料
「成型」	指	一種精密加工工藝，通過對板材的邊緣進行定型，形成各類鎖扣系統所需的特定幾何形狀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多功能合成塑料聚合物，在彈性地板中用作主要黏結劑
「rPET」	指	再生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種由再生塑料廢棄物製成的可持續材料，用於減少地板部件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SPC」	指	石塑複合材料，一種由石灰石粉末與熱塑性聚合物複合製成的硬質芯層地板材料
「穩定劑」	指	在塑料配方中使用的化學物質，以幫助材料在加工過程及產品使用壽命週期內維持物理與化學性質
「熱塑性塑料」	指	一類受熱可軟化、可塑型，冷卻後可固化的聚合物材料
「UV塗層」	指	紫外線塗層，一種經紫外線照射固化的防護表層，可增強抗刮擦性、防止日照褪色，並簡化日常保養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倘於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可能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遇；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行業趨勢及競爭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並無任何且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在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及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控增長。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包括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及優化產品組合。業務戰略的實施成效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客戶關係維護能力、裝飾裝修板材產品整體需求趨勢、管理／財務／運營等資源的可獲得性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若因不可控因素導致戰略執行受阻，我們的增長率或將無法達到歷史水平甚至停滯，從而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競爭激烈。此外，行業內現有企業可能通過多種手段提升競爭力，包括兼併收購以及引入國內外戰略投資者。該等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出色的業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與營銷資源，以及更大的規模經濟優勢。此外，市場份額的爭奪可能引發競爭對手降價，進而對我們產品的售價形成下行壓力。倘我們未能按市況迅速因時制宜，或回應速度或成效較競爭對手遜色，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判或及時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受到設計趨勢以及客戶採購偏好的變化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迅速變化，且難以預測。我們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取決於準確的市場分析、及時收集客戶反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若我們未能預見客戶需求、監管標準或市場趨勢，或者若我們誤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訂單減少或失去主要客戶。我們的成功與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開發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地板及牆板產品、表面技術以及材料配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及時地識別或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或根本無法保證能夠實現這些目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新開發的產品均能被客戶接受或納入其採購計劃。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面臨各種跨境經營風險，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歐洲、北美及亞太的客戶。隨著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各地區及國家，我們將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包括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來自當地競爭對手的加劇競爭、文化差異，以及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複雜性。若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成本增加，或干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經營的執行。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對銷售與營銷、人力資源以及研發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改變、政局不穩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的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歐洲的業務的法律法規」、「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泰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及減輕該等跨境經營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海外市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98.6%、98.9%及99.1%的產品銷售額來自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我們預計未來出口銷售仍將在公司收入中佔據重要地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以其他形式採取貿易相關措施（如高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該等措施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或業務夥伴產生影響，損害我們在其他國家的出口或銷售，及／或導致限制措施、處罰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北美錄得有限的銷售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銷售不會受到美國出台的限制措施約束。此外，若未來我們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若出口管制及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持續留住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回頭客數量及每位客戶訂單規模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緊跟新興消費趨勢。這需要及時收集市場反饋、準確評估市場動向並深刻理解行業動態。若客戶改變採購行為，或我們無法提供價格誘人的吸引力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若干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0%、44.0%及42.7%，而同年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20.1%、19.0%及14.9%。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可能仍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度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留住主要客戶，或他們將能維持現有業務規模。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聘約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或我們無法以滿意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紫外線(UV)塗層及碳酸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消耗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1.8%、75.9%及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原材料(尤其是PVC)的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供需動態、能源及原料成本、運輸成本及關稅及替代性同類材料供應情況。PVC是一種石油基產品，其市場價格與上游石化原料及能源價格密切相關。

地緣政治不穩定，包括主要能源生產地區(如伊朗)的武裝衝突及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擾亂全球能源供應鏈，導致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化原料價格波動或上漲。有關事態發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PVC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增加及對PVC價格構成上行壓力，而貿易限制、制裁或運輸及保險成本增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這種情況。

因此，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採購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或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生產成本上升而上調產品售價或會降低客戶需求及競爭力，並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透過擴展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爬坡相關風險。

我們預期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規劃日後擴產項目，包括新生產及倉庫設施。然而，倘若該需求沒有實現，我們將不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維持、擴充及營運該等設施的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及妨礙我們業務增長。此外，隨著我們增加生產，我們可能面對與生產有關的風險，並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我們在擴大生產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我們的擴產項目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且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產品而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概不保證我們為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亦不保證我們的設計、製造工序或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或改造不會導致第三方提出我們侵犯或我們助長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賠。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且不得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新型高分子石塑裝飾複合材料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廣泛的專利申請，尤其是涉及產品構造的專利申請。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發明專利申請一般在發佈前（通常為提交申請日期起計18個月）予以保密。因此，在我們開發或製造產品時，第三方可能已提交我們並不知悉的專利申請。即使經過合理調查，我們亦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或製造技術是否侵犯現有專利或將來可能授予的專利。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被要求重新設計或開發替代產品或工序，或被要求就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得許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用以製造產品的專有技術，以及與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相關的技術知識，這些源自我們關鍵僱員及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以及研發努力的成果，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與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相關的技術專門知識。市場上或存在我們產品的贗品及仿製品，故我們可能須要採取法律或行政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自有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效、不可執行或受到質疑。任何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都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政府或客戶可能不時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此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政府或產品出口地司法管轄區政府或客戶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客戶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產品提出更高的質量標準要求。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或規定或指稱的相關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合約或中斷營運及有損聲譽。為遵守該等標準或規定，我們或需產生重大開支以購買昂貴設備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完全對產品維持質量控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未達到預期表現或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這極大依賴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體系又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的能力。儘管我們在生產全程實施嚴格的質量保障程序，但該等措施仍可能在任一環節出現不足或失效。若質量控制系統出現重大故障或退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無論是設計、製造或材料環節所致。即使實施了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亦無法完全消除缺陷風險。若產品被指控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監管調查。就該等索賠辯護（無論其是否具合法性）皆將耗錢耗時，分散關鍵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不利裁決可能迫使我們支付遠超保險承保範圍的巨額賠償、和解金或法律判決。即便投保產品責任險，其承保限額、免賠額及免責條款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未承保的損失。此外，大規模產品缺陷可能導致自願性或強制性產品召回，需要巨額支出並嚴重擾亂運營及供應鏈。即使索賠毫無根據，此類事件的負面輿論仍會嚴重損害市場形象及客戶信任，導致銷量下滑及市場佔有率下降。重大產品責任事件造成的財務衝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或其他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且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充分。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例如，不安全或欠妥的產品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警告及指引不足。我們就出售予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倘客戶成功就損害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產品退貨並支付運費。倘若我們被認定需為產品責任索賠負責，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不在保險覆蓋範圍內的現金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適用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關的罰款或制裁。我們可能會涉及衝突及訴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就申索為自身抗辯可能耗費巨資。即使我們就索賠成功辯護，我們亦可能被迫支付大筆金錢及耗費時間為索賠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亦會受損。倘我們無法自我抗辯，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同年分別為98天、77天及101天。

我們持續監控存貨水平，並可能根據庫存情況增購原材料以滿足客戶額外產品訂單需求。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判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若高估未來銷量，可能導致原材料庫存積壓。此外，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客戶可能退回製成品，該等退回的製成品若無法再次銷售將面臨過時風險。倘若我們無法精準預測需求並有效管理庫存水平，可能需對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減值或撇銷，這將不利影響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導致潛在資產減值費用。任何重大存貨過時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若發生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受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天災，以及疫病、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中斷或恐怖襲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影響。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將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生產，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會中斷船運及客貨運服務，以及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

風險因素

電力及水)的使用。有關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技術進步或會令我們的設施及設備不足或過時，因此我們亦可能需要開發先進製造技術及流程控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若我們無法這樣做，或當中過程有延遲，或這種規模擴大的成本對我們而言在經濟上不可行，或我們無法找到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應付未來需求，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未能為辦公場所及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業務運營、倉庫設施及生產活動租賃物業，包括在德國、中國內地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訂立租約或續簽租賃協議方面均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現有租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此可能必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租金仍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需求而增加。再者，我們未必能夠覓得現有租賃物業的理想替代場所。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及產品運輸及倉儲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以及運送至我們的海外倉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運輸成本及關稅(來自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若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約定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索賠要求，並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提供的本地運輸服務購買任何保險，且無法確保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產品損

風險因素

失或損壞進行充分投保，我們可能無法就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獲得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武裝衝突或其他干擾可能會對國際運輸及物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運費、燃料或保險成本增加或交付延誤。

另外，由於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及產品儲存於倉庫以備生產或交付，若因火災或其他事故導致原材料及產品損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足夠材料替換受損貨物，從而難以向客戶按時供應產品。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糾紛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依賴勞動力資源，且製造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共僱用647名製造員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勞動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重分別為8.6%、8.2%及9.5%。中國勞動力市場已出現若干發展，包括部分地區用工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保護監管要求趨嚴。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用工短缺、勞動力成本上漲或勞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相關法規或要求。此類不利事件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支出、生產延誤、聲譽受損或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在使用勞務派遣安排面臨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派遣工人的行為未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存在違規行為，聘用派遣工人的行為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若未能進行整改，則可能面臨勞動行政主管部門的罰款。我們目前正在採取補救措施以整改勞務派遣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勞務派遣事宜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勞務派遣安排相關的整改工作能夠按時完成，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過去違規行為對我們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做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逾期繳費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被處以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若欠款仍未繳清，則可被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會被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視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繳納任何未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努力，若失去他們的服務，公司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管理層監督執行商業計劃、識別把握新機遇及推進產品創新的服務與貢獻。失去管理層的服務可能顯著延緩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因高管入職或離職而發生變動，該變動同樣會干擾業務運營。招募合適繼任者並使其融入現有團隊需耗費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現有企業文化。

此外，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十分激烈，我們或需花費高昂成本以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符合當前及未來需要的合資格人才。與其他公司競爭時，尤其在工程與產品開發領域，我們或面臨招聘及留住具備適當資質的高技能員工的困難。另外，求職者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評估其就職所能獲得的股權激勵價值。若公司股權或股權激勵的預估價值下跌，可能對我們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未能吸引新人才或未能留住並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環境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的活動受到環境法規的約束，主要涉及製造活動以及向土壤、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或廢物。此外，相關環境法規亦對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的標準進行規範，包括若干化學物質的最高含量或排放限值。現行法律法規對違反環境規定的行為處以罰款及處罰，要求我們在開展若干活動及／或使用若干場所前取得若干許可證，並授權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我們的許可或採取其他措施糾正或制止涉嫌造成環境損害的違法行為。當前，中國與歐盟機構正加強對環境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並採用更嚴苛的環保標準。因此，我們可能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定而承擔額外成本。另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適用的環境法規。若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整改要求，由此引發的負面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市場形象，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歐洲及中國。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自身及員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能完全杜絕員工或第三方從事賄賂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違反或涉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處罰，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部門制裁及聲譽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涉及員工及第三方的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案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且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此類不當行為（包括既往未被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倘有不合規情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行政處罰），以及我們租賃或自有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可能會受到原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租賃協議需在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六處營運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尚未完成正式登記。雖然未登記不會直接導致我們喪失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及使用權，但該不合規行為令我們面臨潛在的行政處罰。對於每份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

用作生產輔助及配套設施的若干物業在建造時未事先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取得有關許可證施工建設可能被責令停工，並處以按建設成本或項目合約價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倘影響無法通過整改消除，則可能被責令拆除相關構築物或沒收有關財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該等輔助物業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主管部門日後不會處以行政罰款、責令拆除該等物業或限制其使用。任何該等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有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及海關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過往不合規情況採取整改措施，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涉及消防安全及海關法規而遭受若干行政處罰。任何不合規情況，即使屬輕微，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整改命令或監管機構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根據適用的泰國法律法規，包括《建築管制法》（佛曆2522年（1979年））（「BCA」），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須就建設及使用其物業取得及遵守相關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作為我們擴充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購置並非由我們建設的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當中有些於購置時並無BCA項下的若干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我們進行收購後，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已根據BCA取得所有必要建築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在發出該等許可證及證書前使用該等樓宇而遭處以罰款等監管後果。此外，轉讓我們所購置的廠房附屬的若干建築物並未正式登記。該等配套建築物大部分自此已被拆除。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餘下的未登記建築物而言，根據適用的泰國法律，並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泰國最高法院判決一致，儘管轉讓該建築物未正式登記，但由於該建築物構成其所佔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泰國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取得該餘下建築物的擁有權。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地方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無法保證泰國法院未來將不會發出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詮釋相關條文的判決。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在搬遷至其他合適場所時產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第三方質疑，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認定對我們有利，均可能會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並使我們產生為該等訴訟辯護的相關費用。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在透明度登記(Transparenzregister)中關於其實益擁有人的登記資料不完整。根據《德國反洗錢法》(Geldwäschegesetz, GwG)，任何不完整的登記可能被處以最高1,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並於德國聯邦行政管理局網站上公佈違規情況，期限為五年。該登記現已更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德國當局不會就該等過往不合規行為施加罰款或其他制裁，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按時提交2024及2025課稅年度的預估應稅收入("ECI")申報。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無合理辯解而未提交ECI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元，若未繳付罰款，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該等申報自此已獲規範，且未被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當局不會就逾期申報採取執法行動，該等行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的管理層、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違法行為、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儘管我們已經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杜絕所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管理層、員工、供應商、代理人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政及法院命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同，這些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之間的訴訟及糾紛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外部或內部各方的各種類型糾紛或索賠。我們不時可能會遭遇勞資糾紛及不利的員工關係。此類糾紛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勞資糾紛及不利的員工關係，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並造成聲譽受損、金錢賠償、運營中斷或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出現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爭議。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費用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抗辯費用、動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行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運用標準化的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將需要調整並改進財務與管理控制、報告制度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與合規程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從而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證。然而，所有內部控制系統皆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包括人為錯誤的可能性、規避或凌駕於控制措施之上，且可能不足以預防或發現所有錯報、錯誤、欺詐或違法行為。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與擴展，無論是在地域上還是在複雜性方面，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皆需不斷演進。我們在實施及維持針對擴展後的業務、新業務領域或收購實體的充分控制措施時，可能會面臨諸多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該等控制措施可能變得無效，從而導致錯誤、信息遺漏或生產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成功識別並有效克服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將可能影響我們對業務的有效管理能力。任何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及時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的行為，皆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運營效率低下、監管處罰、財務損失，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失敗亦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實屬重要。系統故障或崩潰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於開展業務運營實屬重要。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某一特定部分出現長時間的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整個網絡癱瘓。此外，未來若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發生嚴重糾紛，或與該提供商終止服務合同，皆可能對我們在及時且經濟高效地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旦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部分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妥善保管該等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數據，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我們依靠與員工、顧問、專家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中國業務相關的若干競業禁止契約，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及其他機密信息。然而，該等措施本身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該等協議存在被違反、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的風險。不同司法管轄區針對商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義務的法律保護及執法機制差異顯著，實踐中可能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追索或有效威懾。尤其是，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機密信息往往難以被發現，而證明此類違規行為既複雜又成本高昂。倘若任何此類機密信息對競爭對手披露或被其獨立開發，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鍵專有信息的流失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產品責任、運營及損失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未投保相關險種。我們已購買保單以覆蓋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購買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業務類型、且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相符的保單。然而，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就現有保單承保的損失提出索賠。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我們可能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等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責任。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皆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避免遭受任何損失，而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按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就現有保單項下承保的損失提出索賠。若我們被判定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保險限額的已投保損失及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管、員工、供應商或我們的其他合作方的負面宣傳，或行業內的普遍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合作方，可能會不時面臨負面媒體報道及輿論宣傳，該等報道及宣傳涉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或安全性、管理層或員工的誠信或行為、主要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財務困境，或我們所在行業內的普遍不當行為或監管審查等方面。無論此類不利信息是否屬實，它們均可能源自各種渠道，並通過社交媒體、網絡平台及其他渠道迅速傳播開來。此類信息的擴散可能削弱公眾信心，損害我們已建立的聲譽，並威脅我們的商業前景。這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流失、合作關係的終止、監管機構審查力度的加大，以及在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方面面臨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辯護並減輕此類謠言或負面輿論的影響，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

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貿易限制或制裁也可能擾亂跨境運營、供應鏈以及與國際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運輸）的能力。政府為應對緊急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封鎖、出行限制、隔離要求或工作場所安全規定）亦可能會限制勞動力供應，降低運營效率，或增加合規及運營成本。任何此類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相關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由相關客戶同屬集團實體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中介機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名、2名及4名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0.4%、0.4%及0.7%。

我們面臨與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方可能提出的退款索賠（因其根據合同並不欠我們款項），以及第三方付款方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針對我們提起或進行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不得不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收入及利潤率可能並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7.8百萬元、人民幣2,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7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3.9百萬元、人民幣8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4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5.9%、37.0%及36.8%。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保持過去的歷史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面臨所在行業企業普遍遭遇的風險與困難，任何關於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預測皆可能並不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業務、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對增長的管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此外，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保持穩定的生產能力，並向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我們在拓展業務方面的努力可能比預期的成本更高，而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足夠的收入增長以抵消運營開支的增加。未來，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若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倘若我們未能在增長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其前景的看法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面臨外匯及貨幣兌換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成本通常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並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外匯淨損失人民幣(0.4)百萬元及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6.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產生類似或任何外匯淨收益。匯率變動可能源於諸多因素，例如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採用套期保值策略來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但此類策略可能成本高昂、操作複雜且效果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套期保值安排既能有效運作，又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且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外匯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價，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或迫使我們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來償還同等金額的外債。受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中國外匯管制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政府補助的變更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享受並獲得政府提供的某些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及政府補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或順利獲得該等利益。此類退稅、補助及優惠政策的審批、延續及金額均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自由裁量權，並可能因政府政策調整、預算限制或經濟發展重點變化而被修改、削減或取消。此外，我們的資格往往以持續遵守特定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達成某些經營里程碑目標、保持規定的員工規模、在指定領域進行投資，或開展特定類型的研發活動。一旦該等政府激勵措施減少或喪失，我們的稅項負債及運營成本將直接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競爭對手持續享受此類利益而我們卻無法享有，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大幅削弱。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某些集團內部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據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相關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產生可追回稅款。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追回該等可追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這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項目付款的延遲或減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8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減值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長，從而加大我們面臨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結餘損失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及撥備賬中的儲備存在差異，因此可能需要對相關撥備進行必要調整，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流動性有賴客戶作出即時進度付款及／或向我們發放保留金。任何拖欠應收款項及進度付款或延遲支付拖欠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或客戶向我們單方面要求任何履約及質量保證或會導致可供我們其他業務的營運資金減少。儘管我們或會根據合約向我們的客戶提出申索以彌補我們已產生未獲補償的成本，惟倘我們與客戶之間因於指定期間妥為完成之工程價值，或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支付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而引起糾紛，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支持研發活動、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投資於戰略性收購，或應對突發的商業機遇或挑戰。無法保證，無論通過股權融資還是債務融資，該等額外資金將能在需要時到位，亦無法保證其融資條款對我們有利。倘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本，將嚴重削弱我們執行業務戰略、把握增長機遇，甚至維持現有運營的能力。我們可能被迫推遲、縮減或放棄我們的開發計劃，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再者，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遭攤薄。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一些契約條款的約束，限定或限制我們採取某些特定行動，例如新增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派發股息。若未能按需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現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益。

在我們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進行一些我們認為能夠拓展及強化未來運營中的自身資源、變現能力以及技術實力的投資與收購。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

收購亦構成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收購前後的行動有關的繼承者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責任，而我們從被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補償我們的實際責任。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H股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將在[編纂]後上漲。

H股市價及[編纂]可能有所波動，從而對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大幅虧損。

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的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引起我們H股買賣的市價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造成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倘若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遇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券融資的方式滿足該等資金要求，則通過該等債券融資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徵求同意以支付股息；
- 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或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由於H股定價及[編纂]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的價格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可能會下降的風險。

H股在[編纂]中向公眾發售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H股將於[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股東將面臨以下風險，即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編纂]開始時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而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H股每股價格將遠遠高於H股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之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其H股而支付的金額。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倘我們不能就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流通」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則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市場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正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將我們的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必須在所有方面符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則於[編纂]或之後的一段時期的發行在外的H股將低於預期，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市場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定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則最高為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盈利。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雖然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資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

風險因素

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閣下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時的權重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已有報刊及／或媒體在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經營。董事認為，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無益，亦不適合本公司，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戴會斌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他們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外出公幹，他們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其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及不具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山忠順先生（「山先生」）及陳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委任山先生屬適當及必需，此乃由於其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企業管治事項，且曾擔任(1)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的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證券投資副總監及資本戰略負責人；及(2)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0）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主席助理。彼通過該職務積累了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經驗。為支持山先生，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山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山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山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山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豁免及免除

- (iii) 山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 (iv) 於山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委任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山先生的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及當陳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山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達成且預期將繼續達成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余杭街道鳳都苑32-1幢	中國
-------	---------------------------------	----

章樹紅女士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烏鎮雅園臻雅苑 二幢一單元101室	中國
-------	--------------------------------------	----

唐年鋒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悅尚灣 2幢2單元9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	香港 新界東涌 東堤灣畔9座36E室	中國
-------	--------------------------	----

劉春彥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靈山路 708弄2號403室	中國
-------	--------------------------------	----

苗奪謙博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三門路 318弄15號501室	中國
-------	--------------------------------	----

楊晉濤博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翰墨香林苑 44幢2-202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
18層

有關泰國法律：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1 Park Silom Tower, 39th Floor
Convent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德國法律：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
Lautenschlagerstraße 21
70173 Stuttgart
Germany

有關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桐鄉市 河山鎮德勝路38號 郵編31451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桐鄉市 河山鎮德勝路38號 郵編3145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kingdomgroup.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山忠順先生 陳靜雅女士
授權代表	戴會斌先生 陳靜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洪廷安博士 (主席) 劉春彥博士 苗奪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春彥博士 (主席) 洪廷安博士 章樹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春彥博士 (主席) 戴會斌先生 章樹紅女士 苗奪謙博士 楊晉濤博士
戰略委員會	戴會斌先生 (主席) 章樹紅女士 洪廷安博士 劉春彥博士 苗奪謙博士 楊晉濤博士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桐鄉市

河山鎮陽光路1號

嘉興銀行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桐鄉市

慶豐南路9號

桐鄉農村商業銀行河山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桐鄉市

河山鎮河山大街209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就[編纂]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源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的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用於本文件，我們就此支付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在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當前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政府對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的政策將在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政府對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將在預測期內受報告中所述因素驅動。除非另有註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在盡力基礎上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數據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高分子材料及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概覽

高分子材料及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定義

高分子材料又被稱為聚合物材料，是由單個單元通過化學鍵連接在一起形成的長鏈狀結構。這類高分子材料具備高分子量、高分子密度、多樣性、可塑性、化學穩定性和絕緣性等特點。

行業概覽

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是以高分子為連續相，與分散的增強材料通過物理或化學方法結合，形成協同效應，實現性能優化或功能提升。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概覽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是一種環保裝飾複合材料，主要由高比例(≥50%)的無機石粉(如天然碳酸鈣粉、石灰石礦粉)，輔以聚合物樹脂(如PVC、PP、HDPE、PET、PETG、TPU等)及各種功能性添加劑組成。該材料採用高溫熔融擠出成型或熱壓成型工藝製造。其通常包括PVC裝飾材料及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

PVC裝飾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PVC裝飾材料指廣泛應用於地板、牆板及其他室內應用場景的聚氯乙炔基產品。該等材料具有多種實用性能，包括防水、防潮、防蟲、防霉，以及高耐磨性及高抗衝擊強度。PVC裝飾材料也具備環保、可回收及有益健康的特徵。

PVC地板

SPC地板：SPC地板以天然碳酸鈣及PVC樹脂為主要原材料，在高溫高壓下成型。高比例石粉賦予SPC地板卓越的穩定性。此外，SPC地板通常採用鎖扣式安裝方式，特別適合DIY安裝。

LVT地板：LVT地板為以PVC樹脂為主要基材的多層彈性地板產品。LVT地板以其卓越的裝飾多樣性而著稱，並為商業應用中最廣泛採用的產品。

EPC地板：EPC地板為由天然碳酸鈣、高分子樹脂及發泡劑製成的多層複合地板。EPC地板屬於PVC地板中的較高端產品類別。其含有發泡劑的芯層提供更高厚度，使其在PVC地板產品中具備最舒適的腳感及優異的隔音效果。

其他PVC地板：該類別主要包括主要由聚氯乙炔樹脂黏合的石灰石填料組成的VCT地板等產品。

行業概覽

PVC牆板

PVC牆板通常包括SPC牆板及EPC牆板。其飾面層可透過印刷技術呈現木紋、石紋等多樣化圖案，從而實現豐富的視覺效果。其主要特性大致與PVC地板相似。PVC牆板正逐步作為傳統室內牆面覆蓋材料（包括傳統壁紙、瓷磚、實木板等）的替代品而提升市場份額。

其他PVC裝飾材料

其他PVC裝飾材料包括天花板、櫥櫃等家具，以及門／窗套線、踢腳線等輔助裝飾構件。

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定義

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指不含鹵素（氟、氯、溴、碘、砒）或鹵素含量維持在規定限值以下的裝飾材料，包括無鹵PETG裝飾材料、無鹵rPET裝飾材料等。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代表著行業的重大創新。

無鹵PETG裝飾材料指以原生（非回收）PETG樹脂為基材製成的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無鹵PETG裝飾材料具備與PVC裝飾材料類似的特性。同時，它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有害物質排放，從而應對市場及監管機構對環境影響日益增長的關注。

無鹵rPET裝飾材料為在可持續循環經濟理念下開發的無鹵PETG裝飾材料重要子類別。無鹵rPET裝飾材料以回收PET材料作為其核心基材；廢棄材料經分類、清洗、粉碎、熔融及重新造粒後，製成可用的rPET樹脂，繼而用於地板生產。在性能方面，高品質rPET地板可達到與原生PETG地板相當的物理性能。此外，rPET地板本身亦可再次回收利用。

未來，預期使用再生紡織纖維及其他無鹵替代品等基材的無鹵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將形成一個新興細分市場。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PVC樹脂、碳酸鈣填料、增塑劑等化工原料的供應。中游製造環節包括加工工藝創新與精密模具技術的應用，這些決定了產品紋理的真實性、尺寸穩定性及表面耐磨性。先進的壓花技術配合高清印刷層，能夠逼真模仿木材、石材等天然材質，滿足消費者對美學效果的需求。本公司定位於行業價值鏈的中游環節。下游銷售渠道主要包括零售商及品牌商，需求側主要由商業及住宅翻新和裝修市場構成。

行業概覽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產業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優勢分析

- **環保性能及可回收性。**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生產過程中不添加甲醛，因此更環保及更健康。此外，與傳統木地板不同，其並不依賴木材或其他森林資源，從而減少對不可再生自然資源的使用。此外，其可重新造粒並用作生產新產品的原材料。
- **美觀性及設計多樣性。** 透過先進印刷技術，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可高度還原天然木材紋理、石材外觀甚至地毯圖案，並具有多種顏色及設計，可滿足多樣化裝飾風格需求。材料豐富的色彩及紋理使其可作為多種傳統室內裝飾產品（如木地板、瓷磚、壁紙及地毯等）的有效替代品。
- **經濟效益。** SPC及EPC地板的鎖扣式安裝設計大幅簡化施工流程。此外，LVT地板經切割後可實現大面積快速鋪裝，無需大量拼接即可實現高效覆蓋。這顯著提高安裝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此外，產品本身的價格通常較多種傳統裝飾材料更具競爭力。
- **安裝及翻新便利性。** SPC及EPC地板的模塊化設計及鎖扣式安裝方式，以及LVT地板無需拼接的特性，使其安裝及拆卸極為便捷。該等材料可在現有地板表面上直接安裝以進行翻新，其後亦可較容易地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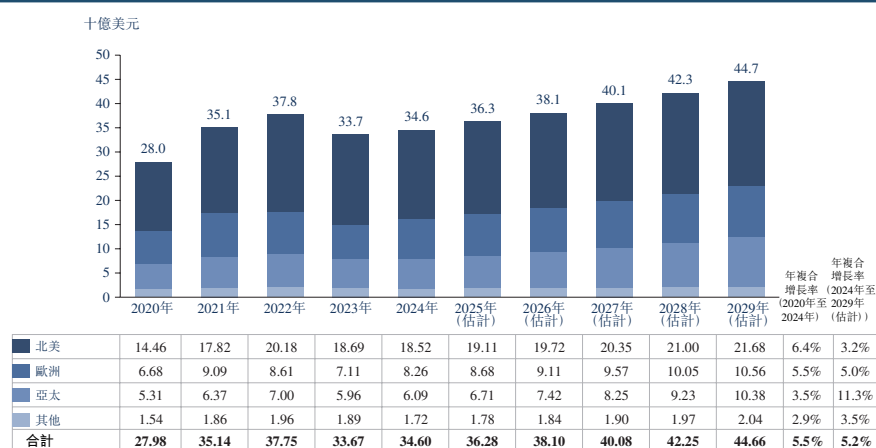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維護便利性。**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表面緻密，具有優異的抗污性及耐磨性。其具有較強的防水及防潮性能，故日常清潔僅需使用拖把擦拭，維護方便。

PVC裝飾材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46億美元，並預計有望在2029年達到447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2%。按地區來看，北美和歐洲在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中佔比較大，其次是亞太地區。2024年，北美、歐洲、亞太地區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分別為185億美元、83億美元和61億美元，佔比分別為53.5%，23.9%和17.6%。

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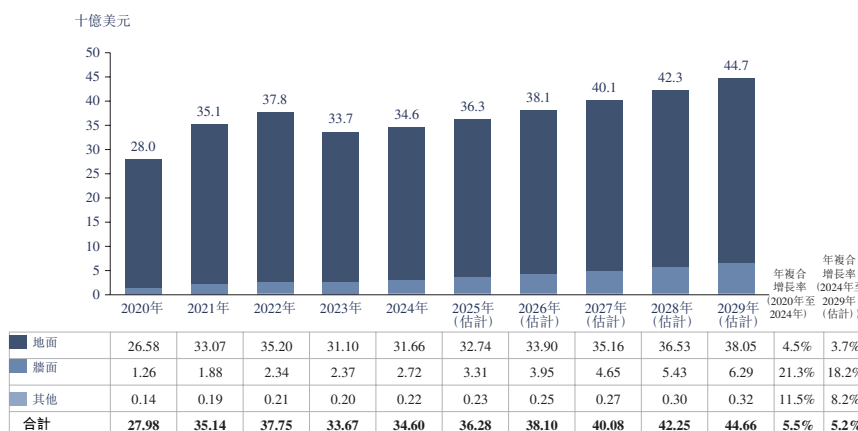


來源：UNData、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類型來看，PVC地板在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中佔比最大。2024年，其市場規模分別為317億美元，佔比約為91.5%，預計在2029年達到381億美元，2024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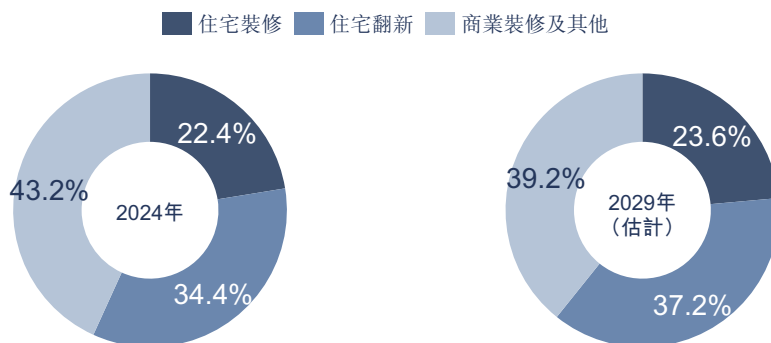
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 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UNData、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地面類PVC裝飾材料在住宅裝修、住宅翻新、商業裝修及其他領域的應用佔比分別為22.4%、34.4%和43.2%。預計未來，隨著房屋舊改應用的拓展，住宅翻新領域的份額預計將增加，預計到2029年其比例將提升至約37.2%。

地面類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 全球，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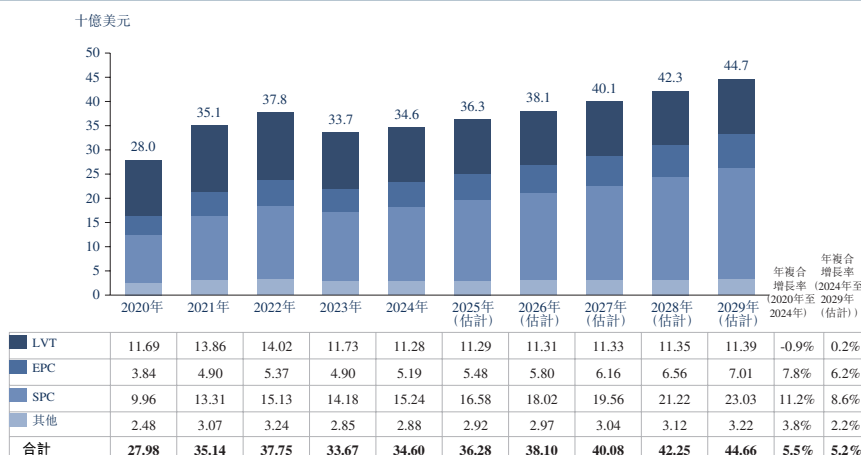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材料來看，2020年LVT裝飾材料的市場規模佔比最高，約為41.8%。其市場規模相對穩定。然而憑藉穩定性、環保性和耐用性的綜合優勢，SPC裝飾材料迅速成為市場主流。2024年，其市場規模達到152億美元，佔整體市場規模的44.1%。預計2029年，SP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提升至230億美元，2024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此外，EP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按材料劃分）， 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UNData、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鹵PETG及rPET裝飾材料市場規模

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6.7百萬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6.1%。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300.1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8.2%。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海外市場

市場驅動因素：

- 可持續發展理念廣泛普及。**在歐洲及北美等成熟市場，裝飾材料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在於傳統產品的環保局限性。例如，實木地板涉及大量森林資源消耗。隨著監管框架及可持續發展標準不斷演變，製造商須逐漸減少對該等不可再生資源的依賴。與此同時，消費者對環保、更健康及符合道德採購標準的裝飾材料的偏好持續增強，正重塑市場需求。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憑藉其資源利用效率高、耐用性強及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較低等核心特性，成為該趨勢的主要受益者。
- 成熟市場勞動力成本高昂。**該等因素帶動市場對安裝效率高及維護要求低的材料需求強勁。歐洲及北美勞動力成本較高，而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普遍採

行業概覽

用的簡易安裝方式，相較傳統工藝可顯著提高安裝效率。此「快速交付」能力符合歐洲及北美住宅及商業裝修市場的需求。

發展趨勢：

- **傳統裝飾材料的替代進程加速。**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正加速替代傳統裝飾材料。該替代趨勢乃由其綜合價值優勢所驅動，包括環保及可回收性、多樣化美學設計、成本效益、快捷簡便的安裝方式以及易於維護等多項顯著優勢。隨著產品技術持續迭代，以及終端用戶對該等先進材料的認知度及偏好不斷提升，該趨勢進一步得到強化。因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替代趨勢的推進速度將進一步加快。
- **應用場景持續擴展。** 有關擴展主要體現在兩個維度。首先，該等材料的應用正由地板延伸至牆板及多種櫥櫃類部件，包括廚櫃、衣櫃及飄窗包邊等。其次，其材料特性正推動其於具有特定性能要求的公共及機構場所中的應用，例如學校、養老院及醫院等，並逐步用於室內裝飾及防護表面。

國內市場

- **綠色建築政策支持。** 根據國家規劃，到2025年，所有新建城鎮建築均須全面符合綠色建築標準。該等政策，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及健康重視程度的提升，直接帶動對綠色、低碳及可回收建築材料的大量需求。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減少。
- **存量住房市場升級及翻新。** 「十四五」期間，中國計劃改造超過20萬個城鎮老舊住宅小區。在翻新項目中，該材料可直接覆蓋於現有表面進行安裝而無需拆除，因此該材料安裝快捷、完工即可入住及物理性能優異等特點，可有效解決傳統翻新工程工期長、建築廢棄物多及對居民生活干擾較大等問題。因此，其日益被納入地方翻新項目的推薦材料名錄。

行業概覽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主要原材料和成本分析

PVC原料成本於2020年至2021年穩步上升，於2021年底達到短期顯著峰值。進入2022年後，PVC成本回落，並於2023年至2025年間保持在相對穩定區間內，僅出現溫和波動。PVC成本的週期性波動通常受上游石化原料和能源價格動態，以及供需調整和庫存週期的驅動。於2026年，地緣政治不穩可能導致原油價格上升，繼而可能對PVC原料成本構成上升壓力。

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對PVC裝飾材料的國內產能有限，高度依賴進口。中國於該領域為全球領先的出口國，於2025年佔全球出口值約45%。按2025年中國內地PVC裝飾材料的出口額計，本公司以262.5百萬美元出口額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6.1%。

按2025年出口至歐洲的PVC裝飾材料的出口額計，本公司以253.3百萬美元的出口額在所有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4.5%。

2025年PVC裝飾材料 供應商（按中國內地總出口額）排名			2025年中國PVC裝飾材料 供應商 ¹ （按對歐總出口額 ²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出口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供應商名稱	出口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本公司	262.5	6.1%	本公司	253.3	14.5%
公司A	165.9	3.9%	公司A	144.5	8.3%
公司B	142.8	3.3%	公司E	91.0	5.2%
公司C	129.5	3.0%	公司D	63.0	3.6%
公司D	105.0	2.5%	公司C	53.5	3.1%
其他	3,471.5	81.2%	其他	1,141.3	65.3%
合計	4,277.3	100.0%	合計	1,746.5	100.0%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PVC裝飾材料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 2) 「對歐出口額」指從該地區以外出口至歐洲（包括歐盟、英國及所有其他歐洲國家）的所有貨物的離岸價總和。其不包括歐洲國家之間的區內貿易。
- 3) 公司A成立於2006年，總部設於浙江省嘉興市，主要從事實木地板、強化地板及SPC石塑複合地板等地板產品以及相關裝飾材料的研發及製造。

行業概覽

公司B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江蘇省丹陽市，主要專注於地板製造、木門生產、全屋定制服務，以及新型地板材料的開發及銷售。

公司C成立於2019年，總部設於江蘇省常州市，主要從事PVC地板及木地板等地板產品以及相關裝飾材料的研發及製造。

公司D成立於1995年，總部設於江蘇省泰州市，主要專注於PVC地板、PVC建築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公司E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於浙江省嘉興市；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PVC地板的研發及生產。

- 4) 於2025年排名，應用的匯率為人民幣7.1429元兌1.0美元。

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需同時滿足耐磨、抗刮、阻燃、環保、尺寸穩定及視覺美觀等多項性能要求。產品研發涉及配方設計、工藝控制及加速老化測試、阻燃測試、VOC釋放檢測等多項試驗。此外，美學圖案設計及壓紋技術能力亦需要長期經驗及藝術積累。
- **全球化服務網絡壁壘**：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銷售涉及從選品、量尺、配送到安裝及售後的全鏈條服務，頭部企業通常已在核心市場建立起覆蓋廣泛的本地化銷售團隊、區域倉儲網絡及售後服務體系。本地化網絡的構建需要長期的渠道積累、客戶關係沉澱及屬地化運營經驗，涉及大量人員招募、培訓及基礎設施投入。新進入者即便具備產品競爭力，亦難以在短期內複製成熟的服務網絡，從而在客戶響應速度、交付效率及售後保障方面形成明顯差距。
- **全球化規模運營壁壘**。該行業存在實現全球化規模生產的重大壁壘。規模經濟可顯著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而中小規模生產商通常缺乏成本優勢。因此，新進入者須具備雄厚資金實力及相關能力，以於初期實現具經濟效益的生產規模。
- **質量穩定性壁壘**。該等材料的製造涉及多項複雜工藝，而生產技術對產品質量及性能的一致性具有決定性影響。製造商僅可透過長期實踐及經驗積累維持較高的產品良率。此外，隨著新材料及新技術快速發展，企業亦須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持續掌握先進工藝，從而穩步提升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 **人才壁壘**。該行業高度依賴具備跨學科專業知識的人才。於全球市場有效競爭需要具備國際視野的人才，以涵蓋市場營銷、品牌管理、供應鏈運營及戰略規劃等方面。建立、整合及留任該等綜合性團隊需要大量時間、資金投入及組織能力。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劃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的是由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地開展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活動：(1)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一起成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的股份、權益、財產利益或其他類似權利；(3)外國投資者獨自或與其他投資者一起投資中國內地的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途徑進行投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限制措施，例如對持股比例和管理層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建立的公司及其他企業的境外投資活動接受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部門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地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和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運行合法。目前，H股的發售和上市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境外上市

根據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若干支持性指導方針（統

監管概覽

稱為「境外上市法規」)，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上市發行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打算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國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與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在境外發行和上市期間，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任何資料，包含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存在不利影響的，應當完成相關核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

監管概覽

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所有居民企業須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對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物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0%。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全職職工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增強一套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與衛生國家規則及標準，防止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違反《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將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情況下，還要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已經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改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條件允許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

監管概覽

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和商業活動的單位，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各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及健全責任制及政策，改善條件，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發展，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保證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對其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和商業經營單位應滿足《安全生產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和商業活動。生產和商業經營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保設備，並監督和教育職工按規則穿戴使用這些設備。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止經營，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勞動密集型企業的製造廠房，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及其他特殊建設項目，施工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在其他竣工建設項目通過最終檢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施工單位應向消防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並給消費者造成損失、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部門有權對違法行為進行行政處罰，例如，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害者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受害者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消費者保護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對於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經營者應向消

監管概覽

費者提供真實說明和明確警示，說明並指示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損害的方法。經營者未履行消費者安全保護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監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完成備案手續。違反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果構成犯罪，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原則組織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

監管概覽

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使用。未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污染防治設施。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環境影響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極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外匯和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利潤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人行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

監管概覽

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有關資金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得依法授予或分配予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為持有人擁有不動產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對不動產實施統一登記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改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改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已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批准並註冊的商標，而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該權利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定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擁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內地互聯網用戶域名。域名註冊服務依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歐洲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A. 與產品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I. 一般要求

在德國及歐盟（「**歐盟**」），地板產品可能須遵守一系列法律及技術產品規定。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受一個全面的監管框架管轄，該框架涉及產品安全、化學品合規性、建築性能、消費者信息及環境責任。

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銷售限制、產品召回、行政罰款、聲譽損害或民事責任，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德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來說：

- 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包括強制召回產品。
- 不遵守規定可能構成行政違法(*Ordnungswidrigkeiten*)，最高可處以200,000歐元的罰款，並可能導致實施進一步的處罰，以補償此類違規行為獲得的競爭優勢。根據收入以及涉及組織監督失敗的情況，可能會處以更高的罰款。故意不遵守規定，危及他人或具有重大價值的財產，可構成刑事犯罪，可處以監禁。
- 此外，若不遵守法規要求，或將缺陷產品投放市場，可能需要對客戶及消費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特別是根據侵權法和歐洲產品責任指令（指令第85/374/EEC號，將由指令（**歐盟**）第2024/2853號取代，於2026年12月9日生效）及其在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中的實施。

地板產品符合法規（**歐盟**）第2024/3110號（建築產品法規，「**CPR 2025**」）含義內的建築產品。**CPR 2025**將逐步取代（**歐盟**）第305/2011號法規（「**CPR 2011**」）。**CPR 2025**於2025年1月7日生效；**CPR 2011**下的某些要求將在直至2039年的過渡期內繼續適用，具體取決於每個產品系列的協調技術規範何時遷移到**CPR 2025**制度。現有的協調標準將繼續適用，直到被新的**CPR 2025**標準取代。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只能將符合CPR 2025要求的歐盟以外的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特別是在相關協調技術規範已經適用於相關產品並且製造商已經起草了性能和符合性聲明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此聲明，該產品可能無法在歐盟市場上銷售。CPR 2025和CPR 2011的主要要求包括(i)維護性能聲明(「DoP」)，(ii)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在適用統一標準或已發佈歐洲技術評估的範圍內)，(iii)以銷售成員國要求的語言(例如德國的德語)提供安全信息。根據CPR 2025，(iv)環境聲明必須作為DoP的一部分提供；(v)一旦相關授權法案生效，將需要數字產品護照(「DPP」)；DPP可通過數字方式訪問，並維護結構化的技術、合規性及環境數據，用於市場監督與供應鏈。

協調標準包括DIN EN 14342(用於木地板)及DIN EN 14041(用於彈性、層壓及紡織地板覆蓋物)、EN 13501-1(用於防火性能分類)及DIN 51130/EN 16165(用於防滑)。

法規(歐盟)第2023/988號(一般產品安全法規，「GPSR」)和德國國內產品安全法下的一般產品安全要求補充了CPR 2025及CPR 2011下的具體要求。向消費者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裝飾品)也可能受GPSR與德國國內產品安全法的約束。GPSR規定了執行風險評估、確保安全可追溯性、進行事故報告、召回產品及分配在線市場責任的義務。

II. 有害物質與化學品

投放歐盟市場的地板產品和室內裝飾物品也可能受到歐盟和德國關於有害物質的法律的約束。法規(EC)第1907/2006號(「REACH法規」)規定了物質、混合物或物品的製造、投放市場或使用的關鍵規則。根據REACH法規，地板產品和室內裝飾物品須接受限制物質和高度關注物質(「SVHC」)篩查，即可能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產生嚴重且通常不可逆影響的物質。REACH法規的附件XVII規定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物質；其第33條加強了供應鏈和市場監督，規定在任何SVHC超過0.1%w/w的產品中(例如，PVC地板中的鄰苯二甲酸酯、紡織品中的偶氮染料、複合木裝飾中的甲醛釋放樹脂)有義務告知消費者。此外，必須向下游用戶提供安全數據表(「SDS」)，並包括有關物質或混合物的特性、其危害及處理說明的信息。SVHC只有在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投放市場或使用。含有每年總量超過1公噸且打算投放市場的物質的物品進口商必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註冊。

監管概覽

與地板系統和裝飾物品一起使用的輔助化學混合物，如地板黏合劑、密封劑、清漆、油、塗料、清潔劑和浸漬劑，也屬於法規EC第1272/2008號（CLP法規），該法規概述了有害物質和混合物的具體分類、標籤和包裝要求。特別是，如果滿足某些條件，相關產品必須帶有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標稱數量、產品標識符、危險象形圖、相應的信號詞、危險、預防聲明及／或補充信息。

B. 與海關／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德國附屬公司從中國聯屬公司進口其產品。該等產品的進口須遵守有關產品所載的適用海關手續及關稅。

德國附屬公司在歐盟內部以及向英國及瑞士的客戶出口其產品，這些產品不受特定出口管制限制。

C.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I. 所得稅

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德國企業稅務居民須按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主要按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公認會計原則(*Grundsätze ordnungsmäßiger Buchführung und Bilanzierung*)釐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1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合計為15.825%。

此外，營業收入（包括德國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的一切收入須繳納商業稅(*Gewerbesteuer*)，其稅率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釐定。自2011年起，Siegburg的商業稅稅率為18.025%。因此，位於Siegburg的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合計為33.85%（企業所得稅，包括統一附加稅，另加商業稅）。

從合規角度而言，企業須每年提交企業所得稅及商業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罰款（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故意(*vorsätzlich*)不提交報稅表，即為逃稅，屬刑事罪行，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判刑。

監管概覽

II. 增值稅

根據德國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在德國供應物品及提供服務，一般須按物品及服務所得報酬19%的稅率(指明物品及服務則按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Umsatzsteuer*，「增值稅」)。其中，就增值稅向客戶開出發票，而供應商通常須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有關供應商一般有權就其為物品及服務支付的增值稅(作為進項增值稅(*Vorsteuerabzug*))獲得退款。

一般而言，有義務向稅務機關轉移增值稅的公司必須每月提交增值稅報稅表(*Umsatzsteuervoranmeldung*)，其中呈列適用的應付增值稅及進項增值稅餘額(即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或稅務機關退款)，以及每年提交增值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被視為刑事逃稅，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III. 股息稅

德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資本利得稅(*Kapitalertragsteuer*)，向接受人分派股息的企業須預扣資本利得稅。現行資本利得稅稅率為2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合計為26.375%。倘相關德國企業的股東可獲稅率調減(如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或其他稅務寬免，並受反濫用法規的約束)，則資本利得稅可予調減或退還。稅率調減須以向德國聯邦稅務局申請的豁免證明為憑。

IV. 工資責任

根據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社會法第四冊(*Sozialgesetzbuch IV*)，位於德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預扣工資稅(*Lohnsteuer*)及社會保險供款(*Sozialversicherungsbeiträge*)，乃每月自僱員工資預扣及將款項交予相關部門(包括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關於工資稅，未預扣者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視為刑事逃稅，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關於社會保障供款，未能遵守某些報告義務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最高25,000歐元)，未能及時匯出社會保障供款金額可能會導致每月未繳金額1%的遲繳罰款。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被視為不支付和挪用工資，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新加坡重大適用法律法規概要（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運營的公司者除外）。

《1975年消費者保護（貿易說明與安全要求）法》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貿易說明與安全要求）法》（「**CPTDSRA**」）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對供應的貨品作出不實說明，賦予消費者保護總監扣押不合規貨品的權力，並訂明貨品說明標記和廣告及其安全成份、結構或設計方面的要求，以及與上述有關的用途。凡有法團違反本法且經證明其罪行在該法團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任何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的人士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士以及該法團即屬犯罪，可能被起訴及處罰。該法進一步授權消費者保護總監要求任何從事包括或包含任何貨品製造、組裝、生產或進口貿易或業務的人士；並准許消費者保護總監扣押和扣留任何貨品，以檢測或以其他方式確定有否違反本法。

《1999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新加坡1999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EPMA**」）旨在就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等方面作出規管。根據EPMA，任何人士在未經環境保護總監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將任何工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入排水渠或土地，或安排或准許排入任何水體或土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EPMA亦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製造、為出售而擁有、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有害物質，除非該人士持有環境保護總監就此目的批出的牌照。任何人士一經裁定違反EPMA下未明確規定罰則的有害物質方面罪行，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如屬持續違反者，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監管概覽

《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為規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實施，並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員的責任。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僱傭法第十部規定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繼僱傭法的修訂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後，所有僱主均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a)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保障；及(c)連續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新加坡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EFMA**」)規管新加坡外國僱員的僱傭。根據EFMA第5(1)條，除非外國僱員持有人力部簽發的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國僱員。任何違反EFMA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且(a)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或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如屬再犯或屢犯，(i)如屬個人，處以10,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及處1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的監禁；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20,000新加坡元以上6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SHA**」)及其項下的規定規管工作場所中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此外，WSHA規定僱主有責任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根據WSHA第12條，該等措施包括：

- 為該等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設施及安排充足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監管概覽

- 確保就該等人士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
- 確保該等人士並無面臨因其工作場所內或其工作場所附近且受僱主控制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制定及實施處理該等人士於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該等人士於工作時獲得其進行工作所必要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規定）條例》，僱主須承擔額外責任。部分該等責任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保護工人免於接觸任何可能對其健康構成風險的感染源或危害性生物材料。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言，「個人資料」指可使用該等資料或從組織有或可能有途徑獲得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中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個人**」）個人資料的組織須承擔以下義務，概述如下：(i)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向相關個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式的資料。

企業所得稅

除非經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企業納稅人（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即新加坡來源）的收入及（除若干特例外）在新加坡收取的源於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即源於境外的收入或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監管概覽

自2003年6月1日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分公司利潤、股息及服務費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
-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至少為15.0%；及
- 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特定外國收入收款人而言屬有利。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為17.0%，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外國公司。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而其後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50%（否則需以正常稅率繳稅）則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

業務的控制及管理職能在新加坡行使的公司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控制和管理被界定為就戰略事務制定決策，如有關公司政策和戰略的決策。一般而言，制定戰略決策的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舉辦地點決定在哪裡行使控制和管理職能。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未必對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具有指示性。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新加坡對進口商品（由新加坡海關收取）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廣泛消費稅。新加坡現行的商品及服務稅率為9.0%。

其他稅項

新加坡目前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不徵收預扣稅。

此外，新加坡亦不對資本增益徵稅。因此，因出售我們為長期投資收購的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將不在新加坡課稅。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泰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外國商業法》(佛曆2542年(1999年))

《外國商業法》(佛曆2542年(1999年))(經修訂)(「**FBA**」)是規管泰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FBA**限制或禁止「外國人」從事若干規定的商業活動，除非從商務部取得外國商業許可證或外國商業證書。

根據VYTEC Thailand的現有股權結構，VYTEC Thailand分類為**FBA**項下的「外國人」，原因是其100%的股份由外國股東持有。

根據**FB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載於**FBA**所附清單。然而，製造活動(不包括提供服務)並無分類為**FBA**規定的受限制業務。由於VYTEC Thailand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且並無提供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故其業務活動屬於商務部根據其於2025年12月發佈的正式裁決所詮釋的「製造」範圍。此外，其並無提供售後服務或另行在泰國從事服務相關業務營運。因此，綜上，其業務不受**FBA**所限。

《土地法》(佛曆2497年(1954年))

《土地法》(佛曆2497年(1954年))(經修訂)(「**土地法**」)是泰國規管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

土地法限制外國實體(定義見土地法第97條)的土地所有權，除非該所有權根據其他適用特權或法規獲批准。

就此，VYTEC Thailand已獲得(i)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第NorRor. 1311/2345號函件以及投資促進委員會第67-1053-1-00-1-2號證書，據此，其有權擁有第8298、8299及19664號地塊，及(ii)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第NorRor. 1310/1932號函件及投資促進委員會第68-0499-2-00-0-0號證書，據此，其有權擁有第58657及58658號地塊。

因此，即使受到土地法規定的限制，VYTEC Thailand有權在泰國擁有該等土地。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1977年))

根據《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1977年))(經修訂)(「投資促進法」)，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可發出通知，指明符合投資促進資格的商業活動的類型、規模及條件。一般而言，BOI授予的投資促進特權可能包括：(a) BOI證書指定金額為上限的稅收優惠，例如豁免機械及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進口稅，以及豁免在一定時期內且低於BOI證書規定的上限金額的推廣活動產生的淨利潤及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及(b)非稅收優惠，例如擁有土地的資格、將外幣資金匯至國外的許可、引進外國技術工人和專家到泰國進行推廣活動的許可以及為開展推廣業務而擁有土地的許可，惟須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標準及條件。

就此而言，VYTEC Thailand的業務活動可分類為與家具或其零件相關的製造活動(BOI活動第3.6類)以及工業貨品用塑膠產品及其零件(BOI活動第6.4.1類)，且其已取得(其中包括)投資促進委員會證書第67-1053-1-00-1-2號，據此，其在泰國的製造營運獲得投資促進特權，有權持有土地，並有權就促進活動所產生的淨利潤自有關促進活動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視產品而定)三年期間，免徵BOI證書所訂明金額的企業所得稅。

《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

VYTEC Thailand在泰國的工廠營運受到《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經修訂)(「工廠法」)所規管。工廠法規管及控制泰國工廠的營運、擴張及安全以及工廠活動排放的工業污染水平。工廠法所定義的工廠是指使用總功率在50馬力以上或等效於50馬力或以上的機器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或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無論是否配備用於從事工廠運作的機器。一般而言，根據工廠的類型，在工廠運營之前須(i)取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工程部發出的工廠許可證或批准，或(ii)發出事先通知(視情況而定)。

若干類型的工廠無需許可證或政府批准。適用於各工廠的政府規管範圍因工廠類型、預計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及被認為必要的環境保護水平而異。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佛曆2551年(2008年))

根據《產品責任法》(佛曆2551年(2008年)) (「**PLA**」)，企業家(其中包括(i)製造商或租用人，(ii)進口商或(iii)賣方)須就因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不論損害是故意或疏忽所致。「不安全產品」包括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的產品、或缺乏適當指示、警告或用途或保存信息的產品。

受害人只需證明其遭受損害是該企業家的產品及該等產品使用或保存方式本身所造成，而無需證明哪位企業家造成該等損害。

作為乙烯基及SPC地板產品的製造商。作為該等產品的製造商，VYTEC Thailand 可能被視為PLA項下的企業家，因此倘發現該等產品有缺陷或標示不足，則可能須就因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然而，通過證明：(i)產品並非不安全、(ii)受害人已知悉該等產品不安全，或(iii)如果已在產品提供明確指示及警告，但因不正確使用或保存而造成損害，則企業家可避免責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浙江晶通塑膠有限公司（「晶通塑膠」）由戴先生及章女士通過杭州晶達進出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自我們成立以來，戴先生及章女士一直合作，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戴先生及章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此，我們一直從事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全球導向。我們致力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產品已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於2010年6月，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成立 於2010年，本公司在嘉興市桐鄉建立出口導向型生產基地。
2014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在德國波恩設立Decoflooring，並在德國設立海外倉
2017年	新生產基地一期已竣工。 我們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學院達成校企合作。
2018年	我們業界首款數碼打印SPC牆板開始試生產。
2019年	生產基地二期已竣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位於嘉興市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三期已竣工。
2022年	本公司開始建設國內生產基地四期。
2023年	我們於泰國的附屬公司VYTEC Thailand註冊成立。
2024年	我們位於嘉興市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已竣工。 我們的前身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我們在上海市松江區華濱工業園建立研究所。 我們獲浙江工業大學就業指導中心認定為「重點合作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德國及泰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開業日期
浙江晶順	中國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 建築材料	2016年 11月30日
Decoflooring	德國	進口及銷售各種地板、 室內建築產品及裝飾 物品	2014年 8月22日
VYTEC Thailand	泰國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 建築材料	2023年 6月12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1) 於2010年6月成立本公司前身晶通塑膠

於2010年6月23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其唯一股東杭州晶達進出口繳足。

截至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日期，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戴先生及章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於2013年至2024年向晶通塑膠注資

自2013年至2024年，我們的前身公司晶通塑膠已進行多輪增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3年2月18日及2015年11月12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全部由杭州晶達進出口以現金注資。上述注資已分別於2013年2月26日及2015年11月17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1年1月28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以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的方式注資，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上述注資已於2021年3月8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4年3月26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將其於浙江晶順全部股權轉讓予晶通塑膠的方式注資。上述注資已於2024年3月27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而浙江晶順全部股權轉讓予晶通塑膠已於2024年4月9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於完成上述注資及轉讓於浙江晶順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杭州晶達進出口仍為晶通塑膠的唯一股東，而浙江晶順成為晶通塑膠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25日，晶通塑膠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1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晶弘達以現金注資。上述注資於2024年4月28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下表載列完成上述注資後晶通塑膠的股權結構：

晶通塑膠的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杭州晶達進出口	81,000,000元	99.9988%
浙江晶弘達	1,000元	0.0012%
總計	81,001,000元	100%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鑒於擬進行[編纂]，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10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晶通塑膠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被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943,330,600元被轉換為資本公積金。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晶通塑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晶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杭州晶達進出口	39,999,506股	99.9988%
浙江晶弘達	494股	0.0012%
總計	40,000,000股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於轉制後向本公司注資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000,000股增加至90,000,000股。於新發行股份中，戴先生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章女士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上述注資於同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

於2025年11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且為建立激勵計劃（定義見本節下文「－激勵平台」）的股份池，本公司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46百萬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0,000,000股股份增至92,460,000股股份。在新發行股份當中，(i) 1,52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我們的激勵平台（定義見本節下文「－激勵平台」）之一杭州晶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i) 94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杭州晶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上述增資於2025年12月16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杭州晶合及杭州晶聚以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激勵平台」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10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2,460,000股增加至95,101,714股。[編纂]投資者之一浙江科風投認購2,641,714股新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26年4月3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06百萬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5,101,714股股份增至99,064,285股股份。[編纂]投資者之一浙江浙建認購3,962,571股新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26年5月13日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之時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完成本次注資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杭州晶達進出口	39,999,506股	40.38%
戴先生	30,000,000股	30.28%
章女士	20,000,000股	20.19%
杭州晶合	1,520,000股	1.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杭州晶聚.....	940,000股	0.95%
浙江晶弘達.....	494股	0.00%
浙江科風投.....	2,641,714股	2.67%
浙江浙建.....	3,962,571股	4.00%
總計	99,064,285股	100%

一致行動協議

為明確本公司創辦人戴先生與章女士的共同影響力，彼等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表決以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章女士同意遵從戴先生的指示。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投資者	浙江科風投	浙江浙建
投資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有關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及 股東協議。
獲收購／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 （視情況而定）....	2,641,714股股份	3,962,57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浙江科風投	浙江浙建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支付代價約值.....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參照投資時機、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9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值(人民幣元).....	37.85	37.85
[編纂]價格的折讓約值 ¹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細則，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用途.....	本公司應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尚未動用。	
本公司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中獲益，因為有關投資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並為本公司提供了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撥資其日常業務營運。	

附註：

1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均獲授多項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及贖回權（統稱「**撤資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股份轉讓限制、最優惠待遇權、董事提名權及其他任命權、知情及檢查權以及其他權利。此外，浙江浙建獲授優先購買權（統稱「**特殊權利**」）。

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撤資權。此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自動終止。然而，倘(i)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ii)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不受理、駁回或不批准本公司[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則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並應視為自始生效。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獨立性

浙江科風投

浙江科風投為一家於199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早設立的創業投資機構之一，專注於科技創業投資。浙江科風投為浙江富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富浙科技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浙江浙建

浙江浙建為一家於2026年4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權益投資相關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浙建產投咨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產投咨詢**」）及浙江浙財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財創新**」）為浙江浙建的普通合夥人，各持有浙江浙建約0.067%合夥權益。浙江浙建產投咨詢為浙江浙建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其代表全體合夥人負責管理及執行浙江浙建事務，並由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浙財創新由浙江浙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財**」）及義烏惠商紫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義烏惠商**」）各自擁有40%權益。浙江浙財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義烏惠商由6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概無任何一人擁有義烏惠商20%以上的股份。浙江浙建的有限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人為浙江浙建產投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浙建產投發展」）及浙財潤桐（桐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財潤桐」），分別持有浙江浙建約66.56%及33.31%合夥權益。浙江浙建產投發展由浙江國資委最終控制。浙財潤桐的普通合夥人為浙財創新。

據董事所知，[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足120日後進行；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將於[編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2024年業務合併

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內的各方收購若干業務及股權，包括浙江晶順的100%股權及Decoflooring的100%股權。上述收購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

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股權激勵計劃」），透過於中國成立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統稱「激勵平台」）（即杭州晶合及杭州晶聚）實施。根據該安排，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為設立股權激勵計劃池，我們已發行：(i)向杭州晶合發行1,52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ii)向杭州晶聚發行940,000股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4)於轉制後向本公司注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平台的詳情概述如下，包括合夥架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繫人的權益、彼等合夥及經濟權益的相應概約百分比以及投票權安排。除另有說明外，合夥權益百分比與經濟權益一致。

平台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姓名／身份	合夥權益	姓名／身份	於本集團之職位	合夥權益
杭州晶合.....	戴先生	53.29%	唐年鋒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16.45%
			山忠順先生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9.87%
			周國強先生	財務總監	6.58%
			張穎女士	海外銷售部經理	9.87%
			沈琴女士	財務部經理	1.97%
			鄭麗波女士 ¹	杭州分公司副行政總裁	1.97%
杭州晶聚.....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 ³	31.92%	1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現任僱員 ²		68.08%

附註：

1. 鄭麗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年鋒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2. 除兩名各持有杭州晶聚約10.64%權益的僱員外，概無作為杭州晶聚有限合夥人的僱員持有杭州晶聚超過10%的權益。
3. 該名僱員為本公司銷售經理且自2008年9月5日起入職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由八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持股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H股	
杭州晶達進出口.....	39,999,506	4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先生.....	30,000,000	3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20,000,000	2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晶合.....	1,520,000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晶聚.....	940,00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晶弘達.....	494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科風投.....	2,641,714	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浙建.....	3,962,571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99,064,285</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計算，預期股份[編纂]時的[編纂]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故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在各情況下均為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1) 在[編纂]股H股中：

- a.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控股股東（即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達進出口、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合）持有的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後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
- b. 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H股由杭州晶聚及[編纂]投資者持有，及杭州晶聚或[編纂]投資者的合夥人概無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無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2)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為[編纂]%，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時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將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此較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多。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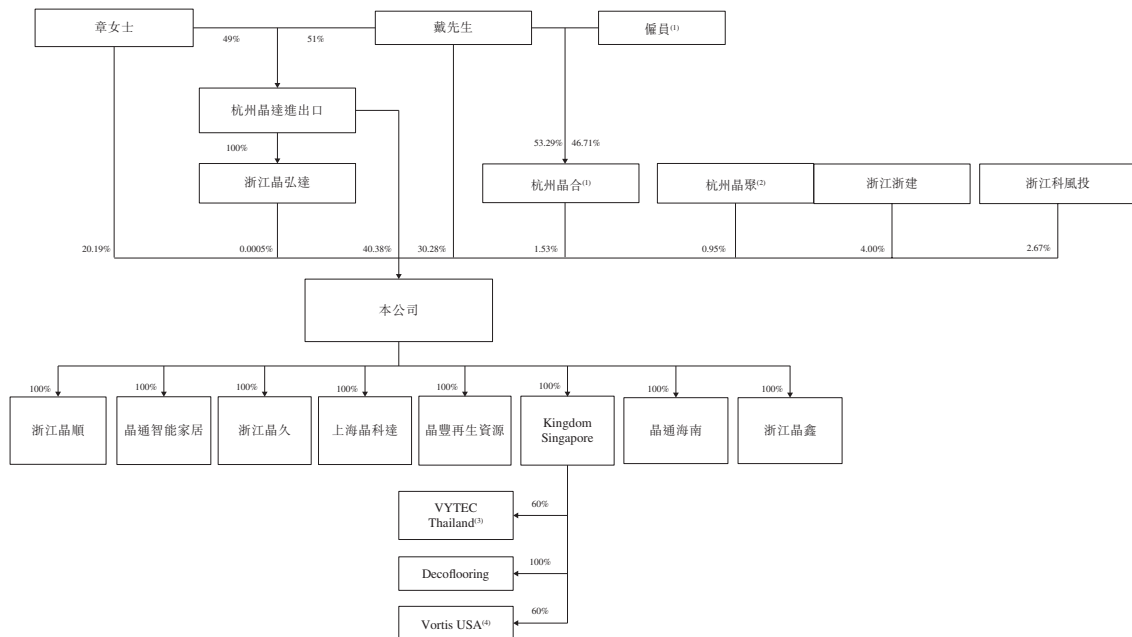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增資、減資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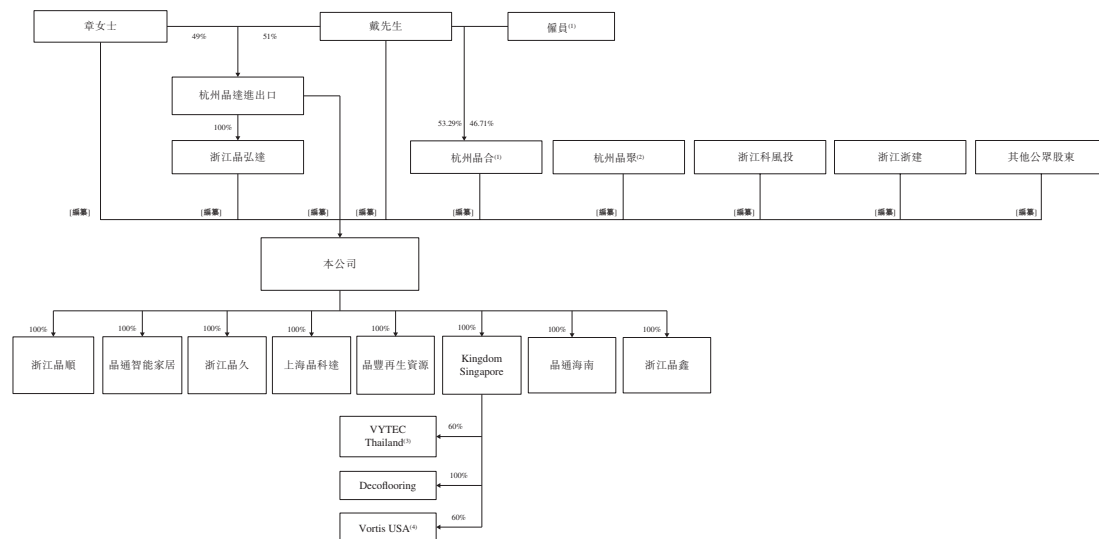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晶合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個激勵平台杭州晶合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僱員為杭州晶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年鋒先生、山忠順先生、周國強先生、張穎女士、沈琴女士及鄭麗波女士（統稱「僱員」）各自持有杭州晶合約16.45%、9.87%、6.58%、9.87%、1.97%及1.9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激勵平台」。
- (2) 杭州晶聚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激勵平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YTEC Thailand由Kingdom Singapore擁有60%、Yosegrow擁有25%、Enduring Innovation擁有10%及Eight Choice擁有5%。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及Enduring Innovation（除彼等各自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Eight Choice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 (4) 於2024年12月註冊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rtis USA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B2B National Trading分別擁有60%、25%、10%及5%。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及Enduring Innovation（除彼等各自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B2B National Trading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表格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創新材料，循環低碳；服務全球，共創美好。

我們的願景

數智引領，效率驅動，成為全球綠色可持續的新材料領導者。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行業領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地板及牆板，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公共空間。同時，我們一直持續探索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其他領域的應用。

我們致力於升級傳統裝飾材料，以美觀性、產品安全、環境可持續性及可靠性能為優先考量。在技術創新的驅動下，我們已將自動化及數字化融入整個業務流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產品已銷往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



1. 中國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2. 指按2025年零售額計歐洲十大家居裝修零售集團。

業 務

我們的市場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以全球化為導向。我們是歐洲的主要供應商，服務歐洲十大家居裝修零售集團中的八家，且產品已銷往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法國、荷蘭、美國、英國及瑞士及澳大利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是PVC裝飾材料市場的世界領先出口國家，於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按2025年中國內地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及按2025年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中國供應商¹中排名第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獲得多項行業認可，包括「中國彈性地板行業十大品牌」（自2018年起）、「中國牆板行業領軍品牌」（自2022年起）及「浙江出口名牌」（自2018年起）。

我們的產品

經過十五年的發展，我們持續專注於滿足消費者的獨特需求及推動產品研發創新，已實現多輪產品迭代並形成四大產品線：(i)SPC地板及牆板、(ii)LVT地板及(iii)EPC地板及牆板，以及(iv)其他創新產品，包括PETG地板。

與傳統裝飾材料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獨特的功能優勢，包括自然美觀、防火、抗菌特性、低碳無甲醛、隔音、耐磨、防蟲防霉及易於安裝。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包括住宅、酒店、購物中心、辦公樓、學校、圖書館及養老設施。憑藉豐富的顏色、圖案及壓花選擇，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客戶的各種個性化偏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100款地板產品型號及600款牆板產品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推出平均超過3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地板產品型號及超過1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牆板產品型號，全部均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獨家定制。

我們是行業內率先採用數碼打印技術的企業之一，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逼真地複製天然材料的外觀及質感，從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我們亦是率先推出無鹵PETG地板產品的企業之一，該產品於燃燒時不會釋放有毒物質，進一步提升產品安全性。此外，我們是率先取得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科學認證系統（「SCS」）全球服務、藍天使生態標籤（「藍天使」）及符合歐盟規定的環境產品聲明（「EPD」）的企業之一，促進了回收PVC材料於裝飾裝修板材中的使用。

¹ 中國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將繼續鞏固歐洲核心市場，同時進一步擴大於其他地區的滲透率。在維持及加強我們於歐洲的領先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計劃加速擴展至北美及新興市場，瞄準美國的主流銷售渠道，同時拓展至南美、澳大利亞及東南亞等市場，以建立全球均衡的業務佈局。

我們的海外牆板業務預計將成為第二增長曲線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牆板是傳統瓷磚、石材及天然木材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我們將進一步在牆板中應用數碼印花技術，引入差異化的設計及表面紋理，打造出獨特的品牌特色裝飾圖案。此外，我們將加強在牆板配方、安裝工藝、製造技術及專有設計方面的知識產權覆蓋。我們的目標是將牆板發展為與地板業務並列的第二主要產品線。我們將加大海外牆板產品的推廣力度，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並針對多元化場景（包括浴室、廚房、客廳以及辦公樓和購物中心等商業空間）定制產品，以期成為牆板市場的全球領導者。

在政府主導的城市更新計劃推動下，中國將成為我們的戰略市場重點。於2025年，現有住宅物業的裝修市場佔中國內地家居裝修市場總額約65%，這得益於政府針對城鎮老舊住宅小區實施大規模改造計劃，以及住宅、商業和公共空間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快裝解決方案可縮短施工期、盡量減少中斷並加快項目交付。借助政府推動城鎮老舊住宅小區改造的機遇，我們將推廣國內「零木智造」品牌，以滿足國內客戶群的升級改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7.8百萬元增加3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6.7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至2025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秉承創新材料，循環低碳；服務全球，共創美好的使命，我們已建立全球化的生產佈局，並獲得嚴格的國際環保認證標準支持。這使我們能夠樹立兼顧供應鏈韌性與環境可持續性的行業標桿。

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並符合廣泛採用的技術標準，包括美國室內空氣質量FloorScore認證、符合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國際標準、符合適用歐盟監管要求的CE標誌、德國TÜV聯合室內產品健康及質量認證以及法國室內空氣質量A+評級。該等認證及合規性超越歐盟標準EN-ISO-10582對PVC地板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取得健康產品聲明及環境產品聲明，透過該等聲明公開披露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與產品相關的環境影響。

與傳統陶瓷材料相比，生產一平方米我們的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可大幅減少碳排放。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確立的領先地位

作為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行業領先供應商，憑藉全球業務佈局、持續創新及對綠色循環發展的承諾，我們已於國際市場確立強大的競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是PVC裝飾材料市場的世界領先出口國家，於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且按2025年中國內地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歐洲是我們產品於全球最重要的市場之一，亦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戰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口至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中國供應商¹中排名第一。

¹ 中國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業 務

我們的領導地位源於業務規模、產品性能與全球市場滲透力的綜合優勢。我們打造了融合功能表現、美學設計與安裝效率的廣泛產品組合，可在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的應用場景中替代傳統材料。憑藉中國與泰國製造基地的佈局，以及計劃中的歐洲擴張，我們建立了可擴展的生產能力與穩定的供應體系，以服務全球客戶。我們亦在全球市場建立廣泛多元的客戶群，涵蓋零售商、品牌商及工業客戶。

我們與優質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致力於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基於信任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國際知名行業領導者。我們是歐洲的主要供應商，按2025年零售額計，服務歐洲十大家居裝修零售集團中的八家。客戶A為歐洲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居裝修零售商（自2014年起與我們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19.0%及14.9%。客戶B為德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居裝修零售商（自2018年起與我們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9%、10.5%及12.7%。客戶C為荷蘭其中一家最大的地板品牌商（自2014年起與我們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0%及5.1%。客戶E為荷蘭其中一家最大的地板品牌商（自2018年起與我們合作），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及4.5%。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已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我們頭30%客戶的留存率達至100%，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高度互信及認可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及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持續拓展新應用領域

我們已建立以企業為主導、以需求為導向、與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多層次研發體系。於該體系下，我們於集團總部的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快速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上海的研究院承擔前瞻性技術探索及技術儲備，而我們的產品開發中心則負責端到端的產品開發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名研發人員。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一般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自2022年起，我們的實驗室已連續三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此外，我們積極與國內領先高校合作開展新技術聯合研究，持續探索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於裝飾材料領域的應用。

業 務

我們是行業內率先引入數碼打印技術及准分子技術的企業之一，亦是率先推出全無鹵PETG地板產品的企業之一。我們是取得SCS全球服務的GRS認證的領先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72項與石晶複合材料相關的核心技術，並於全球取得超過115項註冊專利，包括45項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100款地板產品型號及600款牆板產品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推出平均超過3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地板產品型號、超過100款自行開發的新型牆板產品型號，全部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獨家定制。我們亦積極參與制定一項國家標準及六項集團標準，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創新，以將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應用拓展至新領域。我們已開發用於國產大型飛機的高性能高分子合金熱塑性板材項目，產品於抗衝擊性、機械強度及阻燃性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該項目已獲得浙江省「尖兵計劃」的專項資金支持。此外，我們是行業內率先推出符合船舶應用要求的阻燃低煙地板產品的企業之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於航空、高鐵及城市軌道交通以及船舶應用領域的部署，同時探索更多應用場景，以實現業務方向多元化及拓寬收入增長動力。

我們完善的全球供應鏈

我們秉持「以服務為中心、快速響應」的原則，已主動建立覆蓋中國、東南亞及歐洲，並延伸至全球的生產及倉儲網絡，確保供應穩定、敏捷交付及成本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以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總部的生產基地及泰國的戰略生產中心及2014年在德國建立的銷售團隊及倉庫為核心。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歐洲建立本地化生產設施及於美國設立前置倉庫。該網絡形成覆蓋亞洲及其他主要全球市場的高效供應鏈，降低了對單一生產區域的依賴。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核心生產基地由四座現代化工廠組成，總建築面積約262.9千平方米，2025年的年產能達5,100萬平方米。該基地位於長三角核心地帶，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港及寧波港均約兩小時車程，具有強大的物流優勢，可高效服務國內及全球市場。

業 務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位於春武里府，即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的核心地帶。目前的泰國生產基地土地面積約89,700平方米，2025年的年產能達1,500萬平方米，而對目前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擬新增年產能1,200萬平方米。該生產基地鄰近林查班深水港及素萬那佈米國際機場，是服務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重要戰略樞紐，同時受益於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我們在德國設立總建築面積約17,215平方米的海外遠期倉庫。我們亦已在德國建立本地化銷售及服務團隊，以服務歐洲市場，並設有海外倉儲能力以補充其業務。在該模式下，我們為客戶提供24小時快速響應服務，產品交付時效通常不超過15天，大幅提升溝通效率及交付表現。這加強客戶的參與與合作，同時鞏固了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和市場影響力。

我們每年平均投資約人民幣62.6百萬元用於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於2024年底之前，我們已完成建設總建築面積達約64,131平方米的智能倉庫，提升出庫效率約67%。目前，我們約50%的訂單透過全自動化生產線生產。這顯著減少了人為干預導致的質量波動，實現效率與質量的雙重提升，為自動化生產設施奠定堅實基礎。通過將全球製造佈局與尖端的數字化及自動化能力無縫整合，我們建立了一個面向未來的供應鏈，持續推動卓越運營，確保優越的產品質量，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卓越的產品性能、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成本效益

與傳統裝飾裝修材料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多項優勢，包括環保、抗菌特性、低碳可循環、易於安裝、隔音降噪、防火、高抗衝擊性、耐磨耐刮、防水防滑、防蟲防霉、尺寸穩定性及兼容地暖系統。因此，我們的產品於地板及牆板應用中對木地板、石材及瓷磚等傳統材料具有較強的替代性。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於住宅環境中，我們的產品契合業主對美觀及品質的要求，因此廣泛應用於臥室、浴室、廚房、客廳及樓梯等各類家居區域，涵蓋地板及牆面應用。於商業應用中，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各類商業建築的室內地板與牆面，憑藉其簡易的安裝特性，可實現快速鋪設與頻繁的空間重組，因而大幅降低人力與時間成本。於公共設施中，我們的產品具有健康導向、安靜、舒適及

業 務

防滑的特性，適用於體育場館、醫院、圖書館及學校等高人流環境。其環保屬性尤其適用於對健康及無甲醛有嚴格要求的場所，包括學校、醫院及養老機構。

相比同等品質的實木地板及瓷磚，按自身產品及安裝成本計算，我們的產品一般提供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價格。就安裝而言，瓷磚通常需要複雜的水泥砂漿鋪設及勾縫工序，而木地板則需要額外的防潮層及龍骨。相比之下，我們的產品主要採用鎖扣安裝系統，可自行輕易安裝並顯著縮短安裝時間及降低人工成本。該等優勢於人工成本相對較高的歐洲及北美尤為明顯。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堅定承諾

我們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將綠色理念融入供應鏈及產品創新，並致力於透過綠色工廠舉措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正積極建立全面的材料回收及再利用系統，特別側重於地板及牆板的回收與利用，以實現產品循環並減輕材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我們正努力探索可回收材料的應用，以生產較低碳及環保的再生PVC產品。我們持續對新型低碳材料技術進行研究，旨在推出「淨零碳」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正投資於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研發。透過利用可生物降解高分子複合材料作為我們產品的基材，我們旨在提供可解決產品生命週期終結時處置難題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並向業界引入創新的可持續發展概念。

我們以「資源高效及環境友好」為目標，已建立多維度的綠色生產體系。於生產優化方面，全面實施清潔生產審核，透過工藝創新及原材料優化從源頭減少污染物，關鍵生產工序的排放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已取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建立「公司－部門－班組」三級能源管控機制，實現實時監控及精準能源管理。高耗能電機已更換為高效設備，生產能效較升級前大大提升。單位產出能耗保持優於行業先進基準，為綠色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具有遠見卓識及國際視野以及強大人力資源管理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強勁表現及領先市場地位源於管理團隊的前瞻性戰略眼光、卓越領導力及出色執行能力。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戴會斌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及抓緊市場機遇方面往績超著，尤其是歐洲市場，我們與多名國際知名客戶及業界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外，為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始終專注於產品創新和自主研發。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於新材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展現出卓越的管理能力。

我們已建立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員工招聘及僱傭要求的全球招聘框架。我們遵守適用的當地勞動及僱傭法律，以確保於所有經營地區合規運營。同時，我們促進及推動跨境團隊的文化融合，支持業務單元建立有效的跨區域資源協調及溝通機制。借助人工智能賦能及數字化人力資源管理工具，我們提升管理團隊人才管理的國際化水平，並加強管理全球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

加強國際佈局，加速主要產品增長

我們將繼續加強於歐洲的核心業務佈局，借助我們於德國已建立的本地銷售團隊及區域倉儲網絡，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並通過在匈牙利建立未來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同時，我們將透過複製於歐洲建立的成功本地化運營模式，加速於北美及新興市場的擴張。我們已在美國亞特蘭大組建了一支本地服務團隊並計劃建造我們的美國倉庫，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美國的市場份額，加快產品進入主流管道的速度，同時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內地市場，以實現全球均衡佈局。

於國內市場，我們將秉持「品質住宅」理念，並借助我們的「零木智造」品牌。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城市更新及存量住房改造政策的機遇，尤其是滿足老舊住宅存量升級改造的需求。

業 務

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新產品開發

基於現有產品線並應對日益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範圍並提升整體性價比，借助先進的高速數碼打印技術實現逼真的設計效果。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性能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尤其聚焦於牆板、可循環物料、戶外產品以及航空及軌道交通應用。

我們的牆板是傳統瓷磚、石材及天然木材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我們將透過加大研發投入，加強牆板產品的開發，推動牆板系統向更輕量化、更易安裝、降噪及低碳循環方向發展。我們將進一步於牆板中應用數碼打印技術，引入差異化設計及表面紋理，打造獨具我們品牌特色的裝飾圖案。我們亦將加強於配方、安裝工藝及其他技術領域的專利覆蓋，豐富現有產品矩陣。我們將擴大回收PVC及未來rPET產品的優化及推廣，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建立回收PVC及rPET材料的全週期生產體系，確保所有回收產品的碳排放降至最低。我們將加強戶外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包括戶外地板、牆板、扶手及格柵系統，目標實現戶外產品線收入的穩步增長。我們將設立專門的研究院項目，優化我們的產品以適用於航空及軌道交通應用，目標滿足多種使用場景的相關測試及認證要求。

持續投資新興技術，加強研發及創新

為應對行業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持續於多個新興技術領域進行投資，以鞏固研發創新基礎。

於綠色低碳材料領域，我們正積極探索在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地板中使用回收及可生物降解高分子複合材料，包括可循環產品，以及聚乳酸及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可生物降解材料。這些努力旨在解決產品生命週期終結時的處置難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支持開發「淨零碳」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可持續發展需求。

業 務

為滿足客戶對易於安裝、產品安全、使用耐久性及舒適性的需求，我們正開發多孔吸音材料、阻燃抑煙材料、高分子微發泡技術及高硬度塗層等技術。該等創新旨在提升產品於降噪、防火、輕量化、耐刮及耐磨方面的性能。這不僅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強客戶忠誠度，亦拓展SPC產品的應用場景，開拓新市場並支持業務增長。就產品美學而言，我們持續探索數碼打印技術的潛力。這提升了我們設計的逼真度、精細度及多樣性，為客戶提供獨特的美學體驗，並推動對木材及瓷磚等傳統地板材料的替代。

於2025年初，我們於上海設立研究院，專注於可循環、可生物降解及功能性高分子複合材料。該研究院擁有由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並配備世界一流的分析儀器，可深入分析材料特性。其於未來亦作為產學研合作平台，建立從「前沿探索－技術開發－產業賦能」的全鏈條創新體系，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建立全球一體化供應網絡，實現智能及可持續製造

於全球製造業加速向智能化及柔性化轉型之際，我們聚焦透過全球佈局構建端端的智能供應體系。透過利用我們於中國、泰國及歐洲的協同網絡，我們實現客戶需求與區域市場的深度對接。

我們致力成為業界智能製造的領導者，擬持續在數字化及自動化領域增加投資，目標是在五年內建立一座更自動化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策略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製造雲平台為基礎，該平台整合了橫跨訂單、產能及物流的關鍵數據。這項全面整合涵蓋我們所有三個基地的ERP、MES及WMS系統，實現智能化的端到端流程監控與優化。透過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我們分析區域訂單、產能及物流週期，從而自動生成優化的生產計劃。此策略框架不僅提升了我們在歐美主要市場的交付效率，亦確立了我們在「產能部署－質量保證－全球響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我們正積極推進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實施，並有具體計劃建立專用的伺服器基礎設施以支持該等舉措。

為應對全球碳中和進程加速及製造業綠色轉型，我們致力於透過清潔及零廢棄物生產實踐升級我們的生產模式；透過擴大光伏發電容量及探索新能源來優化我們的能源結構，目標是於2035年前實現大規模的綠色能源利用；並結合數字化建立智能監控系統，與合作夥伴共建綠色供應鏈，從而實現協同減碳。

業 務

推進人才發展以賦能業務戰略

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堅持以集團戰略為導向，以業務需求為核心。透過專業高效的人力資源服務，為組織和員工賦能，推動企業達成戰略目標，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與留任，視人才為我們長期競爭力的核心來源。為迎接未來增長，我們專注於打造凝聚一致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力強的中層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創新專長的專業人才隊伍。我們的管理團隊通過平衡規模擴張與人均產值及盈利能力的提升，追求高質量發展，從而支持可持續及高效增長。我們採用價值創造及價值分享的員工激勵機制，將個人利益與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緊密結合，以增強組織凝聚力及內部動力。我們堅持高目標對應高回報的原則，並在達成目標時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對於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設計了與經營業績及戰略目標掛鈎的激勵機制，包括短期年度績效激勵以及與長期戰略目標一致的中長期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美好且負責任的組織，履行社會責任並提升僱主品牌的美譽度。我們持續完善工會架構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身心健康。在使命及願景的指引下，我們致力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及適當的股權激勵吸引、培養及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以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成長。我們的目標是為個人職業發展提供支持平台，同時培育強大的人才梯隊以支持公司的長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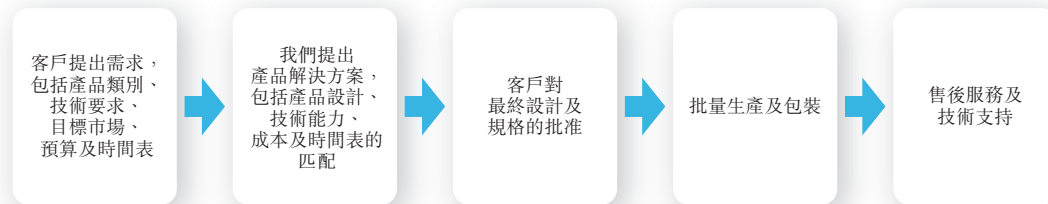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行業領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可持續多用途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地板及牆板，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公共空間。與此同時，我們亦持續探索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其他領域的應用。

我們主要通過ODM及OEM業務模式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地板及牆板產品，以滿足全球客戶於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等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該等模式充分發揮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先進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以交付定制化的優質產品，同時使客戶能夠強化其品牌影響力並高效應對市場動態。

業 務

在ODM模式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其產品構想轉化為可投放市場的地板及牆板產品。客戶提供產品設計的總體概念及要求，如偏好的色調、圖案、尺寸需求或功能要求。結合該等要求及我們對行業趨勢的洞察，我們的團隊設計並開發定制化原型供客戶評估。客戶可要求調整以完善設計。最終設計及規格獲批後，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隨後，我們開始生產並以客戶品牌或中性包裝封裝成品。下圖展示了我們的ODM業務運營流程。



在OEM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嚴格按照客戶預先設定的標準生產產品。完成內部可行性審查後，我們會在開始大規模生產之前製作對等樣品供客戶審批。成品隨後以客戶品牌或中性包裝進行封裝。

憑藉在ODM及OEM模式下多年積累的专业知識及市場資源，我們亦以我們自有海外品牌「Vortis」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品牌「零木智造」提供產品。於2025年，我們開始通過一名位於美國的分銷商以銷售海外品牌「Vortis」下的產品，而該等銷售於2025年的收入貢獻低於0.5%。我們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寄售安排我們之間為主事人代理關係。我們於此安排下的收入乃於向終端客戶銷售時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安排是推廣自有品牌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具效益的方式。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僅與一家分銷商合作，故並未記錄到任何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退貨.....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惟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除外，我們可酌情予以接受。

保修..... 我們通常不向終端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從交貨到銷售點的風險由分銷商承擔，分銷商必須購買相關保險。

期限..... 合約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60天以書面通知不續約，否則將自動續約一年。

存貨..... 對於超過180天仍未售出的存貨，分銷商可要求我們回購或接受退貨，所有相關費用由分銷商承擔。

業 務

付款及信貸期 付款須於向終端客戶銷售之日起計75天內支付，並按月結算。

轉售價格 我們一般不控制分銷商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價格。

最低銷售目標 分銷商須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以使我們的產品達致每年最低三百萬平方呎的銷售目標，惟有關目標可由雙方不時根據市場狀況以書面協議作出調整。

綜上，我們認為渠道囤積的風險甚微，且我們認為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引起與存貨風險、渠道囤積或蠶食效應有關的任何疑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分銷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主要提供(i)SPC地板及牆板、(ii)LVT地板、(iii)EPC地板及牆板產品及(iv)其他產品。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i>					
SPC	1,155,276	72.3	1,588,908	71.6	1,604,815	69.5
LVT	352,390	22.1	481,419	21.7	488,498	21.2
EPC	56,255	3.5	110,710	5.0	177,643	7.7
其他 ⁽¹⁾	33,876	2.1	38,357	1.7	35,782	1.6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PETG地板產品以及配件。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i>(千平方米)</i>	<i>(人民幣元/平方米)</i>	<i>(千平方米)</i>	<i>(人民幣元/平方米)</i>	<i>(千平方米)</i>	<i>(人民幣元/平方米)</i>
SPC	18,096	63.8	25,276	62.9	25,472	63.0
LVT	8,207	42.9	11,150	43.2	11,410	42.8
EPC	514	109.5	926	119.5	1,572	113.0

業 務

我們的SPC地板及牆板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18.1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5.3百萬平方米，主要由於2024年的新客戶開發及引入458種新型SPC地板和牆板產品型號，以及新客戶開發，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25.5百萬平方米。

我們LVT地板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8.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11.2百萬平方米，主要由於新客戶（尤其是英國）增加及持續向荷蘭及德國的現有客戶群推出新產品，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11.4百萬平方米。

我們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0.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0.9百萬平方米，並於2025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1.6百萬平方米，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群推出新產品帶動歐洲及北美銷售增加。我們的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09.5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19.5元，乃由於推出新高端產品所致，並減少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13.0元。

根據客戶要求的交付目的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全球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1,409,722	88.2	1,879,272	84.6	1,969,032	85.3
北美	70,403	4.4	186,636	8.4	239,269	10.4
中國內地	22,245	1.4	23,358	1.1	19,655	0.9
其他 ⁽²⁾	95,427	6.0	130,128	5.9	78,782	3.4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 (2) 主要包括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及巴西。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由多種新型高分子石晶複合可回收材料製成的地板及牆板產品。我們也提供地板及牆板配件。

我們的產品為用於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的地板及牆板。這些材料在成分、性能特點及預期應用方面各不相同。通過提供多種材料類別，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包括防潮性、結構穩定性、隔音性能、環保特性、安裝方式及表面設計。下表列示了我們的地板及牆板產品的主要特性：

	厚度	安裝方式	主要應用場景	無齒
SPC.....	3.2至8毫米	鎖扣式	住宅及商業	/
LVT.....	2至5毫米	膠黏式	住宅、商業及公共	/
EPC.....	5至15毫米	鎖扣式	住宅及商業	/
PETG.....	2.5至6毫米	鎖扣式或膠黏式	住宅及商業	無齒

下圖展示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



住宅空間 – 家居(SPC)

業 務



商業空間 – 酒店(SPC)



商業空間 – 圖書館(LV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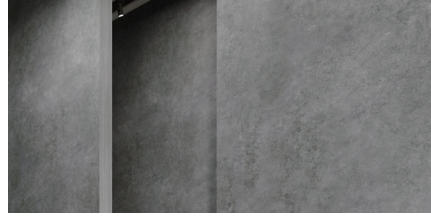


公共空間 – 學校(LVT)



住宅空間 – 家居(EPC)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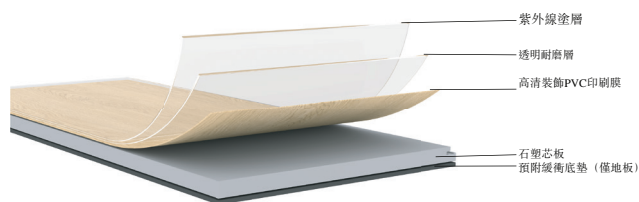
公共空間 – 辦公室(EPC)



商業空間 – 酒店(PETG)

SPC地板及牆板

SPC是一種剛性複合材料，由天然碳酸鈣和高分子樹脂複合而成。SPC通過高溫高壓工藝生產，隨後採用高清印花膜進行表面覆膜，以複刻天然木材或石材的紋理外觀。我們在生產SPC時亦使用回收PVC。下圖展示了我們S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產品構造：



業 務

當在高溫下使用時，SPC地板及牆板產品可以提供更高的穩定性，最大限度地減少變形。SPC地板產品通常採用鎖扣式系統安裝，無需使用膠黏劑，既便於高效施工，也便於在安裝失誤或需要更換時進行重新定位或調整。SPC牆板產品亦以矽膠直接貼附於牆面進行安裝。

LVT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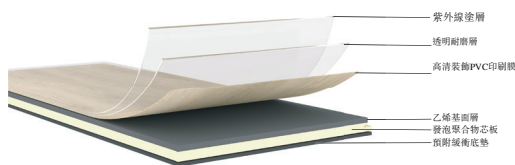
LVT地板是一種由多層優質材料組成的柔性乙烯基地板產品。由於其柔軟舒適的腳感、設計靈活性、較長的耐用性和低維護要求，特別適用於商業及公共空間。下圖展示了我們LVT地板產品的產品構造：



由於LVT產品以水性PVC地板膠黏劑安裝，因此提供更大的安裝靈活性，包括適應定制形狀及設計的能力。與鎖扣式安裝相比，膠黏式安裝方法亦提供更穩定及穩固的黏合，從而提高長期耐用性及穩定性。

EPC地板及牆板

EPC地板及牆板是一種工程輕質複合產品，由天然碳酸鈣、高分子樹脂及發泡劑製成，結合了LVT表層、複合基材層及隔音背襯，在保持乙烯基表面特有彈性的同時，還能提供更優的隔音效果及更高的穩定性。由於其較厚的擠壓複合芯材使其能夠懸浮鋪設在大多數基材上，因此可作為傳統卷材乙烯基地板的替代品。下圖展示了我們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產品構造：



(EPC地板)



(EPC牆板)

業 務

與剛性芯材相比，EPC地板通常提供更柔軟且更具彈性的腳感。其結構亦使其能夠適應輕微的基層不平整，無需進行大量的表面處理，並且在防範日常液體濺灑及防潮方面表現可靠。EPC地板及牆板以膨脹聚合物芯材為核心，這使其在保持輕質的同時提供有效的吸音效果。EPC地板的結構中還包含一層豪華乙烯基層，可更逼真地呈現天然硬木或石板的紋理。

PETG地板

PETG是一種非PVC材料，其採用的高分子材料不含增塑劑及鹵化化合物。PETG地板產品具備與乙烯基類產品相當的耐用性及易維護性，同時相比傳統SPC產品具有更高的抗刮擦性能。PETG材料的研發順應了市場對環保考量日益增長的關注，是高分子地板領域內一類新興的材料品類。下圖展示了我們PETG地板產品的產品構造：



我們的設計組合

除了材料構成，我們的地板及牆板產品還通過其圖案主題及表面壓紋進行區分。圖案主題是指決定產品視覺效果的印刷裝飾層，而壓紋則是指施加於表面的立體紋理，可增強產品表面外觀所模擬紋理的真實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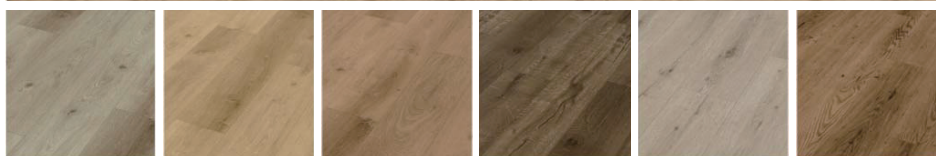
圖案主題

我們的主要圖案主題包括森之風、岩之雅及雲之頌。森之風複製天然木材的形態、顏色及材質，將自然美學引入室內空間，具有可媲美實木地板的視覺吸引力。岩之雅仿重現天然石材的顏色、紋理及特性，精確設計的紋理使外觀可與石材效果地板相媲美。雲之頌展現工藝製作的創新理念，提供為建築空間注入獨創性、視覺動感與設計彈性的圖案。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產品可用的圖案主題樣本及其應用場景：

森之風



岩之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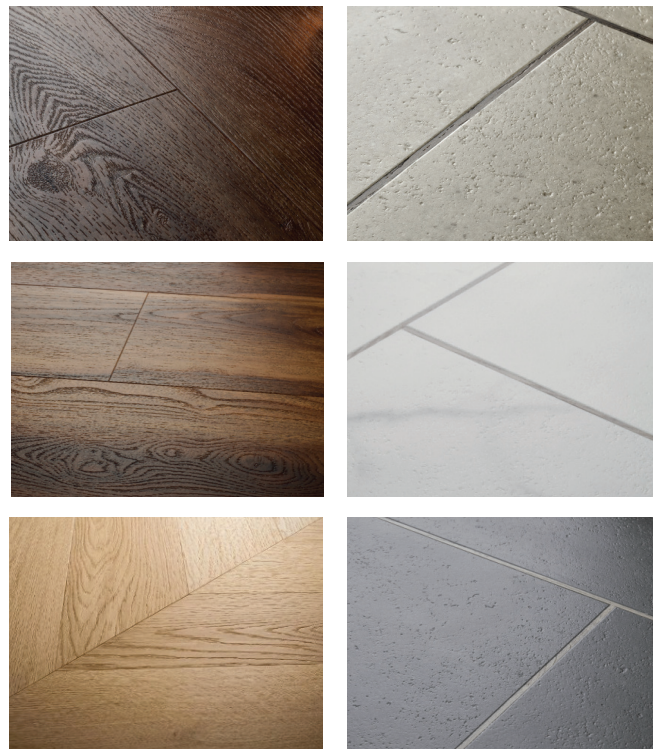
業 務

雲之頌



壓紋

壓紋工藝通過在生產過程中壓制或成型耐磨層，為地板或牆板創造出立體表面紋理。壓紋增強了觸感的真實性，並提升了產品的整體美學表現力。針對木紋或石紋設計，我們推薦採用不同的壓紋類型，以匹配各圖案系列的視覺特徵。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產品壓紋外觀樣本：



業 務

通過結合多樣化的圖案主題與適宜的壓紋方式，我們致力於為SPC、LVT、EPC及PETG產品線打造兼具視覺真實感與觸覺真實感的產品。

安裝方式

我們的SPC、EPC以及部分PETG地板產品採用免工具鎖扣系統設計，通過環保、高效的安裝流程簡化施工，尤其受到海外市場DIY用戶的青睞。該等系統採用斜插及下壓式鎖扣設計，確保板材牢固接合。相較之下，我們的LVT產品利用水性PVC地板黏合劑直接鋪設於底層地板上。我們的牆板產品同樣使用硅膠直接粘貼於牆面進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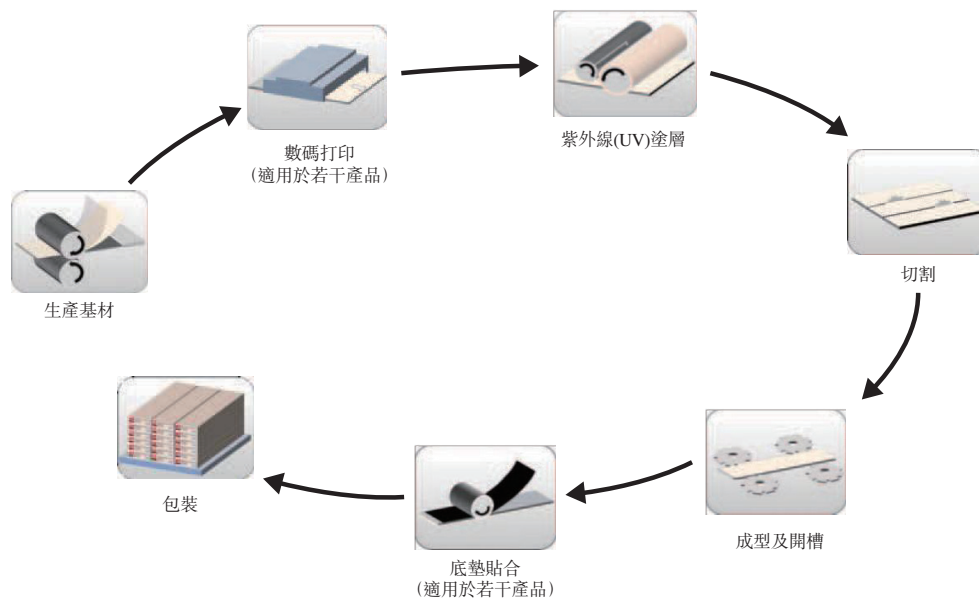
配件

我們亦提供與地板、牆板產品相配套的裝飾配件。本公司的配件包括端蓋、踢腳線、樓梯收口條、高低過渡條、T型壓條、牆板陰角線及牆板陽角線等，均採用與地板、牆板產品相同的可回收材料製成。

生產

生產流程及設備

我們通過原料準備、基材成型、數碼打印與表面塗層、精密加工及包裝等工序，生產地板及牆板產品。生產單張地板或牆板產品通常需要8至14天。下圖展示了我們生產地板及牆板產品的關鍵生產步驟及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業 務

關鍵生產步驟	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流程描述
生產基材	基材擠出生產線	根據配方要求，將PVC、碳酸鈣及穩定劑等原料按比例配比後送入擠出生產線。這些原料在受控的溫度及壓力下混合、熔融並擠出，形成具備所需機械性能的堅固穩定基材層。
↓		
數碼打印 (適用於若干產品)	數碼打印線	擠出板材先進行底塗處理，隨後進入高清數碼打印設備。該工序可精準打印定制化裝飾圖案。數碼打印能確保視覺效果精準、低重複率，且不同設計主題間切換迅速。
↓		
紫外線(UV)塗層	UV塗層線	在印刷表面塗覆一層UV固化塗料，以賦予產品耐磨性、抗污性及其他功能特性。UV塗層會形成一層耐用的保護層，適用於產品長期使用。
↓		
切割	鋸切機	大幅板體會根據相關產品規格切割成較小的獨立板體。
↓		
成型及開槽	成型機	應用成型銑削以在產品邊緣形成鎖扣結構，以便於安裝。如有需要，亦可於邊緣加工V型槽效果，並於後續塗裝以提升產品的外觀效果。
↓		
底墊貼合 (適用於若干產品)	複合線	為提升隔音性能與行走舒適度，會在板材背面粘貼隔音底墊，如輻照交聯聚乙烯泡沫、乙烯-醋酸乙烯酯泡沫或軟木材質的底墊。背襯材料根據客戶對隔音性能與腳感的具體要求進行甄選。
↓		
包裝	自動化包裝線	生產完成後的板材進入自動化包裝線，依次完成堆疊、裹膜及打托工序。打托完成後的托盤會被轉運至倉庫，等待後續發貨。

我們的生產線設計旨在實現產出穩定、品質如一，並能高效完成不同產品線間的切換。我們生產工藝的若干關鍵環節使用了進口高精度設備，支持高分辨率圖像輸出，使印刷圖案能夠高度還原天然材料的視覺效果及表面質感。

業 務

生產技術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運用的關鍵技術如下：

- **人工智能視覺檢驗技術。**我們在產品包裝前，採用AI視覺傳感系統進行在線檢測。該系統可識別表面或尺寸缺陷，自動剔除不合格品，合格品則被傳送至自動化包裝線。該方法可保障產品質量穩定，減少人工檢測需求，提升生產效率。
- **數碼打印技術。**我們在所有主要產品線上均應用數碼打印技術。基材通過輥塗工藝塗上白色底塗層後，會進入數碼打印設備，印制出木紋、石紋或其他定制化圖案。印刷完成後，會通過不同的表面處理工藝生產出多種產品品類，如數碼啞光地板、數碼高光地板及數碼牆板。
- **再生材料應用與環境標準合規。**為響應低碳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同時採用消費前再生材料與消費後再生材料。我們已建立再生材料管理體系，並獲得科學認證體系(SCS)全球服務公司頒發的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我們含再生材料的GRS認證產品，其再生材料含量不低於51%，這體現了我們對材料創新與低碳生產的承諾。
- **專用塗料及專有固化技術。**我們對表面塗層應用進行了廣泛研究，並開發一項專用的塗層及固化技術，結合多種波長的紫外線固化光源(包括LED、準分子、鎵及氙氣燈)，並搭配客製化的塗層配方。該技術使我們能通過多燈固化配置實現廣泛多種表面效果，生產出耐刮擦及抗菌的表面塗層。

業 務

生產設施與生產產能

為更好地服務主要區域市場及目標客戶，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由四個位於浙江省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及一個位於泰國的生產基地組成的網絡，總建築面積約280,000平方米。下表列示了我們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產能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千平方米)								
中國生產基地.....	37,064	29,977	80.9%	49,843	45,505	91.3%	51,035	43,906	86.03%
SPC.....	17,523	14,581	83.2%	29,836	26,747	89.6%	30,010	24,597	81.96%
LVT.....	16,876	13,820	81.9%	17,024	17,015	100.0%	18,003	17,646	98.03%
EPC.....	2,665	1,575	59.1%	2,983	1,743	58.5%	3,022	1,663	55.03%
泰國生產基地.....	-	-	-	-	-	-	15,000	2,685	17.9%

附註：

- (1) 期間的產能，系根據單條基材擠出生產線每年的運營天數（300天）及每日的標準運營時長（24小時），乘以生產線數量計算得出。
- (2) 期間的利用率，系根據同期實際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研發

我們將自身研發能力視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並致力於持續增強這一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各種研發活動，旨在提升產品材料的性能與質量，並優化產品的結構設計。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作為傳統材料的替代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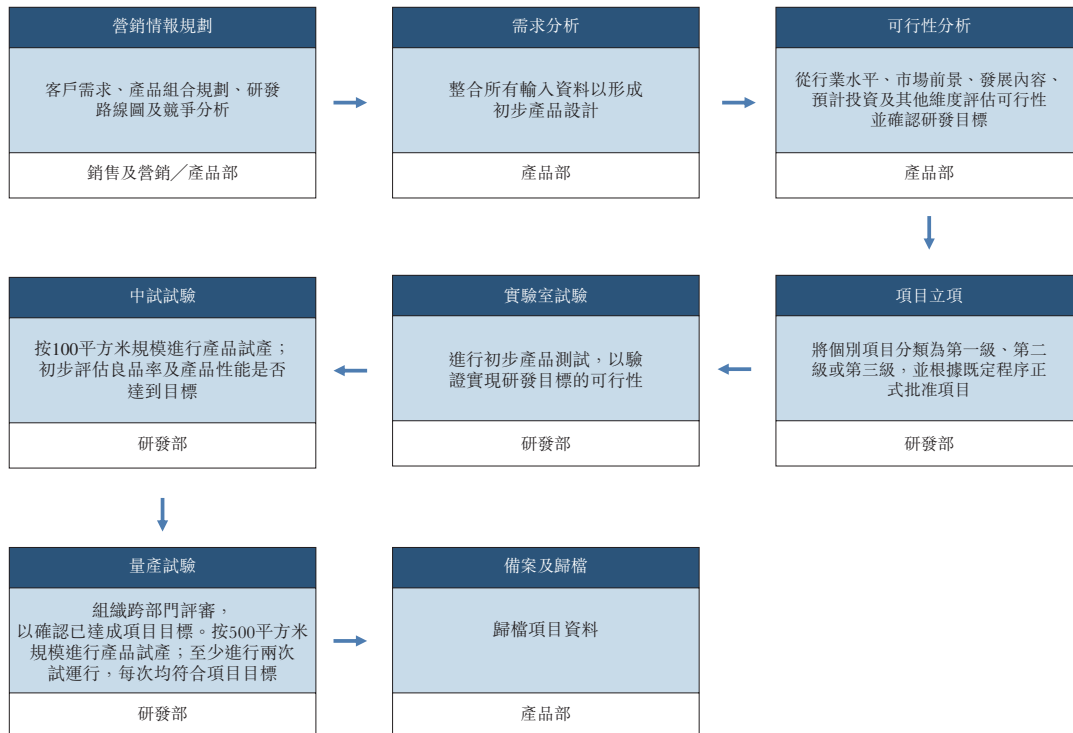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專職研發團隊負責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有126名員工，包括材料開發人員、加工應用開發人員、設計人員及產品測試人員。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負責制定生產標準、審核整體研發流程、開展試產期間的可行性驗證，以及就已完成的研發項目匯編研究成果。我們的研發人員均擁有高等學歷、豐富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產品開發專業知識。

業 務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銷售與產品團隊會不時根據市場需求及技術需求，提出新的研發項目。在承接研發項目前，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分析項目可行性，並估算項目所需成本及人員投入。此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設備及原材料、進行測試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在決定是否批准啟動研發項目時，管理層會綜合考慮我們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項目的可行性、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我們集團的生產能力及資源。獲批項目將經過試生產階段進行評估，隨後整理研究成果並歸檔，以供未來產品開發使用。



業 務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研發，這對我們高效妥善應對行業內的技術挑戰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低碳足跡材料

我們持續開展配方研究，以將消費後再生材料融入我們的產品中。該研發項目下的產品，擬滿足科學認證體系(SCS)全球服務公司認證的全球回收標準(GRS)要求，以響應全球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助力低碳經濟發展。

在PVC地板系統中，傳統的增塑劑通常為石油基。我們正在研究在LVT地板產品中使用生物基增塑劑，以降低碳強度。此外，我們計劃將研究擴展至PETG地板產品，以進一步拓寬可再生材料及低碳材料的產品組合。

具備先進裝飾功能的數碼打印

我們正在提升數碼打印(包括3D打印能力)的技術水平，以增強地板及牆板圖案設計的範圍、真實外觀及表面美感。數碼打印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各種材料的基材上印製高光或啞光石材紋理，並提供更多定制化視覺選擇，同時保持防水、抗刮擦等關鍵性能。

利用回收材料生產rPET

我們正推進再生rPET地板產品的開發，以再生瓶片作為主要樹脂基材，通過與填料及增韌改性劑共混，生產出完全採用再生原料的基板。這些產品已獲得歐美市場認可，並已形成初步量產能力。

我們亦持續開發無鹵rPET，為客戶提供PVC地板及牆板替代方案。我們已實現鎖扣式與非鎖扣式rPET地板產品的量產，其在產能、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均展現出競爭優勢。

業 務

隔音地板

我們正提升產品的降噪性能，以滿足多樣化的隔音應用需求。此舉順應了市場對高品質住宅及更佳住宅舒適度的日益增長需求，這使得室內材料的有效隔音性能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

輕質牆板

我們開發輕質牆板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安裝、更佳的隔音舒適度以及更強的整體產品性能。我們在輕質牆板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且已啟動量產工作。輕質牆板有望成為推動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船用級地板產品

我們正積極推進船用級地板產品的研發，該類產品需符合歐盟船用設備指令(MED)的技術要求，包括涉及煙霧密度、煙霧毒性和阻燃性等相關標準。我們已成功開發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的嚴格安全標準的產品。這些獲得IMO認證的產品已於2025年實現商業化，專為船舶等海事環境設計，以滿足更高的安全及性能標準。此類產品的推出使我們能夠在這一專業細分市場建立競爭優勢。

SPC高光地磚

我們正在開發具有高光效果的SPC地磚，其外觀可達到與傳統陶瓷磚相當的高光澤效果。通過應用專用塗層及我們的專有塗層技術，該等產品旨在實現高耐磨性的表面效果。此項開發旨在解決現有SPC地板產品的一項已知技術局限，即其歷來未能複製陶瓷磚所具有的高光澤視覺效果。

研發合作

我們還與浙江工業大學開展了一項研究合作項目，合作期限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旨在開發用於國產大型飛機的高性能高分子合金熱塑性板材。在此項目下，我們資助了涉及計算機輔助模擬、結構優化及目標材料性能提升的研究活動，旨在實現適合工業規模生產的設計方案。該合作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被列為浙江省重大科技計劃「尖兵」項目。我們保留對此合作下產生的專利進行申請的權利。

業 務

於2025年初，我們於上海設立研究院。該研究院專注於可循環、可生物降解及功能性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研究，致力於成為新材料領域行業領先的創新平台，並推動高分子石晶裝飾複合材料行業向更綠色、多功能的材料解決方案發展。就人才發展而言，該研究院計劃組建由博士級科學家領銜、以碩士學位持有人為主力的研發團隊。透過吸引頂尖人才，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究能力，並將研究院打造成為高端專業人才的匯聚中心。就實驗室基礎設施而言，該研究院配備世界一流的儀器，包括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熱重分析儀、傅里葉變換紅外光譜儀及差示掃描量熱儀，可深入分析材料特性並於關鍵性能領域取得突破。該研究院亦將作為產學研合作平台，促進與高校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建立從「前沿探索－技術開發－產業賦能」的全鏈條創新體系，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持續創新動力。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92項註冊專利，包括22項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0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海外亦擁有23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提交38項專利申請。我們可能需要就產品、工藝及服務的某些方面尋求或續期相關執照。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管理和監控我們日常的知識產權相關工作；(iii)及時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備案及所有權申請；(iv)積極跟進知識產權的註冊與授權狀態，並在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在我們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明確約定員工在知識產權歸屬及保護方面的全部權利與義務。

客戶與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海外零售商（主要從事透過連鎖超市或家居用品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公司），及(ii)海外品牌商。我們也向少數項目承包商銷售產品，這些客戶通常承接酒店及商業地產的建設項目。

業 務

我們與零售商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有效期：..... 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可續簽。

定價：..... 按單筆訂單單獨確定價格。

信用期：..... 自發票開具日起60至90天。

交付：..... 貨物將按FOB條款於約定的海港交付。

終止：..... 任何一方出現履約違約情形，另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與品牌商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有效期：..... 維持長期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書面提出終止。

定價：..... 按單筆訂單單獨確定價格。

交付：..... 如偏離目的地(DAP)交貨條款，我們不承擔運費。

付款：..... 憑商業發票於船舶離港日後90天內支付。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8.0百萬元、人民幣97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0%、44.0%及42.7%。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1%、19.0%及14.9%。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細信息：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21,766	20.1	ETD後90天	購買SPC地板及 牆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 建材零售集團，為歐洲 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居改 善零售商，從事家居改 善、DIY及裝飾產品的 零售業務。
客戶B.....	174,761	10.9	ETD後60天	購買SPC地板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家成立於1970年的德國 跨國建材及家居改善零 售集團，為德國其中一 家最大的建材零售商， 從事家居改善、DIY及 裝飾產品的零售業務。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客戶C	101,444	6.3	ETD後60天	購買PVC地板及牆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成立於1940年的荷蘭品牌商，擁有逾80年歷史，為荷蘭最大的地板及牆面裝飾材料品牌商之一。
客戶D	75,690	4.7	ETD後14天	購買SPC、EPC、LVT地板	銀行轉賬	2021年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德國地板專營零售連鎖企業，從事地板產品的零售業務。
客戶E	64,295	4.0	ETD後90天	購買PVC地板	電匯	2013年	一家成立於1960年的荷蘭地板品牌商，為荷蘭最大的地板品牌商之一。
總計	<u>737,956</u>	<u>46.0</u>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20,685	19.0	ETD後90天	購買SPC地板及牆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建材零售集團，為歐洲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居改善零售商，從事家居改善、DIY及裝飾產品的零售業務。
客戶B	232,714	10.5	ETD後60天	購買SPC地板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家成立於1970年的德國跨國建材及家居改善零售集團，為德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建材零售商，從事家居改善、DIY及裝飾產品的零售業務。
客戶C	132,208	6.0	ETD後60天	購買PVC地板及牆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成立於1940年的荷蘭品牌商，擁有逾80年歷史，為荷蘭最大的地板及牆面裝飾材料品牌商之一。
客戶E	100,054	4.5	ETD後90天	購買PVC地板	電匯	2018年	一家成立於1960年的荷蘭地板品牌商，為荷蘭最大的地板品牌商之一。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客戶D.....	89,649	4.0	ETD後14天	購買SPC、 EPC、LVT地 板	銀行轉賬	2021年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 德國地板專營零售 連鎖企業，從事地 板產品的零售業務。
總計	975,310	44.0					

客戶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43,945	14.9	ETD後90天	購買SPC地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 的全球建材零售集 團，為歐洲其中一 家最大的家居改善 零售商，從事家居 改善、DIY及裝飾產 品的零售業務。
客戶B.....	293,533	12.7	ETD後60天	購買SPC地板	銀行轉賬	2018年	一家成立於1970年的 德國跨國建材及家 居改善零售集團， 為德國其中一家最 大的建材零售商， 從事家居改善、DIY 及裝飾產品的零售 業務。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背景
客戶D	123,304	5.3	ETD後14天	購買SPC、 EPC、LVT地 板	銀行轉賬	2021年	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 德國地板專營零售 連鎖企業，從事地 板產品的零售業務。
客戶C	118,189	5.1	ETD後60天	購買PVC地板及 牆板	電匯	2014年	一家成立於1940年的 荷蘭品牌商，擁有 逾80年歷史，為荷 蘭最大的地板及牆 面裝飾材料品牌商 之一。
客戶F	108,504	4.7	交付後14天	購買SPC地板及 牆板	銀行轉賬	2019年	成立於1960年，總部 位於德國，為歐洲 領先的DIY家裝、建 材及園藝零售連鎖 店。
總計	<u>987,475</u>	<u>42.7</u>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

由於我們建立全球網絡以接觸廣泛的客戶，我們已採取利用多種渠道吸引潛在客戶的營銷策略。我們不時進行客戶訪問，以監控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我們在德國設有專職的本地銷售團隊，為我們提供本土化行業洞察，並能夠為歐洲客戶提供直接的當地服務。我們還積極參與各類行業展會及貿易博覽會，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了解行業發展。我們參與過的展會包括：德國慕尼黑建築建材展覽會(BAU)－全球建築、建材及相關系統展會；德國漢諾威及中國上海國際地面材料及鋪裝技術展覽會(DOMOTEX)－國際領先的地面材料專業貿易展會；美國拉斯維加斯表面處理主題展會(The International Surface Event)，以及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09名員工，他們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下設區域部門，負責管理歐洲、北美、亞太及其他地區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我們的全球營銷舉措及客戶觸達能力使我們能夠緊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定價

我們致力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如成本基礎、市場需求、產品定位及競爭格局。我們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向尊貴客戶提供促銷價格。為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並促進產品銷售，我們也可能會根據包括銷量及市場發展等因素，與經挑選的客戶協商銷售返利，並設定採購目標及其他條件。一旦滿足這些條件，我們將按約定提供相應的返利。此類銷售返利條款為可變因素。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由相關客戶同屬集團實體、聯屬人士、中介機構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2名、3名及4名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0.4%、0.4%及0.7%。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i)偏好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獲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如匯率)；(ii)偏好通過同一企業集團內的實體或個人或指定公司進行付款。董事確認，相關客戶及實際付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擬終止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其中一項我們擬通過訂立三方安排除外。然而，我們僅會在客戶要求時，我們認為合理必要以促進真實交易項下收取付款情況下以及直接匯款並不可行時，方會使用該等安排。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該等安排及相關監管環境，並將酌情調整或減少使用該等安排，以確保持續合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涉及直接付款並不可行或不利的司法管轄區的跨境交易中，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通常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僅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接受第三方付款方的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非金融機構亦非特定非金融機構；(ii)付款代理人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匯款時，相關銀行需進行反洗錢核查；(iii)所有已付資金均有真實的商業背景支持，不存在隱瞞或掩飾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的行為；(iv)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訂明的意圖隱瞞或掩蓋犯罪所得來源及性質。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疑資金來源、懷疑犯罪所得款項、非法用途、洗黑錢活動或有任何違反有關付款代理人付款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納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納有關付款構成中國法律項下洗錢罪行的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接獲彼等提出的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相關政府當局提出任何糾紛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以及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方的身份。為減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潛在風險並確保合規，我們已開始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我們已採取第三方收款政策；及(ii)倘必須進行第三方付款，則必須於作出該等付款前簽立書面委託。

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並能大幅減輕我們面臨的風險。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第三方付款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原材料與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VC、對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碳酸鈣及UV塗層，供全球生產基地使用。

我們通常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影響我們選擇供應商的因素主要包括：產品質量、資質認證、市場口碑及價格。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政策及詳盡的流程，以保障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品質。在供應商遴選與評估階段，我們會開展盡職調查，並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市場口碑、資質認證、行業經驗、服務或產品供應能力、報價水平及交付週期。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與供應商溝通質量標準，並會徹底檢驗產品樣品，以確保其符合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整改質量問題。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明確採購合作的通用條款條件，具體如下：

有效期：..... 通常為一年。

定價：..... 合同期內價格固定。

支付及信用條款：..... 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按月支付。

風險轉移：..... 在貨物完成我們驗收前，倉儲、運輸、卸貨及其他相關環節的所有風險均由供應商承擔。

退貨安排：..... 若供應商提供的貨物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終止：..... 若供應商未履行協議約定的某些義務，我們可終止協議，且供應商應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9百萬元、人民幣5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3.5%、35.2%及32.6%。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7.3%、9.6%及13.2%。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7,462	17.3	2022年	10%訂金， 交付前全 額付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於2022年8月成立的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的一體化智慧供應鏈服務。
供應商B	64,707	7.6	2016年	交付前付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滁州市的國有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氯鹼化工產品(包括PVC及燒鹼)的生產。
供應商C	58,936	6.9	2010年	30天	電匯	購買DOTP粉	一家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包括DOTP)的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D	54,902	6.4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電匯	採購PVC	一家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包括PVC在內的化工新材料的製造。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背景
供應商E	44,876	5.3	2012年	60天	100%銀行 承兌票據	購買複合材 料	一家於2012年1月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包括鈣鋅複合穩定劑及PVC木塑型材在內的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總計	370,883	43.5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141,557	9.6	2021年	交付前付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新化工材料製造(包括PVC)。
供應商A	111,349	7.6	2022年	10%訂金，交 付前全額付 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於2022年8月成立的中國公司，是一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附屬公司，從事大宗商品一體化智能供應鏈服務。
供應商F	103,599	7.1	2019年	發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貨代服務	一家於1890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施因德爾萊吉的全球領先物流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G	87,931	6.0	2022年	ETD後60天	電匯	購買成品	我們在越南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SPC、LVT及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背景
供應商C	71,757	4.9	2010年	30天	電匯	購買DOTP	一家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包括DOTP)的生產及銷售。
總計	516,193	35.2					

供應商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背景
-----	------------------------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	195,168	13.2	2024年	交付前付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中國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SH.600927)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風險管理交易。
供應商F	88,330	6.0	2019年	發貨前付款	銀行轉賬	貨代服務	一家於1890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施因德爾萊吉的全球領先物流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D	75,444	5.1	2021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購買PVC粉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新化工材料製造(包括PVC)。
供應商G	73,846	5.0	2022年	ETD後60天	電匯	購買成品	我們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SPC、LVT及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small>(%)</small>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背景
供應商C	48,271	3.3	2010年	30天	電匯	購買DOTP 粉	一家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包括DOTP)的生產及銷售。
總計	481,059	32.6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未出現定價重大實質性波動或重大合同違約行為，亦未發生訂單交付延遲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未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G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其餘四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G是我們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SPC、LVT及EPC地板及牆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2024年及2025年，供應商G負責加工製造我們的訂單，其亦為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訂單中的若干設計乃我們所獨有，該等設計所需的彩色膠卷及其他原材料需要由我們直接供應予供應商G。因此，我們與供應商G建立了互惠合作關係，據此我們向供應商G出售該等彩色膠卷及原材料。該等銷售僅用於加工製造我們的訂單，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供應商G支付的購買金額以及我們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的名細：

供應商／客戶	年度／期間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2024年	87,931	23,308
	2025年	73,846	12,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1%及0.5%。所有與供應商G的採購安排按公平原則磋商。

董事確認，所有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客戶的採購及對客戶的銷售均與行業慣例一致。

訂單管理、物流及存貨

我們已建立以企業資源規劃(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為核心的一體化數字中樞，與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倉庫管理系統(WMS)及質量管理系統(QMS)深度整合，形成全面可視、實時協同的「供應鏈控制塔」。該系統實現從客戶訂單、生產、倉儲、配送到物流追蹤的端到端透明化，為明智決策及精準運營提供有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此，產品交付週期已從33至35天縮短至21至25天，位居行業領先水平。

訂單管理與生產計劃

我們通過集成的數字管理系統管理客戶訂單、生產計劃、存貨周轉及交付。該等系統支持製造、倉儲和物流職能的協調，能夠實現存貨水平及發貨狀態的實時監控，並促進高效的訂單履行。

物流

我們主要採用離岸價(FOB)交貨條款，從我們的倉庫發運產品。對於其他訂單，可按客戶指定地點提供直達配送服務。我們還會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進行配送。據我們所知，此類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我們會定期跟進存貨情況，以保持足以履行客戶訂單的存貨水平。我們還積極評估市場條件的變化，並儲存戰略性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風險。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會聯合業務運營團隊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最大程度降低過時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中保持最高質量標準。我們已設計並落地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為產品及流程的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我們還實施了管理評審控制流程，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評審，以密切監控其實施情況。

基於我們在保持高標準管理與產品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我們已獲得一系列全面的認證。我們的能源管理體系已取得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認證 — 能源管理領域的頂級國際標準。我們秉持「零缺陷」原則，以ISO 9001為基礎，全面實施全面質量管理（「TQM」）。於整個價值鏈建立詳細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研發、供應鏈採購、生產、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於研發階段，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DFMEA」）識別潛在缺陷，確保產品已準備好投入生產。於採購階段，供應商分級制度及「源頭檢驗」確保100%符合環保及性能標準。於生產階段，來料質量控制（「IQC」）、製程質量控制（「IPQC」）、最終質量控制（「FQC」）及出貨質量控制（「OQC」）確保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監控。亦應用統計過程控制技術動態調整參數，將質量波動降至最低。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 — 全球公認的持續質量控制基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 — 環境績效方面的領先標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2018及GB/T 45001-2020認證 — 一個被廣泛認可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框架。我們的PVC地板產品已獲得T/CECS 10252-2022認證及CNCA-CGP-13:2023認證 — 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可的環保產品標準，同時也獲得了美國、歐盟及其他海外市場認可的認證與質量評級。這些認可表明我們的產品達到甚至超越了環保材料的嚴格要求。

業 務

透過實施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預防為主、嚴格控制、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閉環。該體系確保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一致的質量，並將客戶反饋轉化為研發改進，形成質量、創新及客戶滿意度的良性循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與我們的產品品質有關的任何重大質量事件、重大違規情況或重大客戶投訴。

保修及售後服務

自交付日期起，我們通常就產品質量提供保修期，前提是買方妥善儲存、運輸、安裝及最終使用貨物。我們的保修期至少36個月，按各訂單情況而釐定。自保修期屆滿起，我們一般不再提供進一步的更換或維修。

我們在有限情況下亦提供退貨及更換等售後服務。我們並無維持標準化的退貨政策。我們可能因我方造成的瑕疵按個別情況接受產品退貨，並在進行調查以確定瑕疵原因後，承擔退回我方的該等產品的運費。除此以外，我們可根據自身酌情權按個別情況授權退貨或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產品質量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重大糾紛，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退回的產品數量微不足道，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作出產品退貨撥備。

集團內交易

概覽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於相關集團實體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集團內交易主要涉及(i)亞太區樹脂及塑料製品製造業務，(ii)歐洲樹脂及塑料製品分銷業務，(iii)亞太區樹脂及塑料材料分銷業務，及(iv)亞太區樹脂及塑料製品分銷業務。

轉讓定價審閱乃就參與以上集團內部交易的公司進行。

業 務

轉讓定價分析

我們已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從獨立交易原則的角度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合理性，並出具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轉讓定價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分析主要基於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

轉讓定價顧問對相關各方所履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進行了全面分析，並進行了可比性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交易淨利潤法為合適方法。就製造業務而言，集團內的製造商被選為被驗證方，並選擇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最合適的利潤水平指標(PLI)。分銷業務方面，集團內的分銷商被選為被驗證方，並選擇營業利潤率作為最合適的PLI。

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曾對我們進行任何重大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競爭

全球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市場的特點是中國供應商正加速全球擴張。中國內地是該領域的全球領先出口國，在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隨著中國供應商的產品持續獲得海外客戶認可，其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上升。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PVC裝飾材料出口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內地的總出口額計，PVC裝飾材料市場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18.8%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中國內地的總出口額計，我們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出口價值為262.5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6.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於2025年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中，前五大中國供應商合共佔34.7%的市場份額。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PVC裝飾材料的國內生產能力有限，嚴重依賴進口。按2025年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在所有中國供應商¹中排名第一，出口價值為253.3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14.5%。

¹ 中國供應商指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和海外生產基地。

業 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29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了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銷售及營銷.....	109
研發.....	126
生產.....	647
產品及技術.....	71
行政及管理.....	140
供應管理.....	136
總計.....	1,229

我們的成功深深植根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為了支持全球運營和國際業務佈局，我們根據國內外的人員需求進行招聘，我們堅信，高素質的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與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秉持高標準、嚴流程的招聘原則，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渠道，為不同區域的運營崗位甄選並安置合適的人才。

我們通過在職培訓、定期培訓課程以及結構化內部培訓計劃相結合的方式投資員工培訓。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技術技能組合，確保員工緊跟與其崗位相關的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標準。我們的培訓體系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發展及領導力培訓等多個方面，支持員工的職業成長，並保障業務的高效運營。

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發放花紅並加以晉升。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要求參加由相關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與高管、經理及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就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限制事宜簽訂相關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員工簽訂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核心員工在任職期間所產生的一切發明創造，其相關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均歸我們所有。

業 務

我們在部分基礎崗位聘用派遣員工。在簽訂派遣合同前，我們會審慎核查派遣方資質，並在合同中明確約定各方的權利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我們未能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未能及時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而產生集中收款、滯納金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前提是適用政策、法規或執行要求無重大變化，僱員無集體投訴或報告且無相關訴訟或仲裁。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做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逾期繳費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員工始終保持良好關係，並預期未來將繼續維持和諧勞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運營所需人員招聘中遇到重大困難。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險及出口信用險等。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符合市場普遍做法，並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產品責任、運營及損失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企業管治

我們一貫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及長期戰略。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透過改善員工福利以及優化工作環境和待遇，不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同時，我們持續參與教育公益事業及鄉村振興項目，以促進社會共同發展。在環境管理方面，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於整個產業鏈運營。透過減排、循環經濟及清潔生產等措施，我們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在管治層面，我們已將ESG理念全面納入我們的戰略管理框架。我們已透過有效的治理架構提高治理透明度，並建立了監控及評估機制以追蹤進度。此外，我們定期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的ESG表現。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數智引領品質家居，綠色創新共築美好生

業 務

活」的ESG發展願景，貫徹「綠色循環、高效透明運營、各利益相關方共贏」的戰略，持續推動企業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ESG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架構，採用「董事會－總裁辦公室－ESG執行小組」的三級體系，形成「決策－領導－執行」一體化的管理體系。總裁辦公室是本公司ESG的協調中心部門，主要負責制定ESG的戰略計劃和年度目標，並提交董事會審批。經董事會批准後，ESG執行小組負責實施年度ESG工作計劃。這確保了職責分工明確及高效執行，推動將ESG原則全面融入企業營運及管理體系。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企業戰略規劃，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從產品設計及製造到供應鏈管理的整個流程。透過選擇具備環保意識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合作夥伴，我們已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同時，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可持續發展部門或委員會，以加強員工培訓，從而完善保障機制。目前，我們正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的制定，透過制度化及系統化的方式，為推進未來ESG工作提供堅實支撐。

反貪腐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合規經營以及反賄賂、反敲詐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錢工作。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晶通企業文化手冊》，明確將合規風險列為核心管理原則。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涵蓋反賄賂措施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道德標準及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合同條款合規審查機制，並定期進行法律合規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合法合規，從而有效降低潛在法律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反貪腐及廉潔管理，並已建立完善的反貪腐預防體系。我們已設立審計部，以帶領開發反貪腐合規機制，當中涵蓋法律支援、員工廉潔承諾、風險識別及應對措施等關鍵範疇。員工均須簽署《廉潔協議》，以加強自律及廉潔意識，從而築

業 務

牢合規經營的防線。我們已建立多渠道、匿名的舉報制度，包括專用審計及監督電子郵件、實體投訴信箱及熱線，確保舉報信息送達及時且安全。我們承諾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並在收到舉報後三個工作日內啟動核實程序。審計部負責監督日常內部審計及專項檢查。此外，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評估及審計，建立結合內部及外部監督的雙重監督機制。這確保了反貪腐措施的持續有效性，同時秉持我們對業務營運誠信的承諾，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責任

我們時刻保持警惕，並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持續改進環境管理措施，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環境表現

指標	單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323.5	75,883.2	88,077.5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4.1	5,346.1	5,737.8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849.4	70,537.1	82,33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	80.1	88.5	76.3
廢氣排放				
非乙烷碳氫化合物	千克	153,753.2	209,688.0	205,546.2
CO	千克	101.9	79.0	92.7
NOx	千克	8.4	6.7	7.9
廢物				
有害廢物總量	噸	89.5	151.5	166.0
有害廢物密度	噸／人	0.1	0.2	0.1
無害廢物總量	噸	1,670.0	2,566.3	4,352.3

業 務

指標	單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無害廢物密度	噸／人	2.4	3.0	3.8
資源使用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117,942.0	149,355.0	151,783.0
耗水密度	噸／人	170.7	174.3	131.4
耗電量				
總耗電量	兆瓦時	72,230.0	100,210.0	117,000.0
耗電密度	兆瓦時／人	104.5	116.9	101.3

附註：

- (1) 廢氣排放源包括固定源及移動源。固定源產生的排放量乃根據《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並基於實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監測進行計算；移動源產生的排放量乃根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進行計算。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汽油及天然氣的消耗。
-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電力及水的消耗。
- (5) 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非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包裝固體廢物、生活垃圾、廚余以及日常經營活動中的廢料。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棄物包裝桶及油漆殘餘物。
- (6) 所披露資料包括總部及分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料。

物業

中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十塊主要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157.4千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或倉庫。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並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屆滿日期介於2066年1月25日至2072年8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4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4.3千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或存儲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事先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

業 務

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下，開始興建五項用作生產輔助及支援設施而不涉及核心生產流程的物業。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中國」一分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透過六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2千平方米）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設施及員工宿舍。有關上述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一般介於2026年10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或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或重續租約方面，並未與業主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問題或爭議。由於我們預料即使未能重續，搬遷上述任何租賃物業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故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此未能重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日且租期為三(3)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一直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業務營運的辦公處所用途，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行政及銷售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向一名控股股東租賃物業（「該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有關此項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合規情況－中國」分節。

海外

此外，我們擁有並租賃多項海外物業，以便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擁有五幅土地及四項物業。截至同日，我們於德國租賃五項物業。這些海外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倉儲及辦公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組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或以上及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因

業 務

此，本文件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核，並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從政府機關取得各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適用機關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有效。

我們不時更新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擬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違法違規行為；董事認為，就整體而言，上述情況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向主管地方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項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我們的合法佔有或使用相關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訂約方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引致行政處分，包括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正在或已採取措施在可行的情況下改正以上不合規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有辦妥租賃備案登記極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先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於中國動工建設五項物業作為生產輔助及配套設施，不涉及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該等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5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該等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停工，處以建造成本5%至10%或工程合約價1%至2%的罰款，且在影響無法糾正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責令拆除有關構築物或沒收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與上述有關的行政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所涉物業規模較小且屬輔助性質，上述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構成[編纂]重大法律障礙。

泰國

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就我們於泰國的生產設施所購置及使用的若干建築物於購置時並無根據BCA必要的建設許可及證書，原因是原擁有人並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根據BCA，於等待必要許可證及證書期間使用該等建築物構成不合規。於購置後，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已積極與相關地方機關接洽，因此已根據BCA取得以其名義發出的必要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鑒於已取得所有根據BCA必要的建設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且相關地方機關一直知悉有關情況，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情況引發的監管後果風險應該不大。董事認為，倘出現有關後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業 務

此外，轉讓我們所購置的廠房附屬的若干建築物並未正式登記。該等配套建築物大部分自此已被拆除。就餘下的未登記建築物而言，根據適用的泰國法律，並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泰國最高法院判決一致，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轉讓該建築物未正式登記，但由於該建築物構成其所佔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泰國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取得該餘下建築物的擁有權。

德國

根據《德國反洗錢法》(*Geldwäschegesetz, GwG*)，德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必須登記於透明度登記冊(*Transparenzregister*)中。該登記要求旨在打擊洗黑錢、提高公司所有權結構的透明度，以及遏制濫用空殼公司的情況。

截至2026年4月30日，透明度登記冊確認戴會斌為Decoflooring GmbH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然而，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協議表明，戴會斌已同意與章樹紅一致行動，雙方各自的實際持股比例為50%，且章樹紅於Decoflooring GmbH的股權由戴會斌以受託人身份代為持有。因此，戴會斌及章樹紅均符合Decoflooring GmbH實益擁有人的資格，因此現有的透明度登記冊條目並不完整。

根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德國法律，透明度登記冊中不完整的條目可能被處以最高1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金額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是否有意違反及其他因素，在某些情況下最高可達1,000,000歐元。除潛在罰款外，違規行為及公司名稱可能會在德國聯邦行政辦公室(*Bundesverwaltungsamt*)的網站上公佈，為期五(5)年。

自2026年5月18日起，戴會斌與張樹紅均已於透明度登記冊中登記為該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我們無法排除德國當局可能針對過往的違規施加行政制裁，但鑒於該附屬公司已主動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本次違規而遭處以嚴厲行政制裁的風險為低。

業 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63(1A)條規定，除獲得部長酌情豁免外，凡經營或從事任何貿易、業務、專業或職業而未根據所得稅法第62條就任何課稅年度提交報稅表者，必須在該課稅年度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3)個月內或審計官准許的延長期限內，向審計官提交其個人應課稅收入估算。所得稅法第63(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或疏於提交應課稅收入估算，即屬違法。如未依照所得稅法第63(1A)條提交公司的ECI，則所得稅法第94(2)條規定，任何人士犯本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並無其他罰則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如不繳付罰款則可處監禁不超過6個月。然而，稅務局長可對第94條所訂的任何罪行進行和解，並可在判決前暫緩或就該條規定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和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未有因未能按時提交2024年及2025年課稅年度的相關「估計應課稅收入」(「**ECI**」)申報而遭受任何罰款。然而，我們知悉如未能按時提交所需ECI申報，我們可能面對進一步罰款。鑒於我們於上述兩個課稅年度分別延遲七(7)個月及六(6)個月提交ECI申報，儘管仍存在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自我們補正有關申報後未有被處任何罰款，加上沒有任何加重處罰的情節，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被裁定違法且被判處監禁的可能性極低。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在運營過程中識別的潛在運營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亦會定期審核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該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採納相關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業 務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制定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處理流程；
- 提供強化版質量保證及安全生產培訓課程；及
- 發放員工手冊，以提升員工的法律法規合規意識。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方面獲得了多項獎項與榮譽。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榮譽列示如下。

獎項與榮譽	頒獎方	獲獎年份
2025年嘉興市國家高新技術 企業創新能力百強	嘉興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5年
德國紅點iF獎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	2024年
彈性地板行業十大品牌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	2018年至2025年
牆板行業領軍品牌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	2022年至2025年
彈性地板行業牆板創新中心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	2024年
浙江製造精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2018年至2026年
IAI全球設計獎	亞太設計師聯盟	2021年
國際CMF設計獎	國際CMF設計獎組委會	2021年
繆斯設計獎	國際獎項協會	2021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戴先生及章女士於2010年共同創辦本公司，自我們成立起一直合作，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與章女士同意，彼等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將進行充分溝通，以就如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於相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表決以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章女士同意遵從戴先生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8%的權益，並以杭州晶合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的權益；(ii)執行董事章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9%的權益；及(iii)戴先生與章女士透過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8%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合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92.3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先生及章女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戴先生、章女士、杭州晶合、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浙江晶弘達將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及時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牌照，並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杭州晶達進出口小量購買若干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有關購買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且杭州晶達進出口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從事該項貿易業務。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除下文所披露杭州晶達進出口向本集團出租一項物業外，其並無運營任何其他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以及獨立管理團隊及成熟組織架構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一名控股股東租賃物業（「該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根據一份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杭州晶達進出口租賃一項物業，用於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包括行政及銷售職能，租期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租賃該物業，主要為方便營運及提高效率，以避免與搬遷有關的不必要干擾及租用替代物業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成本。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分類為一次性收購資本資產。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租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 (a) 鑒於該租賃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照同一地區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杭州晶達進出口並無商業動機隨意終止該租賃，因此該現有租賃被終止且本公司被迫搬遷的風險較低；
- (b) 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設施，且該租賃下的物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而言並非關鍵；及
- (c) 倘租約被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相信附近有類似面積及質量及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我們在找到替代場所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有該租賃，我們仍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報告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擬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以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余杭區倉前街道 齊飛咖啡館(「齊飛咖啡館」)	戴穎琪女士(「戴女士」)，齊飛咖啡館的唯一股東)為戴先生的女兒、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齊飛咖啡館為戴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浙江弘英貿易有限公司 (「弘英貿易」)	弘英貿易由張英女士(「張英女士」)及朱紅斌先生(「朱先生」)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張英女士為戴先生的姐姐，而朱先生為戴先生的姐夫。因此，弘英貿易為戴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向齊飛咖啡館採購 餐飲服務	14A.76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59 2024年：54 2025年：62	80.0	80.0	80.0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 (如鐵托盤、塑料帶、 罩蓋、五金配件及 配套服務).....	14A.35、 14A.49、 14A.71、 14A.105	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7,641 2024年：7,405 2025年：5,985	8,500	8,500	8,500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齊飛咖啡館採購餐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齊飛咖啡館採購餐飲服務。預期有關採購將於[編纂]後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與齊飛咖啡館訂立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齊飛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齊飛咖啡館採購餐飲產品及相關服務。齊飛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為期三(3)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元，經雙方互相同意後可重續額外三(3)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齊飛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將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弘英貿易採購若干原材料，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與弘英貿易訂立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弘英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弘英貿易採購若干原材料。

主要條款

根據弘英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弘英貿易採購鐵托盤、塑料帶、罩蓋及五金配件等若干原材料及配套服務。

弘英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為期三(3)年，經雙方互相同意後可重續額外三(3)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有關定價、規格、交付及付款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根據弘英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由相關各方不時訂立的最終協議或採購訂單。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弘英貿易的服務質量令人滿意且市場價格公平，其歷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鐵托盤、塑料帶、罩蓋及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我們自2022年3月起與弘英貿易建立業務關係，弘英貿易一直是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此外，弘英貿易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採購價格應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其性質、採購規模及／或複雜程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每年取得）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弘英產品或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8,500	8,500	8,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1) 經考慮本集團擴大整體產能的戰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預計採購金額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有所增加。因此，隨著產能增加（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及我們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向弘英貿易（一家中國內地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亦將隨之增加；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雖然歷史金額波動不一，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此部分歸因於市場動態變化、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客戶需求週期。此導致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產品產量減少，以及對弘英貿易的原材料需求下降。然而，鑒於我們預期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將持續成長，故設定符合我們業務預期的上限；及

關連交易

- (3) 有關原材料價格本身易受全球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及物流成本波動，以及地緣政治局勢（包括關稅和貿易限制）所影響。近期供應鏈及投入成本的波動，導致難以預測單價走勢。

豁免申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向弘英貿易採購原材料及配套服務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且已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遵守公告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過度的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於[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總額須不超過本節上述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關連交易

- 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的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控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對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

基於上述事項，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i)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64,285元，包括99,064,2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買賣。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根據股份是否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能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經轉股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當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報「全流通」。

股 本

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關於備案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批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ii) 本公司獲批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轉換完成後相關股份可在聯交所[編纂]。

倘自收到備案通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本公司之後將繼續進行[編纂]及[編纂]的，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其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行使情況而予以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表決權的行使：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未上市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²⁾	於未上市股份／ H股（視情況而定）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⁴⁾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杭州晶達進出口	實益擁有人	39,999,506	40.3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戴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94	0.000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2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1,520,000	41.91%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20,000,000	20.19%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0,000,000	40.3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31,520,000	31.8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3) 包括浙江晶弘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晶達進出口被視為擁有浙江晶弘達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4)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
- (5) 包括(i)浙江晶弘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iii)杭州晶合持有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進而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杭州晶和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晶弘達、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杭州晶和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6) 包括(i)浙江晶弘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進而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擁有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7) 於2026年3月20日，戴先生與章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一段。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表決權的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5)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戴會斌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制訂整體公司與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 營運及財務表現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章樹紅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日常營運、 財務表現及銷售	2010年7月	2020年4月
唐年鋒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海外銷售	2011年5月	2024年11月
洪廷安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劉春彥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苗奪謙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楊晉濤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戴會斌先生，57歲，我們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註冊成立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整體公司與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表現。戴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20年行業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戴先生擔任杭州晶達進出口（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於2010年6月，戴先生與章女士共同創辦本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先生於1990年7月修畢浙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余杭分校的英語專業課程。

章樹紅女士

章樹紅女士，58歲，我們的創辦人，自2020年4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日常營運、財務表現及銷售。章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章女士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10年行業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章女士擔任杭州晶達進出口（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監事。於2010年6月，章女士與戴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彼隨後於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章女士擔任我們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章女士曾於杭州市余杭縣喬司鎮中學及余杭市喬司鎮中學任英語老師。章女士於1993年取得中學教師（二級）資格。於1995年至1999年，章女士於杭州開元中學擔任英語教師。

章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余杭分校的英語教育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年鋒先生

唐年鋒先生，37歲，自2024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唐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14年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助理，負責為銷售團隊提供支援，直至2012年2月。由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人員，負責達成銷售目標及符合銷售指標。唐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領導銷售團隊達成銷售目標，並對銷售團隊的表現指標負責。自2016年3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銷售策略，並監督本公司整體銷售表現及市場擴展。

唐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河北工程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65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洪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

洪博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曾任駐上海之德勤亞太區資深合夥人。洪博士於1999年1月獲晉升為德勤中國之合夥人，直至2023年5月退休，並於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及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進行財務審計、主導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就併購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華威商學院中國及香港地區校友會主席，並擔任華威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8月起，洪博士擔任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博士於2023年獲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3年11月，洪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文憑。於1986年，彼亦獲英國工業聯合會海外工程畢業生獎學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春彥博士，58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現任同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民商法專業碩士生導師、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20年6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海欽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3))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浙江億利達風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6))的獨立董事。彼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73))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創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2280))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劉博士亦擔任台州銀行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遼寧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奪謙博士，62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苗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苗博士在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科研經驗。苗博士為嵌入式系統與服務計算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副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粒計算與知識發現專業委員會會士及主任。苗博士亦為上海市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於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苗博士擔任山西紡織工業學校教師。苗博士於1993年9月取得山西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講師資格，並於1998年取得山西大學副教授資格。苗博士自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該大學教授。於2002年3月至2016年11月，苗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院長，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同機構的二級教授。

苗博士於1985年8月取得山西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山西大學概率統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楊晉濤博士，48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在聚合物加工改性、生物材料、納米複合材料、超潤滑、抗菌與刺激響應型功能塗層材料領域擁有逾20年科研經驗。楊博士發表論文100餘篇並擁有授權和申請專利共14項（含已授權及在審專利），獲上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二）、浙江省自然科學獎三等獎（排名第二）及中國發明協會創新二等獎（排名第三）。

楊博士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化材學院講師並於2011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該學院副教授。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密歇根大學化學系訪問學者。於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楊博士擔任金華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57）的獨立董事。

楊博士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特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所述由戴先生與章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山忠順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及資本運作（包括投 資及融資活動）	2024年8月
周國強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審計及財 務報告事宜	2025年3月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山忠順先生

山忠順先生，3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月，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資本運作（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山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19）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證券投資副總監及資本戰略負責人。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製造與銷售以及電池回收業務。山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0）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IDC蓄電池的製造和銷售。山先生曾於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杭州貝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通過互聯網C2M（消費者對製造商）消費商業模式提供服裝定制服務。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山先生擔任浙江歐迪恩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的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山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資本運作、財務管理和市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山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山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得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24年9月獲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可為高級管理會計師。彼於2018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周國強先生

周國強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浙江匯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的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5月獲浙江省湖州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靜雅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任中央證券登記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山忠順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廷安博士、劉春彥博士及苗奪謙博士)組成。洪廷安博士為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章樹紅女士)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博士及洪廷安博士)組成。劉春彥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即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博士、苗奪謙博士及楊晉濤博士)組成。劉春彥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政策。戰略委員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即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廷安博士、劉春彥博士、苗奪謙博士及楊晉濤博士)。戴會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外，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不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是由於戴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戴先生自2010年6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戰略指引及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戴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作出。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劃分，並可能於未來建議區分這兩個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在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和合規以及研發）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我們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這一戰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確保未來可將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其目的是為董事會提供一批女性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當中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2,171,000元及人民幣4,147,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認為，薪酬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五名、四名及兩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授出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9,000元、人民幣6,616,000元及人民幣6,326,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於[編纂]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一筆每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固定金額，以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每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固定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的行業領先供應商，專注於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地板及牆板，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公共空間。同時，我們一直持續探索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材料於其他領域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是PVC裝飾材料市場的世界領先出口國家，於2025年佔全球出口價值約45%。按2025年中國內地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及按2025年對歐洲的總出口額計，我們於PVC裝飾材料市場在所有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升級傳統裝飾材料，以美觀性、產品安全、環境可持續性及可靠性能為優先考量。在技術創新的驅動下，我們已將自動化及數字化融入整個業務流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業務佈局，產品已銷往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影響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乃由我們成功實現新產品（包括新設計及圖案）商業化及規模化的能力所推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的產品組合所影響，因為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6.7百萬元。這成功有賴於我們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間的協調努力，以管理從最初的概念和開發到市場准入、客戶反饋及規模化生產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持續引入新產品及擴大其銷售的能力對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100款地板產品和600款牆板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推出超過300款自行開發的地板產品和超過100款自行開發的牆板產品型號，均由我們內部設計團隊獨家定制。

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基礎擴張

由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專注於發現新商機並及時將其轉化為銷售訂單，特別是通過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目標市場的客戶滲透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未來增長與我們有效服務主要客戶群（主要是海外零售商及品牌商）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拓展在這些客戶群的客戶基礎，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PC、LVT及EPC產品總銷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26.8百萬平方米、37.4百萬平方米和38.5百萬平方米，顯示我們有能力隨著客戶群的擴大而擴大業務規模，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通過參與交易會及展覽會、向客戶提供樣本產品以作推廣用途，以及擴大我們在不同地區及客戶群的客戶覆蓋率不斷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獲取及留存客戶的能力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行業增長及市場需求

全球及國內PVC裝飾材料的增長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全球PVC裝飾材料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46億美元，預期於2029年將達到44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按地區劃分，北美及歐洲在全球PVC裝飾材料市場中佔據較大份額，其次為亞太地區。於2024年，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PVC裝飾材料市場規模分別為185億美元、83億美元及61億美元，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53.5%、23.9%及17.6%。我們相信，PVC裝飾材料市場持續擴展預期可為我們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良好增長機遇。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水平）與我們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管理整體成本結構的能力直接相關。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成本、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及關稅，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倘這些成本出現顯著增長，而我們未能相應地調整定價或提高運營效率來抵銷這些成本的增長，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此，我們正積極實施全面的成本優化計劃，旨在提升成本競爭力。該等舉措包括優化供應鏈以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通過技術升級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對於維持穩定的成本基礎至關重要。

我們持續提高生產能力的的能力

持續提升生產能力的的能力對於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確保產品及時交付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高質量和高可靠性的同時，支持大規模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生產基地的產能穩步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37.1百萬平方米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平方米，於相應年份的利用率分別達80.9%、91.3%及86.0%。此外，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支援業務擴張。倘我們無法持續提升產能，製造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甚至客戶流失。反之，倘市場需求驟降，而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產量，則可能面臨產能過剩的風險。

匯率波動及國際貿易政策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深受國際市場波動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匯率波動及貿易政策變化上。由於我們大部分訂單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及我們的若干運營成本以泰銖計值，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對匯率波動十分敏感。具體而言，人民幣兌這些外幣貶值通常會導致我們換算後的收入增加。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來自美元、歐元及泰銖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敏感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除貨幣風險外，我們依賴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的銷售，令我們的業務對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法規的變化高度敏感。倘歐洲或美國當局對我們的產品徵收新的進口關稅或提高現有關稅，則將實際上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以及我們產品的到岸成本。該等貿易壁壘會降低我們相對於位於不受此類關稅影響地區的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因此，貿易摩擦的任何顯著增加、施加懲罰性關稅或匯率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權利，從而導致可變代價。

一旦在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的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中的批量門檻數量所影響。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被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財務資料

(b) 貨運服務收入

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在將產品運送至合同約定的指定目的地且貨運服務完成時，於該時點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7,797	2,219,394	2,306,738
銷售成本	(1,023,902)	(1,398,480)	(1,457,367)
毛利	573,895	820,914	849,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578	20,059	73,1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648)	(241,989)	(259,947)
行政費用	(72,130)	(103,808)	(141,380)
研發費用	(74,426)	(85,267)	(83,6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01	3,197	(2,896)
其他費用	(9,979)	(14,878)	(5,497)
財務成本	(6,957)	(7,887)	(7,047)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261	2,050	5,735
除稅前利潤	270,495	392,391	427,922
所得稅費用	(40,666)	(55,734)	(67,394)
年內利潤	229,829	336,657	360,5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2	(416)	(638)
換算為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8	3,141	8,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50	2,725	8,0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379	339,382	368,61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借消除下文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有助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獨立看待該等計量，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作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29,829	336,657	360,528
加：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2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9,829	336,657	372,121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7.8百萬元、人民幣2,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SPC地板及牆板、(ii)LVT地板、(iii)EPC地板及牆板及(iv)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PC.....	1,155,276	72.3	1,588,908	71.6	1,604,815	69.5
LVT.....	352,390	22.1	481,419	21.7	488,498	21.2
EPC.....	56,255	3.5	110,710	5.0	177,643	7.7
其他 ⁽¹⁾	33,876	2.1	38,357	1.7	35,782	1.6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PETG地板，以及配件。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平方米)		(人民幣元/平方米)		(人民幣元/平方米)	
SPC.....	18,096	63.8	25,276	62.9	25,472	63.0
LVT.....	8,207	42.9	11,150	43.2	11,410	42.8
EPC.....	514	109.5	926	119.5	1,572	113.0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就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歐洲、(ii)北美、(iii)中國內地及(iv)其他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1,409,722	88.2	1,879,272	84.6	1,969,032	85.3
北美.....	70,403	4.4	186,636	8.4	239,269	10.4
中國內地.....	22,245	1.4	23,358	1.1	19,655	0.9
其他 ⁽²⁾	95,427	6.0	130,128	5.9	78,782	3.4
總計.....	1,597,797	100.0	2,219,394	100.0	2,306,73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 (2) 主要包括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及巴西。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7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9.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4年推出超過500個首次引入歐洲的新產品設計及款式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如於2024年參加DOMOTEX漢諾威地面鋪裝展覽會(Domotex Hannover)、DOMOTEX中國上海地面材料及鋪裝技術展覽會(Domotex Shanghai)、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地板及鋪地材料展(TISE Las Vegas)及廣交會），帶動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上升，以及我們擴大於歐洲的客戶群。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9.3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促銷活動以及我們擴大產品系列，在德國的貨倉支援下提升交貨效率並讓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提供高端EPC產品加強了產品組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所帶動。泰國生產基地主要服務北美市場，並已提升我們的交付效率、增強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反應能力，並支持獲取新客戶。

我們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擴充客戶群，以及於2024年推出超過100個首次引入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新產品設計及圖案帶動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上升。我們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南美洲及澳大利亞的收入下跌，原因是市場對原有產品系列反應相對冷淡，而於2025年新推出的產品系列仍處於市場滲透的初期。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開支及電力成本)、(iii)人工成本、(iv)運輸成本及關稅，及(v)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736,537	71.8	1,062,051	75.9	1,019,407	70.0
製造成本.....	132,687	13.0	141,663	10.1	201,378	13.8
人工成本.....	88,085	8.6	113,548	8.2	138,884	9.5
運輸成本及關稅.....	55,838	5.5	79,202	5.7	97,429	6.7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10,755	1.1	2,016	0.1	269	—
總計.....	1,023,902	100.0	1,398,480	100.0	1,457,36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3.9百萬元、人民幣8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5.9%、37.0%及36.8%。

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SPC.....	437,574	37.9	609,356	38.4	609,418	38.0
LVT.....	112,349	31.9	161,685	33.6	177,956	36.4
EPC.....	17,986	32.0	42,431	38.3	55,686	31.3
其他 ⁽¹⁾	5,986	17.7	7,442	19.4	6,311	17.6
總計.....	573,895	35.9	820,914	37.0	849,371	36.8

附註：

(1) 主要包括PETG地板，以及配件。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516,687	36.7	736,249	39.2	795,963	40.4
北美	19,521	27.7	28,470	15.3	14,976	6.3
中國內地	3,359	15.1	9,641	41.3	5,565	28.3
其他 ⁽²⁾	34,328	36.0	46,554	35.8	32,867	41.7
總計	573,895	35.9	820,914	37.0	849,371	36.8

附註：

- (1)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
- (2) 主要包括南非、澳大利亞、智利及巴西。

我們來自歐洲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拓展客戶群，推動歐洲收入增長，進而令分攤至各產品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並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2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及擴充產品系列而令收入增加，而毛利率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2%及40.4%。

我們來自北美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4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產品組合，令分攤至各產品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而帶動收入增長，並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4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主要來自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最近於2025年才開始運營，且仍在增加產能，故毛利相對較低。我們北美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採購及生產結構發生變化。我們北美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銷往北美的產品主要來自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而該基地最近才開始運營，且仍在增加產能，故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增長乃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拓展新客戶群，令分攤至各產品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並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南美及澳大利亞的收入減少，乃由於舊有產品系列的市場反應相對疲弱，而新推出的產品系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市場滲透的初期階段。我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0%及35.8%，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主要由於外匯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v)終止租賃收益淨額，(vi)外匯收益淨額，及(v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214	36.0	10,741	53.5	13,121	17.9
銀行利息收入.....	3,611	14.1	8,871	44.2	7,529	10.3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2	0.4	22	0.1	-	-
其他 ⁽¹⁾	1,925	7.5	292	1.5	1,267	1.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淨額.....	-	-	-	-	828	1.1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	133	0.7	-	-
外匯收益淨額.....	10,736	42.0	-	-	46,708	6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	-	-	3,745	5.1
總計	25,578	100.0	20,059	100.0	73,19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因零星貨物損壞所獲得的賠償。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專利特許權使用費、(ii)運輸成本及關稅、(iii)營銷及推廣成本、及(iv)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人工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利特許權使用費	55,860	33.1	84,430	34.9	98,703	38.0
運輸成本及關稅	50,442	29.9	85,692	35.4	84,316	32.4
營銷及推廣成本	26,637	15.8	24,751	10.2	23,822	9.2
人工成本	21,406	12.7	28,898	11.9	34,967	13.5
其他 ⁽¹⁾	14,303	8.5	18,218	7.6	18,139	6.9
總計	168,648	100.0	241,989	100.0	259,94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出口信貸保險保費付款、折舊及攤銷及業務招待費用。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包括諮詢費、法律服務費、審計費及招聘服務費、(iv)辦公開支、(v)稅項及附加費，及(v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27,678	38.4	41,376	39.9	51,616	36.5
折舊及攤銷.....	14,590	20.2	18,327	17.7	22,605	16.0
專業服務費.....	10,273	14.2	12,122	11.7	14,748	10.4
辦公開支.....	4,343	6.0	6,579	6.3	8,667	6.1
稅項及附加費.....	6,353	8.8	11,896	11.5	15,189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8,893	12.4	13,508	12.9	18,584	13.2
總計	72,130	100.0	103,808	100.0	141,38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檢查及維修費、信息技術管理費、金融機構手續費、保險費及廢棄物處理費。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所用材料成本、(ii)我們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55,942	75.2	58,485	68.6	55,943	66.9
人工成本.....	12,966	17.4	16,865	19.8	17,520	2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32	2.1	1,390	1.6	1,579	1.9
其他 ⁽¹⁾	3,986	5.3	8,527	10.0	8,573	10.2
總計	74,426	100.0	85,267	100.0	83,6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研發用電費、檢驗費、專利申請費以及維修費。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產生的費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372	91.6	6,928	87.8	5,898	83.7
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	9	0.1	–	–	–	–
租賃負債利息	576	8.3	959	12.2	1,149	16.3
總計	6,957	100.0	7,887	100.0	7,047	100.0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主要指我們應佔於聯營公司Innovisione Co., Ltd.及其控制實體的長期投資所得利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算。本公司及浙江晶順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優惠所得稅率將分別於2026年12月8日及2028年12月24日到期。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7%繳納稅項，我們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分別按15.83%及18.0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及我們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6.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4%、15.2%及15.6%。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4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SPC**：我們來自SPC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8百萬元。
- **LVT**：我們來自LVT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 **EPC**：我們來自EPC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推出超過150款新EPC產品設計及圖案所帶動銷售的增長。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5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生產規模（包括我們於2025年投產的泰國生產基地）使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7.0%，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8%。

- **SPC**：我們來自SPC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我們的SPC產品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8.4%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8.0%。
- **LVT**：我們來自LVT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而我們的LVT產品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成本減少。
- **EPC**：我們來自EPC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新EPC產品設計及圖案推動來自EPC的收入增加，而我們的EPC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下跌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主要由於我們EPC產品於2025年的產能擴張主要來自泰國生產基地，該基地僅於2025年開始運營，且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EPC產品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而主動調整定價。

- **其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9.4%及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算；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外匯鎖定安排導致2025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利特許權使用費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持續增長帶動專利特許權使用費增加；及(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銷售人員的投資以支持市場開發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團隊的持續擴張以及工資開支增加；(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折舊增加；及(iii)2025年新增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63.1%至2025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外匯鎖定安排導致2024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5.2%及1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8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SPC**：我們來自SPC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5.3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超過400款新SPC產品設計及圖案及於2024年實施針對性推廣活動，帶動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拓展SPC產品客戶群所致。
- **LVT**：我們來自LVT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尤其是歐洲客戶）的銷售增加，而該增加乃受我們對LVT產品的整體市場擴展所推動，包括於2024年實施針對性推廣活動及於2024年推出超過300款新LVT產品設計及圖案，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拓展LVT產品客戶群。
- **EPC**：我們來自EPC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9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EPC產品於歐洲與北美的銷售增長，而該增長乃因於2024年推出超過50款新EPC產品設計及圖案及於2024年實施針對性推廣活動帶動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所致。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新產品設計及圖案，令PETG產品及配件的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9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25.5百萬元，主要受擴大生產規模（包括我們於2024年投產的國內生產基地第四期）及銷量擴大所帶動；(ii)擴大業務規模使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i)運輸成本及關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9百萬元增加4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SPC**：我們來自SPC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6百萬元增加約3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我們拓展客戶群導致來自SPC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導致產品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分配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SPC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7.9%及38.4%。
- **LVT**：我們來自LVT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約4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我們的LVT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我們拓展客戶群導致來自LVT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導致產品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分配減少。
- **EPC**：我們來自EPC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我們的EPC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主要由於來自EPC產品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所致），導致各產品獲分配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及高端EPC產品佔比上升，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2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TG產品及配件市場需求增加，導致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算；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由於銀行存款結餘上升）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利特許權使用費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帶動專利特許權使用費增加；(ii)運輸成本及關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此與銷量增長一致；及(i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市場發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管理層團隊的人數及薪酬；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位於德國的倉庫及我們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的折舊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力投資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新產品研發活動的電費、檢驗費及維護費增加導致其他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已於2024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外匯鎖定安排導致2024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借款本金金額較高；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德國倉庫於2024年新增租賃安排。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4年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4%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031	707,760	824,777
使用權資產	97,984	108,390	102,283
無形資產	2,634	2,681	4,64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1,497	63,130	68,2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0	200	–
預付款項	17,611	16,910	4,975
遞延稅項資產	27,418	40,758	44,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8,375	939,829	1,049,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8,060	351,702	452,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437	405,207	415,8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8,170	82,053	169,201
定期存款	31,4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已抵押短期存款	107,155	176,387	134,7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2	–	–
流動資產總值	979,384	1,295,733	1,517,1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004	532,729	522,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55	265,695	257,206
衍生金融工具	–	11,050	–
計息銀行借款	130,181	137,027	213,973
租賃負債	7,455	5,667	5,3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	–	–
應付稅項	38,865	32,415	29,972
流動負債總額	672,069	984,583	1,029,244
流動資產淨值	307,315	311,150	487,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5,690	1,250,980	1,537,1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86	16,494	13,2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71,682	34,064
遞延政府補助	42,149	39,969	38,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335	128,145	85,871
資產淨值	831,355	1,122,834	1,451,31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8,060	351,702	452,094	386,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437	405,207	415,819	565,2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48,170	82,053	169,201	151,870
定期存款	31,43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431,269
已抵押短期存款	107,155	176,387	134,70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2	–	–	–
流動資產總值	979,384	1,295,733	1,517,104	1,534,6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004	532,729	522,749	629,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55	265,695	257,206	136,290
衍生金融工具	–	11,050	–	–
計息銀行借款	130,181	137,027	213,973	245,900
租賃負債	7,455	5,667	5,344	4,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	–	–	–
應付稅項	38,865	32,415	29,972	18,852
流動負債總額	672,069	984,583	1,029,244	1,035,125
流動資產淨值	307,315	311,150	487,860	499,5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87.9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8日為人民幣499.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永久業權土地（指我們位於泰國的土地），(ii)樓宇，(iii)機器及設備，(iv)車輛，(v)辦公設備及傢俬，(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	18,597	37,671
樓宇	115,697	254,885	329,952
機器及設備	156,655	236,096	332,707
車輛	5,513	8,683	8,250
辦公設備及傢俬	5,473	5,003	8,217
租賃物業裝修	3,356	3,966	2,822
在建工程	124,337	180,530	105,158
總計	<u>411,031</u>	<u>707,760</u>	<u>824,777</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加7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樓宇主要因我們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的建設而增加人民幣139.2百萬元；(ii)機器及設備主要由於為我們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採購新設備而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iii)在建工程主要因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而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及(iv)永久業權土地因在泰國收購土地而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樓宇主要因泰國生產基地於2025年竣工而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ii)辦公設備及傢俬主要由於為泰國生產基地採購設備及資產而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永久業權土地因在泰國進一步收購土地而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在建工程的減少所抵銷，而在建工程的減少乃主要因泰國生產基地竣工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辦公場所及倉庫；及(ii)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及倉庫	10,065	22,385	18,192
租賃土地	87,919	86,005	84,091
總計	97,984	108,390	102,283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德國倉儲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辦公場所及倉庫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租賃土地的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攤銷人民幣8.6百萬元及租賃土地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7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增加。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對Innovisione Co., Ltd.及其控制實體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聯營公司Innovisione Co., Ltd.及其控制實體的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我們對一項合夥基金的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歸因於我們自合夥基金撤資且後續收回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原材料、服務費、推廣費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專利使用費；(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保證金；(iv)出口退稅；(v)可收回稅項；(v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vii)遞延[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085	26,205	4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17,611	16,910	4,9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1	19,609	62,693
出口退稅.....	10,895	14,064	28,167
可收回稅項.....	—	—	20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07	23,367	33,69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6,899	100,155	175,439
減值撥備.....	(1,118)	(1,192)	(1,263)
總計.....	65,781	98,963	174,17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此乃由於為國內生產基地四期購置設備及興建設施，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銷售增加導致按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變動致使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因業務擴張導致原材料、服務費、推廣費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的要求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出口退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4月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22.9%已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627	55,850	84,963
在製品	28,755	42,301	43,046
製成品	178,678	253,551	324,085
總計	238,060	351,702	452,09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的產能擴大及泰國生產基地的試產準備推動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為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而進行戰略備貨，從而令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4.9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由於我們泰國生產基地開始商業生產，導致2025年PVC採購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國內生產基地四期及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1,868	360,747	466,983
-1至2年	16,818	13,741	9,249
-2至3年	–	4,561	2,645
-3年以上	–	5,295	6,128
	<u>268,686</u>	<u>384,344</u>	<u>485,005</u>
存貨撇減.....	<u>(30,626)</u>	<u>(32,642)</u>	<u>(32,911)</u>
總計	<u>238,060</u>	<u>351,702</u>	<u>452,09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98	77	10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及擴大客戶群，帶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並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天，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PVC庫存積壓。

截至2026年4月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333.8百萬元或73.8%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888	399,901	420,824
應收票據.....	—	7,486	—
	285,888	407,387	420,824
減：減值.....	(5,451)	(2,180)	(5,005)
總計	280,437	405,207	415,81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長及向若干客戶(尤其是年內銷售大幅增長者)延長信貸期一致；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收取部分客戶付款，而該安排屬臨時性質，並無於2023年或2025年持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YTEC Thailand(其提供的信貸期相對較長)成立並擴大業務規模，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未償票據到期及收回導致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0,510	390,085	394,356
3至6個月.....	13,034	5,361	12,338
6至12個月.....	6,757	2,151	8,589
12個月以上.....	136	124	536
總計	280,437	397,721	415,8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96	57	6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主要因為結算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主要因為VYTEC Thailand授出的信貸期相對較長。

截至2026年4月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46.4百萬元或83.3%已結清。

已抵押短期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主要指為向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票據所需的保證金。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6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增長，此乃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且用於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應增加所致。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2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放緩，令原材料採購需求減少且開具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應減少，從而導致已抵押存款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535	188,670	258,037
應付票據.....	194,469	344,059	264,712
總計	333,004	532,729	522,74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量增加及原材料採購相應增加推動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9.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量的增長，這導致向供應商開具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應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017	361,691	373,695
3至6個月	110,583	169,159	139,862
6至12個月	6,629	1,338	8,240
12個月以上.....	775	541	952
總計	333,004	532,729	522,7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60	113	13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增加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延長所致。

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或87.8%已結清。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56.8%已結清。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存貨撥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v)就稅務目的而言的減速折舊；(v)租賃負債；(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負債；(vii)就稅務目的而言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viii)遞延政府收入；及(ix)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99	529	631
存貨撥備	3,972	4,576	4,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09	1,276	151
就稅務目的而言的減速折舊	164	260	–
租賃負債	1,634	6,017	5,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負債	2,839	5,472	9,115
就稅務目的而言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657	–
遞延政府收入	6,540	6,322	5,995
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	11,766	20,907	25,055
小計	29,223	47,016	50,65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1,616)	(5,762)	(4,872)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89)	(496)	(1,357)
小計	(1,805)	(6,258)	(6,229)
總計	27,418	40,758	44,4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我們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德國倉庫）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推動租賃負債增加以及受德國倉庫存貨增加帶動的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增加，致使期末存貨的未變現毛利金額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提供予戴會斌先生、章樹紅女士及Miao Yue'an女士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3年2月及2023年1月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應付工資；(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建設費用及與購買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iv)撥備為產品保修撥備；(v)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vi)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vii)遞延收入；及(viii)退款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631	8,333	9,567
應付工資.....	26,234	29,982	3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11	130,575	138,267
撥備.....	8,799	15,205	21,17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2,658	22,996	4,491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8,851	19,508	9,247
遞延政府補貼.....	43,602	42,149	40,784
退款負債.....	25,518	36,916	39,369
總計	204,704	305,664	295,81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國內生產基地四期及泰國生產基地建設費用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及(ii)因保修撥備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導致撥備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增值稅減少導致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應付我們聯營公司Innovisione Co., Ltd.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6年4月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13.9%已於隨後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來自章樹紅女士及Miao Yue'an女士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9千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分別於2024年10月及2023年2月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編纂]及股東注資以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日後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在取得融資以撥付營運資金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將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表現及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因素受經濟狀況及各種外部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目前的資金不足，我們將考慮取得額外信貸或進行股本融資。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213	279,845	249,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921)	(259,514)	(170,5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933)	(13,482)	(21,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59	6,849	57,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54	272,533	280,3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80)	1,002	7,0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7.9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乃由於屬非現金性質的未變現外匯收益所致），我們的產能擴充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以及原材料供應、服務費、推廣費及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導致對原材料採購的需求減少，開具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應下降，從而導致抵押存款需求下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後利潤人民幣392.4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採購增加及若干供應商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

財務資料

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2.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因銷量增加而向若干主要客戶延長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以及因我們的產能擴充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1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70.5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6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由於結清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8.6百萬元，及由於更改付款條款而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33.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2.1百萬元，(ii)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18.4百萬元(與額外投資於Innovisione Co., Ltd.有關)，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付款人民幣21.9百萬元(與收購Decoflooring有關)，部分被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8.9百萬元，(ii)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5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2.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3.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8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流動租賃負債、(ii)流動計息銀行借款、(iii)非流動租賃負債及(iv)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7,455	5,667	5,344	4,911
計息銀行借款.....	130,181	137,027	213,973	245,90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186	16,494	13,203	11,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71,682	34,064	35,491
總計	189,822	230,870	266,584	297,392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16.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海外營運(特別是我們的德國倉庫)訂立的新租賃協議。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2026年4月8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攤銷。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8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281.4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4%至4.7%。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0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7.4百萬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指我們的附屬公司VYTEC Thailand少數股東提供的股東貸款。我們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期限三年。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償付未償還的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指我們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營運活動而取得額外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增加5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為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6年4月8日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撥付營運活動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指我們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歸因於償還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4月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

財務資料

貸（不論提供保證、無保證、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日後取得未來融資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截至2026年4月8日，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26年4月8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9%	37.0%	36.8%
淨利潤率 ⁽²⁾	14.4%	15.2%	15.6%
流動比率 ⁽³⁾	1.5	1.3	1.5
速動比率 ⁽⁴⁾	1.1	1.0	1.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相關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股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全數派付該等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編纂]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所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入賬列作行政開支的[編纂]百萬港元及資本化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並不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估計，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牆板產品，主要透過成立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專用牆板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的國內牆板產品產能。我們相信，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成功(i)通過建立自動化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牆板產品產能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及(ii)擴大我們牆板產品以及踢腳板、踢腳線、地腳線及牆飾條等配件的種類，以擴大產品組合及把握新市場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此項投資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相關備案。

生產基地	產能(每年)	動工時間	估計完工時間
中國浙江省桐鄉生產基地.....	7,000,000平方米	2027年	2028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在匈牙利建設一個集PVC地板及牆板製造及循環利用於一體的現代綠色生產基地，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能力。該位於歐洲的歐洲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將定位為未來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地板產品的樞紐，主要服務歐洲客戶，並在一定程度上服務北美客戶。

此外，該生產基地將打成為我們的地板產品在歐洲的循環經濟的標桿生產基地，實現從舊地板回收到新地板生產的產業閉環，支持我們的碳減排目標及ESG舉措作出新的貢獻。我們計劃於匈牙利建立生產基地，以採購用於PVC地板及牆板的先進全線生產設備，以及用於報廢地板及牆板的破碎、分選及回收設備，並配套包括製造執行系統（「MES」）在內的軟件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系統，旨在建立一個涵蓋從廢舊地板及牆板回收到新地板及牆板製造全生命週期的閉環生產模式（即「地板到地板」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興建匈牙利生產設施準備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生產基地	產能(每年)	動工時間	估計完工時間
匈牙利生產基地.....	8,000,000平方米	2028年	2029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位於泰國春武里府的泰國生產擴建基地。該項目將專注於(i)擴大我們的產品，包括牆板及數碼打印產品；(ii)擴充原材料儲存能力及升級至智能倉儲管理；(iii)設立陳列室及研發中心；及(iv)建設辦公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投資泰國生產基地籌備境外直接投資備案。

生產基地	產能(每年)	動工時間	估計完工時間
泰國生產基地.....	10,000,000平方米	2027年	2029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國內生產基地智能製造升級項目，包括：(i)數字印刷設備，以滿足客戶對數字印刷產品的需求；(ii)優化及升級全集成生產線，涵蓋人工智能視覺檢測、鋸片開槽、包裝及自動導引車(AGV)倉儲；及(iii)建立人工智能知識庫以及開發、優化及升級信息系統，包括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倉庫管理系統(WMS)、電子人力資源(EHR)、製造執行系統(MES)等。該等投資將推進我們建立全數字化智能綠色工廠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該項投資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興建全新的研發中心大樓、引進先進研發設備及招募研發專家，在桐鄉總部設立總部研發升級及技術創新基地。特別是，該中心將專注於新材料與新應用、綠色低碳高端產品以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用作研發中心大樓的土地，並已就此項投資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相關備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撥付差額，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編纂]的[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擬定的[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信箋]

致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8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恰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對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作出評價，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97,797	2,219,394	2,306,738
銷售成本		(1,023,902)	(1,398,480)	(1,457,367)
毛利		573,895	820,914	849,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578	20,059	73,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648)	(241,989)	(259,947)
行政開支		(72,130)	(103,808)	(141,380)
研發開支		(74,426)	(85,267)	(83,6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 淨額		1,901	3,197	(2,896)
其他開支		(9,979)	(14,878)	(5,497)
財務成本	7	(6,957)	(7,887)	(7,04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61	2,050	5,735
除稅前利潤	6	270,495	392,391	427,922
所得稅開支	10	(40,666)	(55,734)	(67,394)
年內利潤		<u>229,829</u>	<u>336,657</u>	<u>360,52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虧損)		582	(416)	(6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8	3,141	8,726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550</u>	<u>2,725</u>	<u>8,0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50</u>	<u>2,725</u>	<u>8,0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379</u>	<u>339,382</u>	<u>368,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30,176	339,607	369,559
非控股權益.....		(347)	(2,950)	(9,031)
		<u>229,829</u>	<u>336,657</u>	<u>360,52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1,495	340,690	374,887
非控股權益.....		(116)	(1,308)	(6,271)
		<u>231,379</u>	<u>339,382</u>	<u>368,61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5.83</u>	<u>7.72</u>	<u>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1,031	707,760	824,777
使用權資產	14(a)	97,984	108,390	102,283
無形資產	15	2,634	2,681	4,6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1,497	63,130	68,2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200	200	–
預付款項	20	17,611	16,910	4,975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418	40,758	44,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8,375	939,829	1,049,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060	351,702	452,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80,437	405,207	415,8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48,170	82,053	169,201
定期存款	22	31,4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2,533	280,384	345,287
已質押短期存款	22	107,155	176,387	134,7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1,592	–	–
流動資產總值		979,384	1,295,733	1,517,1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33,004	532,729	522,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2,555	265,695	257,20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1,050	–
計息銀行借款	26	130,181	137,027	213,973
租賃負債	14(b)	7,455	5,667	5,3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9	–	–
應付稅項		38,865	32,415	29,972
流動負債總額		672,069	984,583	1,029,244
流動資產淨值		307,315	311,150	487,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5,690	1,250,979	1,537,1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186	16,494	13,2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0,000	71,682	34,064
遞延政府補助	24	42,149	39,969	38,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335	128,145	85,871
資產淨值		831,355	1,122,834	1,451,3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8	80,000	–	–
股本	28	–	90,000	92,460
儲備	30	740,910	999,862	1,331,291
		820,910	1,089,862	1,423,751
非控股權益		10,445	32,972	27,567
權益總額		831,355	1,122,834	1,451,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000	137,985	235	41,412	429,783	689,415	39	689,454	
年內利潤	-	-	-	-	230,176	230,176	(347)	229,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582	-	-	582	-	582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737	-	-	737	231	9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19	-	230,176	231,495	(116)	231,37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0,559	10,55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37)	(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430	(7,430)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1)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00	137,985	1,554	48,842	552,529	820,910	10,445	831,3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000	-	-	137,985	1,554	48,842	552,529	820,910	10,445	831,355
年內利潤	-	-	-	-	-	-	339,607	339,607	(2,950)	336,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6)	-	-	(416)	-	(4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99	-	-	1,499	1,642	3,1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3	-	339,607	340,690	(1,308)	339,382
實繳資本增加	1,001	-	-	(828)	-	-	-	173	-	17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8(c))	(81,001)	40,000	943,330	(133,855)	337	(40,501)	(728,310)	-	-	-
發行股份	-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家附屬										
公司的現金付款	-	-	-	(21,911)	-	-	-	(21,911)	-	(21,911)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23,835	23,83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6,036	(36,036)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11) ..	-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90,000	943,330	(18,609)	2,974	44,377	27,790	1,089,862	32,972	1,122,8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0,000	943,330	(18,609)	-	2,974	44,377	27,790	1,089,862	32,972	1,122,834
年內利潤	-	-	-	-	-	-	369,559	369,559	(9,031)	360,5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估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	(638)	-	-	(638)	-	(6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966	-	-	5,966	2,760	8,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28	-	369,559	374,887	(6,271)	368,616
發行股份	2,460	4,920	-	-	-	-	-	7,380	-	7,3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1,622	-	-	-	1,622	-	1,6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866	86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4,027	(34,027)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11)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2,460	948,250	(18,609)	1,622	8,302	78,404	313,322	1,423,751	27,567	1,451,318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40,910,000元、人民幣999,862,000元及人民幣1,331,2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70,495	392,391	427,922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6,957	7,887	7,047
銀行利息收入.....		(3,611)	(8,871)	(7,529)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2)	(2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	11,050	(3,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2,723	1,498	(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7,559	43,308	66,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78	9,883	10,556
無形資產攤銷.....	15	461	803	1,0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01)	(3,197)	2,896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13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22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10,755	2,016	2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61)	(2,050)	(5,735)
外匯差額淨額.....		(10,736)	440	(46,708)
		318,927	455,003	453,741
存貨減少／(增加).....		64,837	(115,658)	(100,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288,643	(121,499)	21,8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811	(31,429)	(84,559)
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105,666)	(70,721)	41,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33,222)	202,054	(6,830)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21,801	(1,453)	(1,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6,832	33,815	(10,1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61	(2,298)	1,234
經營所得現金.....		453,524	347,814	314,985
已收銀行利息.....		3,611	7,936	7,529
已付所得稅.....		(67,922)	(75,905)	(72,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9,213	279,845	249,8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942)	(276,977)	(152,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3,737	4,749	2,796
購買無形資產.....	(2,018)	(850)	(3,037)
向關聯方貸款.....	–	(5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4,054	2,0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利息.....	–	11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36,626)	–	(18,374)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0)	–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200
提取／(存放)已質押短期存款...	(1,489)	1,489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現金付款.....	–	(21,911)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31,437)	–	–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31,437	–
已收利息.....	–	93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02,921)</u>	<u>(259,514)</u>	<u>(170,53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173	4,980
自關聯方貸款.....	494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799)	–	–
償還關聯方貸款利息.....	–	(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3,766	204,415	292,5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893)	(176,335)	(252,5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221)	(7,655)	(8,144)
已付利息.....	(6,802)	(7,906)	(7,101)
已付股息.....	(100,037)	(100,000)	(5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559	23,835	866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933)	(13,482)	(21,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59	6,849	57,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54	272,533	280,3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380)	1,002	7,0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79,688	456,771	479,990
已抵押短期存款	22	(107,155)	(176,387)	(134,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280,384	345,28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623	214,078	191,845
使用權資產.....	14(a)	31,615	35,345	33,429
無形資產.....	15	2,629	2,524	2,2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35,666	291,452	327,7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1,497	63,130	68,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7	200	200	–
預付款項.....	20	231	1,044	9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8,126	9,241	6,7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587	617,014	631,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1,336	115,524	126,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59,783	249,972	221,4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26,161	33,151	42,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2	31,4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9,095	153,517	182,901
已質押短期存款.....	22	73,734	110,089	84,2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226,349	369,396	510,0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1,592	–	–
流動資產總值.....		<u>759,487</u>	<u>1,031,649</u>	<u>1,167,8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23,462	328,274	302,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1,066	100,811	94,560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1,050	–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5,116	120,067	132,57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	–	–
租賃負債.....	14(b)	490	1,474	1,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1,517	31,656	39,558
應付稅項.....		<u>2,401</u>	<u>15,833</u>	<u>14,225</u>
流動負債總額.....		<u>444,054</u>	<u>609,165</u>	<u>585,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433</u>	<u>422,484</u>	<u>582,6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0,020</u>	<u>1,039,498</u>	<u>1,213,8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3,672	2,387
遞延政府補助.....	24	–	–	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3,672</u>	<u>3,203</u>
資產淨值.....		<u>680,020</u>	<u>1,035,826</u>	<u>1,210,663</u>
權益				
實繳資本.....	28	80,000	–	–
股本.....	28	–	90,000	92,460
儲備.....	30	<u>600,020</u>	<u>945,826</u>	<u>1,118,203</u>
權益總額.....		<u>680,020</u>	<u>1,035,826</u>	<u>1,210,66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河山鎮德勝路38號。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綠色可持續多用途裝飾板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新型高分子裝飾石晶複合地板及牆板。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其中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他附屬公司（於德國、泰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普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晶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順」）（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30日	人民幣 134,560,000元	100%	-	地板產品 及建築材料的 生產及銷售
Decoflooring GmbH（「Decoflooring」） （附註(b)、(d)）.....	德國／ 2014年8月22日	250,000歐元	-	100%	各種地板材料、 室內裝修產品 及裝飾品的 進口及銷售
VYTEC Floor Co., Ltd. （「VYTEC泰國」）（附註(c)、(d)）.	泰國／ 2023年6月12日	700,000,000泰銖	-	60%	地板產品 及建築材料的 生產及銷售
浙江晶豐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晶豐再生資源」）（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可回收材料的 收集、加工 及銷售
晶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通海南」）（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	休眠（設立目的為 新材料技術的 研發及推廣）
浙江晶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晶通智能家居」）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地板產品及 建築材料的銷售
上海晶科達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晶科達」）（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新材料技術的 研發及推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普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晶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久」）(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貿易
浙江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晶鑫」）(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26年2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休眠（設立目的為 新材料技術的 研發及推廣）
Kingdom Innovation Pte. Ltd. （「Kingdom Singapore」） (附註(e))	新加坡／ 2022年10月19日	200,000美元	100%	-	貿易
Vortis Floors LLC （前稱Bella Covering LLC） （「Vortis USA」）(附註(e))	美國／ 2023年6月12日	100,000美元	-	60%	各種地板材料、 室內裝修產品 及裝飾品的 進口及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德國會計準則（「HGB」）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國註冊會計師DHPG Wirtschaftsprüfer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GmbH & Co. KG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泰國非公眾問責實體財務報告準則(TFRS for NPAEs)（佛歷2565年修訂版）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泰國註冊會計師DIA Audit Co.,Ltd.及10X Accounting and Audit Co., Ltd.審計。
- (d)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e)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於2024年3月26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晶達進出口」，為一家由貴公司董事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共同控制及擁有的公司）通過將其於浙江晶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方式出資。於2024年4月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911,000元收購Decoflooring的全部股權。上述兩項收購統稱為「該等收購」。

於該等收購前後，貴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浙江晶順及Decoflooring均受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該等收購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當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該等收購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該等工具及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即產生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多數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上文附註2.1「呈列基準」進一步詳述的在共同控制下收購的該等附屬公司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並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將按如同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當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部分先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通常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 貴集團／ 貴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 貴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

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貴集團會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在貴集團／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所保留的權益不作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貴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的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一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1至5年兩者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提折舊。貴公司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予以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了在一定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及倉庫.....	1.5年至6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若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款項還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若發生租賃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額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認定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汽車租賃，貴集團也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

款項外，貴集團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上（若該金融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具體遵循下文「收入確認」中所述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徵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未持有於上述業務模式中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要求在市場通常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需進行減值處理。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發生減值時，相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撥至損益。當付款權被確立時，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貴集團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收回，在該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過手」安排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且無重大延遲地支付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當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

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以對被轉移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大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敞口剩餘存續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報告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而且，在若干情況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考慮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仍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已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

據各報告期間末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具體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衝關係中的對衝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衝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外匯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衝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衝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短（一般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支付需要而持有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流動性高的三個月內到期短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就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任何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很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推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質保，以一般性更換保質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根據銷量及更換率的過往經驗予以初始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保修成本按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權利，從而導致可變代價。

一旦在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的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中的批量門檻數量所影響。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被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b) 貨運輸服務收入

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在將產品運送至合同約定的指定目的地且貨運服務完成時，於該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實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就相關基金的責任僅限於繳納供款。

借款成本

除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外，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有關期間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各報告期間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有關期間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採購、生產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 貴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釐定收入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申報，須評估 貴集團是否以交易中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倘 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於一項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 貴集團於一項交易中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涉及判斷，並以評估安排條款為基礎。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

務，則被視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從而成為主要責任人。該等因素包括：(a) 貴集團承擔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的主要責任；(b) 貴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有權自主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280,000元、人民幣51,568,000元及人民幣72,815,000元。有過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虧損，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部門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批量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批量返利的工業產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貴集團根據每個客戶對預期批量返利進行分析。決定客戶是否可能有資格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權利及至今的累積購買量。

貴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權利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返利權利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會對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造成影響。

貴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回報及批量返利的評估。預期批量返利的估計對環境變動十分敏感，貴集團過往有關返利權利的經驗不一定可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返利權利。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相當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對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而言可能亦無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於並無可觀察得出的利率（例如不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或於須對利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對其作出估計。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及狀況以及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就其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於各報告日期或在認為適當時檢討任何撥備。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而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藉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	1,575,552	2,196,036	2,287,083
中國內地.....	22,245	23,358	19,655
總收入	<u>1,597,797</u>	<u>2,219,394</u>	<u>2,306,738</u>

上述收入資料以交付目的地為基礎進行列報。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2,656	641,968	665,542
泰國	11,578	176,324	255,666
其他地區.....	<u>66,523</u>	<u>80,579</u>	<u>83,69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0,757</u>	<u>898,871</u>	<u>1,004,9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21,766	420,685	343,945
客戶B*	174,761	232,714	293,533

* 包括向一組已知受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597,797	2,219,394	2,306,738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益分類資料

商品或服務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597,239	2,217,554	2,305,205
運輸服務	558	1,840	1,533
總計	1,597,797	2,219,394	2,306,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海外	1,575,552	2,196,036	2,287,083
中國內地.....	22,245	23,358	19,655
總收入	<u>1,597,797</u>	<u>2,219,394</u>	<u>2,306,738</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u>1,597,797</u>	<u>2,219,394</u>	<u>2,306,738</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並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7,070</u>	<u>10,631</u>	<u>8,33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

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交付至協定地點時及客戶確認接受產品時履行。一般於提單、交貨或出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付款。

運輸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運輸服務完成時將產品交付至合約規定的指定目的地時履行。一般於提單、交貨或出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25,565	301,176	296,956
一年後.....	<u>866</u>	<u>2,317</u>	<u>—</u>

分配至預期將確認為與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a))	9,214	10,741	13,121
銀行利息收入	3,611	8,871	7,529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2	22	–
其他	1,925	292	1,267
其他收入總額	14,842	19,926	21,91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	–	828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133	–
外匯收益淨額	10,736	–	46,7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淨額	–	–	3,745
收益總額	10,736	133	51,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578	20,059	73,198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獎勵。當所有附帶條件和要求均得到滿足時，政府補助會在擬補償開支的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有關該等補助概無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1,023,344	1,396,640	1,455,834
提供服務的成本 ¹		558	1,840	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²	13	37,559	43,308	66,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593	10,137	10,556
減：資本化金額		(1,015)	(254)	–
		7,578	9,883	10,556
無形資產攤銷 ²	15	461	803	1,073
研發費用		74,426	85,267	83,61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345	2,258	4,171
核數師酬金		164	1,915	1,075
外匯差額淨額 ³		(10,736)	440	(46,7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淨額 ³		–	11,050	(3,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315	65,415	78,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465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⁴		4,280	6,750	9,047
員工福利開支		8,921	13,739	17,230
總計		62,516	85,904	105,96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	(3,019)	(3,271)	2,82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	1,118	74	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⁵		10,755	2,016	2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61)	(2,050)	(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2,723	1,498	(828)

¹ 於有關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相關總額。

² 於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內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³ 外匯差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⁴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已喪失權益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⁵ 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372	6,928	5,898
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		9	–	–
租賃負債利息	14(b)	576	959	1,149
總計		6,957	7,887	7,04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819	1,963
酌情花紅*	—	1,331	1,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	55
小計	720	2,171	4,147
總計	720	2,171	4,14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兩名董事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貴公司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有關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則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於2026年1月6日，洪廷安博士、劉春彥博士、苗奪謙博士及楊晉濤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360	—	—	360
章樹紅女士	360	—	—	360
總計	720	—	—	7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398	301	20	719
章樹紅女士	390	500	—	890
唐年鋒先生**	31	530	41	562
總計	819	1,331	21	2,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803	806	46	9	1,664
章樹紅女士	720	600	–	–	1,320
唐年鋒先生**	440	566	9	148	1,163
總計	1,963	1,972	55	157	4,147

* 於有關期間，戴會斌先生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唐年鋒先生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餘下五名、四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29	2,862	1,872
花紅	3,329	3,745	3,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9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0
總計	6,779	6,616	6,326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總計	5	4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已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的相關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就相關獎勵確認的累計開支，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薪酬總額內。

10. 所得稅

貴集團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算。

貴公司及浙江晶順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優惠所得稅率將分別於2026年12月8日及2028年12月24日到期。

浙江晶豐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000,000元合資格享有75%的稅項減免。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規則及規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7%繳納稅項。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德國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分別按15.83%及18.0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貿易稅。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6.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52,877	69,455	70,007
遞延(附註27)	(12,211)	(13,721)	(2,61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0,666	55,734	67,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以 貴公司及浙江晶順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70,495	392,391	427,922
按15%的適用稅率繳稅.....	40,574	58,859	64,18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595	2,375	6,162
不可扣稅費用.....	1,380	406	1,035
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額.....	(5,817)	(8,279)	(7,8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658	530	6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83	1,843	3,31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507)	–	(4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0,666	55,734	67,394

11.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該等年度末悉數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各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按2024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1:0.4938全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附註28）。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30,176	339,607	369,559
<u>股份數目</u>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06	43,984	90,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7,566	259,153	11,247	17,896	1,381	18,535	455,7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221)	(83,171)	(5,026)	(10,362)	(858)	–	(126,638)	
賬面淨值	120,345	175,982	6,221	7,534	523	18,535	329,14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20,345	175,982	6,221	7,534	523	18,535	329,140	
添置	767	1,790	1,084	1,866	3,343	117,162	126,012	
轉讓	1,951	8,749	203	–	457	(11,360)	–	
出售	(762)	(4,882)	(43)	(331)	(442)	–	(6,46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6,604)	(24,984)	(1,952)	(3,494)	(525)	–	(37,559)	
匯兌調整	–	–	–	(102)	–	–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15,697	156,655	5,513	5,473	3,356	124,337	411,0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22	263,412	11,669	16,974	4,849	124,337	570,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25)	(106,757)	(6,156)	(11,501)	(1,493)	–	(159,732)	
賬面淨值	115,697	156,655	5,513	5,473	3,356	124,337	411,031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49,522	263,412	11,699	16,974	4,849	124,337	570,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3,825)	(106,757)	(6,156)	(11,501)	(1,493)	–	(159,732)
賬面淨值	–	115,697	156,655	5,513	5,473	3,356	124,337	411,03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115,697	156,655	5,513	5,473	3,356	124,337	411,031
添置	18,597	–	589	2,280	913	2,661	321,260	346,300
轉讓	–	150,702	106,442	3,196	879	341	(261,560)	–
出售	–	–	(2,184)	(36)	–	(516)	(3,511)	(6,2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	(11,514)	(25,406)	(2,266)	(2,246)	(1,876)	-	(43,308)
匯兌調整	-	-	-	(4)	(16)	-	4	(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8,597	254,885	236,096	8,683	5,003	3,966	180,530	707,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597	300,224	362,742	16,646	18,631	7,163	180,530	904,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339)	(126,646)	(7,963)	(13,628)	(3,197)	-	(196,773)
賬面淨值	18,597	254,885	236,096	8,683	5,003	3,966	180,530	707,760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597	300,224	362,742	16,646	18,631	7,163	180,530	904,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339)	(126,646)	(7,963)	(13,628)	(3,197)	-	(196,773)
賬面淨值	18,597	254,885	236,096	8,683	5,003	3,966	180,530	707,76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8,597	254,885	236,096	8,683	5,003	3,966	180,530	707,760
添置	18,210	-	-	-	1,042	719	157,884	177,855
轉讓	-	93,680	137,649	2,738	5,309	868	(240,244)	-
出售	-	(305)	(1,124)	(367)	(132)	(40)	-	(1,968)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	(18,308)	(39,914)	(2,915)	(3,073)	(2,691)	-	(66,901)
匯兌調整	864	-	-	111	68	-	6,988	8,03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7,671	329,952	332,707	8,250	8,217	2,822	105,158	824,7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671	393,588	481,555	17,671	24,809	8,071	105,158	1,068,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636)	(148,848)	(9,421)	(16,592)	(5,249)	—	(243,746)
賬面淨值	<u>37,671</u>	<u>329,952</u>	<u>332,707</u>	<u>8,250</u>	<u>8,217</u>	<u>2,822</u>	<u>105,158</u>	<u>824,77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131,000元、人民幣240,438,000元及人民幣226,64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6）。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7,774	200,515	9,796	10,669	700	9,234	348,6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28)	(73,404)	(4,311)	(5,667)	(419)	—	(104,529)
賬面淨值	<u>97,046</u>	<u>127,111</u>	<u>5,485</u>	<u>5,002</u>	<u>281</u>	<u>9,234</u>	<u>244,15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97,046	127,111	5,485	5,002	281	9,234	244,159
添置	767	1,532	915	409	3,012	6,284	12,919
轉讓	—	4,927	117	—	456	(5,500)	—
出售	—	(3,499)	(43)	(278)	—	—	(3,820)
年內計提折舊	(5,595)	(18,315)	(1,697)	(2,515)	(513)	—	(28,63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92,218</u>	<u>111,756</u>	<u>4,777</u>	<u>2,618</u>	<u>3,236</u>	<u>10,018</u>	<u>224,6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541	202,933	9,968	10,243	4,168	10,018	355,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23)	(91,177)	(5,191)	(7,625)	(932)	—	(131,248)
賬面淨值	<u>92,218</u>	<u>111,756</u>	<u>4,777</u>	<u>2,618</u>	<u>3,236</u>	<u>10,018</u>	<u>224,623</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8,541	202,933	9,968	10,243	4,168	10,018	355,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23)	(91,177)	(5,191)	(7,625)	(932)	—	(131,248)
賬面淨值	<u>92,218</u>	<u>111,756</u>	<u>4,777</u>	<u>2,618</u>	<u>3,236</u>	<u>10,018</u>	<u>224,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92,218	111,756	4,777	2,618	3,236	10,018	224,623
添置.....	-	583	410	56	1,432	19,902	22,383
轉讓.....	-	7,413	1,342	345	341	(9,441)	-
出售.....	-	(2,184)	(24)	-	-	(3,511)	(5,719)
年內計提折舊.....	(5,631)	(17,014)	(1,837)	(1,189)	(1,538)	-	(27,20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6,587	100,554	4,668	1,830	3,471	16,968	214,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8,540	203,230	11,247	10,634	5,941	16,968	366,5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53)	(102,676)	(6,579)	(8,804)	(2,470)	-	(152,482)
賬面淨值.....	86,587	100,554	4,668	1,830	3,471	16,968	214,07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8,540	203,230	11,247	10,634	5,941	16,968	366,5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53)	(102,676)	(6,579)	(8,804)	(2,470)	-	(152,482)
賬面淨值.....	86,587	100,554	4,668	1,830	3,471	16,968	214,07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86,587	100,554	4,668	1,830	3,471	16,968	214,078
添置.....	-	-	-	20	-	14,514	14,534
轉讓.....	140	12,807	1,888	1,492	-	(16,327)	-
出售.....	-	(10,446)	(297)	(6)	(37)	-	(10,786)
年內計提折舊.....	(5,634)	(15,695)	(1,906)	(984)	(1,762)	-	(25,98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1,093	87,220	4,353	2,352	1,672	15,155	191,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8,680	181,193	11,529	12,042	5,904	15,155	344,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587)	(93,973)	(7,176)	(9,690)	(4,232)	-	(152,658)
賬面淨值.....	81,093	87,220	4,353	2,352	1,672	15,155	191,8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703,000元、人民幣74,778,000元及人民幣69,44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場所、倉庫及租賃土地項目訂有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租期一般為1.5至6年。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	租賃土地	總計
	場所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966	89,833	103,799
添置	2,449	–	2,44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6,679)	(1,914)	(8,593)
匯兌調整	329	–	3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65	87,919	97,984
添置	23,389	–	23,389
終止	(1,219)	–	(1,21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8,223)	(1,914)	(10,137)
匯兌調整	(1,627)	–	(1,6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385	86,005	108,390
添置	2,984	–	2,984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8,642)	(1,914)	(10,556)
匯兌調整	1,465	–	1,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92	84,091	102,2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919,000元、人民幣86,005,000元及人民幣84,09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6)。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3,399	9,641	22,161
新租賃	2,117	23,389	2,984
終止	–	(1,35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576	959	1,149
付款	(6,797)	(8,614)	(9,293)
匯兌調整	346	(1,862)	1,546
年末賬面值	9,641	22,161	18,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455	5,667	5,344
非即期部分	2,186	16,494	13,20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7,455	5,667	5,344
1至2年	2,186	5,149	4,732
2至5年	–	11,345	8,471
總計	9,641	22,161	18,547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6	959	1,149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133)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78	9,883	10,55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 開支(計入行政費用)(附註6)	2,345	2,258	4,1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0,499	12,967	15,87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5	31,497	32,812
年內計提折舊	(478)	(719)	(1,1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7	30,778	31,615
添置	5,941	–	5,941
年內計提折舊	(1,492)	(719)	(2,2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86	30,059	35,345
添置	718	–	718
年內計提折舊	(1,915)	(719)	(2,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9	29,340	33,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78,000元、人民幣30,059,000元及人民幣29,34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64	490	5,146
新租賃.....	-	5,941	71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9	130	158
付款.....	(503)	(1,415)	(1,875)
年末賬面值.....	490	5,146	4,14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90	1,474	1,760
非即期部分.....	-	3,672	2,387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490	1,474	1,760
1至2年.....	-	1,527	908
2至5年.....	-	2,145	1,479
總計.....	490	5,146	4,147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46
累計攤銷.....	(1,669)
賬面淨值.....	1,07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7
添置.....	2,01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61
累計攤銷.....	(1,027)
賬面淨值.....	2,6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61
累計攤銷	(1,027)
賬面淨值	2,63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34
添置	850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511
累計攤銷	(1,830)
賬面淨值	2,681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511
累計攤銷	(1,830)
賬面淨值	2,68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81
添置	3,037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4,6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548
累計攤銷	(2,903)
賬面淨值	4,645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46
累計攤銷	(1,669)
賬面淨值	1,07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7
添置	2,013
年內計提攤銷	(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56
累計攤銷	(1,027)
賬面淨值	2,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56
累計攤銷.....	(1,027)
賬面淨值.....	<u>2,62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29
添置	665
年內計提攤銷.....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21
累計攤銷.....	(1,797)
賬面淨值.....	<u>2,524</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321
累計攤銷.....	(1,797)
賬面淨值.....	<u>2,524</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24
添置	536
年內計提攤銷.....	(79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57
累計攤銷.....	(2,594)
賬面淨值.....	<u>2,263</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58,262	59,895	64,992
收購時的商譽.....	3,235	3,235	3,235
總計	<u>61,497</u>	<u>63,130</u>	<u>68,227</u>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843	1,633	5,097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200	200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出售股權投資，原因是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627	55,850	84,963
在製品	28,755	42,301	43,046
製成品	178,678	253,551	324,085
總計	238,060	351,702	452,0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869	35,461	39,662
在製品	19,602	22,182	25,875
製成品	43,865	57,881	60,990
總計	91,336	115,524	126,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888	399,901	420,824
應收票據.....	—	7,486	—
	285,888	407,387	420,824
減值.....	(5,451)	(2,180)	(5,005)
賬面淨值.....	280,437	405,207	415,81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分別55.25%、51.26%及46.1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款項人民幣8,369,000元、人民幣15,961,000元及人民幣9,244,000元，須按與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償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0,510	390,085	394,356
3至6個月.....	13,034	5,361	12,338
6至12個月.....	6,757	2,151	8,589
12個月以上.....	136	124	536
總計.....	280,437	397,721	415,81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70	5,451	2,18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019)	(3,271)	2,825
於年末.....	5,451	2,180	5,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賬齡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拖欠應收款項.....	4,435	100.00%	4,435
以下賬齡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81,124	0.29%	823
1年以上.....	329	58.66%	193
總計.....	<u>285,888</u>	1.91%	<u>5,4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拖欠應收款項.....	1,715	100.00%	1,715
以下賬齡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397,898	0.08%	301
1年以上.....	288	56.94%	164
總計.....	<u>399,901</u>	0.55%	<u>2,180</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拖欠應收款項.....	3,588	100.00%	3,588
以下賬齡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416,133	0.20%	850
1年以上.....	1,103	51.41%	567
總計.....	<u>420,824</u>	1.19%	<u>5,005</u>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已將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已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分別為零、人民幣8,858,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已背書票據債務人的優先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轉移與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合共分別為零、人民幣1,87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若干已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終止確認票據」）。倘接納銀行未違約，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以已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虧損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持續參與並未確認任何損益。背書全年平均分配。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續確認餘下已背書票據金額為人民幣6,986,000元，原因是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餘下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該等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672	243,504	221,989
應收票據.....	—	6,637	—
	160,672	250,141	221,989
減值.....	(889)	(169)	(526)
賬面淨值.....	159,783	249,972	221,463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4,323	238,344	210,945
3至6個月.....	5,460	4,989	9,390
6至12個月.....	—	—	1,104
12個月以上.....	—	2	24
總計.....	159,783	243,335	221,46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28	889	16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39)	(720)	357
於年末.....	889	169	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60,499	0.45%	716
1年以上	173	100.00%	173
總計	<u>160,672</u>	0.55%	<u>8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43,491	0.06%	158
1年以上	13	84.62%	11
總計	<u>243,504</u>	0.07%	<u>1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221,934	0.22%	495
1年以上	55	56.36%	31
總計	<u>221,989</u>	0.24%	<u>526</u>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墊款	29,085	26,205	4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611	16,910	4,9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1	19,609	62,693
出口退稅	10,895	14,064	28,167
可收回稅項	—	—	20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07	23,367	33,69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66,899</u>	<u>100,155</u>	<u>175,439</u>
減值撥備 (附註(a))	(1,118)	(1,192)	(1,263)
總計	<u>65,781</u>	<u>98,963</u>	<u>174,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170	82,053	169,201
非流動部分	17,611	16,910	4,9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687	12,523	14,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1	1,044	9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3	7,758	8,005
出口退稅	7,799	14,062	16,58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510	35,387	44,863
減值撥備(附註(a))	(1,118)	(1,192)	(1,263)
總計	26,392	34,195	43,60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161	33,151	42,667
非流動部分	231	1,044	933

附註(a)：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00	1,118	1,19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18	74	7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3,000)	—	—
年末	1,118	1,192	1,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118	1,139
減值虧損淨額	1,118	74	71
年末	1,118	1,192	1,263

2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向董事貸款(計入財務狀況表「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23年	年內未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未償還	於2024年	所持抵押品
	1月1日	最高金額	及2024年1月1日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戴會斌先生	2,915	2,915	1,584	1,584	–	無
章樹紅女士	439	439	2	2	–	無
總計	3,354	3,354	1,586	1,586	–	

於有關期間前，向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提供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5,000元及人民幣439,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部分已於2023年2月償還，而餘下結餘已於2024年5月償付。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質押短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1,437	–	–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272,533	280,384	345,287
已質押短期存款	107,155	176,387	134,703
總計	411,125	456,771	479,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及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2,860	227,900	180,263
美元(「美元」)	73,418	108,784	153,986
歐元(「歐元」)	109,440	108,052	144,674
英鎊(「英鎊」)	–	–	39
泰銖(「泰銖」)	15,407	12,035	1,028
總計	411,125	456,771	479,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53,000元、人民幣176,374,000元及人民幣132,356,000元短期存款分別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3)。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人民幣1,489,000元已質押用於建設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2,335,000元已質押以取得信用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1,437	–	–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149,095	153,517	182,901
已質押短期存款	73,734	110,089	84,215
總計	<u>254,266</u>	<u>263,606</u>	<u>267,116</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及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5,288	144,790	106,114
美元	47,746	63,953	104,993
歐元	51,232	54,863	55,970
英鎊	–	–	39
總計	<u>254,266</u>	<u>263,606</u>	<u>267,116</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535	188,670	258,037
應付票據	194,469	344,059	264,712
總計	<u>333,004</u>	<u>532,729</u>	<u>522,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017	361,691	373,695
3至6個月	110,583	169,159	139,862
6至12個月	6,629	1,338	8,240
12個月以上.....	775	541	952
總計	<u>333,004</u>	<u>532,729</u>	<u>522,74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967,000元、人民幣20,186,000元及人民幣25,786,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其信貸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票據以已抵押短期存款作抵押，分別為人民幣105,653,000元、人民幣176,374,000元及人民幣132,356,000元，該等存款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9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260	112,623	134,108
應付票據.....	141,202	215,651	168,406
總計	<u>223,462</u>	<u>328,274</u>	<u>302,51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9,351	206,296	216,681
3至6個月	77,194	120,298	84,433
6至12個月	6,285	1,252	714
12個月以上.....	632	428	686
總計	<u>223,462</u>	<u>328,274</u>	<u>302,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0,631	8,333	9,567
應付工資.....		26,234	29,982	3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8,411	130,575	138,267
撥備.....	(c)	8,799	15,205	21,17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22,658	22,996	4,491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8,851	19,508	9,247
遞延政府補助.....		43,602	42,149	40,784
退款負債.....		25,518	36,916	39,369
總計.....		<u>204,704</u>	<u>305,664</u>	<u>295,81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2,555	265,695	257,206
非流動部分.....		<u>42,149</u>	<u>39,969</u>	<u>38,604</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853	5,009	4,571
應付工資.....		17,573	19,810	2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33,748	36,059	38,720
撥備.....	(c)	5,650	7,272	10,20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22,658	22,996	4,491
退款負債.....		3,508	2,589	6,956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2,076	7,076	7,856
遞延政府補助.....		—	—	816
總計.....		<u>91,066</u>	<u>100,811</u>	<u>95,37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1,066	100,811	94,560
非流動部分.....		<u>—</u>	<u>—</u>	<u>816</u>

附註：

(a)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到客戶短期墊款				
產品銷售.....	7,070	10,631	8,333	9,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指就交付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與銷售產品有關的短期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到客戶短期墊款				
產品銷售.....	2,962	5,853	5,009	4,571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c)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7
額外撥備.....	9,665
年內已動用金額.....	(4,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99
額外撥備.....	14,213
年內已動用金額.....	(7,8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05
額外撥備.....	16,01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0,0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174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7
額外撥備.....	6,253
年內已動用金額.....	(4,2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50
額外撥備.....	8,384
年內已動用金額.....	(6,7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72
額外撥備.....	7,462
年內已動用金額.....	(4,5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4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保修，於保修期內對出現缺陷的產品予以換貨。保修的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換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接受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期權.....	-	11,050	-

外幣期權並無指定作對衝目的，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幣非對衝期權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050,000元及人民幣3,745,000元，均自損益扣除。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4.10%	2024年	86,18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4.50%	2024年	39,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4年	5,000
小計－流動.....			130,18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4.65%	2029年	50,000
總計.....			180,181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4.65%	2025年	70,0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5%-2.65%	2025年	5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4.65%	2025年	12,000
小計－流動.....			137,02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4.65%	2029年	37,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	2028年	34,682
小計－流動.....			71,682
總計.....			208,709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4.00%	2026年	126,9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3.00%	2026年	87,032
小計－流動.....			213,973
非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	2028年	34,064
總計.....			248,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5,746	174,027	213,973
美元	24,435	34,682	34,064
總計	180,181	208,709	248,03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0,181	137,027	213,973
第二年	15,600	5,000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800	32,000	–
五年以上	8,600	–	–
小計	180,181	174,027	213,973
其他應償還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4,682	34,064
小計	–	34,682	34,064
總計	180,181	208,709	248,037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0%-4.10%	2024年	86,11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4.50%	2024年	39,000
總計			125,116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5%-4.65%	2025年	65,0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5%-2.65%	2025年	55,000
總計			120,067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4.00%	2026年	45,54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5%-3.00%	2026年	87,032
總計			132,573

所有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141,181,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人民幣212,13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87,91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於該等有抵押借款中，貴集團人民幣30,025,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董事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提供高達人民幣390,000,000元的擔保，而人民幣20,008,000元由戴會斌先生及杭州晶達進出口提供高達人民幣35,000,000元的擔保。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119,027,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人民幣240,4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86,00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於該等有抵押借款中，貴集團人民幣30,035,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董事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提供高達人民幣390,000,000元的擔保，而人民幣20,019,000元由戴會斌先生及杭州晶達進出口提供高達人民幣35,000,000元的擔保。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126,941,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人民幣226,6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84,09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值	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值	就稅務目的 而言的 減值折舊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中的 應計負債	就稅務目的 而言的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政府收入	公司間交易 未變項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7	3,368	1,309	-	2,145	1,495	-	3,270	4,287	17,15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79)	581	-	164	(607)	1,340	-	3,270	7,223	11,692
匯兌調整	1	23	-	-	96	4	-	-	256	3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99	3,972	1,309	164	1,634	2,839	-	6,540	11,766	29,22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68)	647	(33)	96	4,547	2,641	1,657	(218)	9,460	18,329
匯兌調整	(2)	(43)	-	-	(164)	(8)	-	-	(319)	(5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29	4,576	1,276	260	6,017	5,472	1,657	6,322	20,907	47,016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8	(193)	(1,125)	(260)	(1,324)	3,622	(1,657)	(327)	3,303	2,137
匯兌調整	4	154	-	-	474	21	-	-	845	1,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31	4,537	151	-	5,167	9,115	-	5,995	25,055	50,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33	—	2,23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08)	189	(519)
匯兌調整	91	—	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6	189	1,805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301	307	4,608
匯兌調整	(155)	—	(1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62	496	6,25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37)	861	(476)
匯兌調整	447	—	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872	1,357	6,229

為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418	40,758	44,422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4,385	7,920	12,143
稅項虧損	39,280	51,568	72,815
總計	43,665	59,488	84,95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416,000元、人民幣49,204,000元及人民幣51,747,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泰國所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2,364,000元及人民幣16,70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367,000元，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其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且認為不大可能有可供用以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	於附屬公司的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就稅務目的	就稅務目的	就稅務目的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設備減值	投資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及應計費用中的	而言的按公允	而言的減值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價值計入權益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金融負債的公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9	2,368	1,309	810	145	1,402	-	-	6,56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228)	748	-	450	(71)	822	-	157	1,8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1	3,116	1,309	1,260	74	2,224	-	157	8,44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97)	(595)	(33)	240	698	125	1,657	93	2,0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4	2,521	1,276	1,500	772	2,349	1,657	250	10,52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64	(328)	(1,125)	-	(150)	1,616	(1,657)	(250)	(1,83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	2,193	151	1,500	622	3,965	-	-	8,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	–	197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71)	189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	189	315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66	307	9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2	496	1,28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79)	861	682
於2025年12月31日	613	1,357	1,970

為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貴公司用作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8,126	9,241	6,729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繳資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000
於2024年3月26日作出的實繳資本 (附註a)	1,000
於2024年4月25日作出的實繳資本 (附註b)	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81,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90,000	92,46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c)	40,000,000	40,000
於2024年12月2日發行的新股 (附註d)	50,000,000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000,000	90,000
於2025年11月16日發行的新股 (附註e)	2,460,000	2,460
於2025年12月31日	92,460,000	92,460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6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通過將其於浙江晶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方式出資。
- (b) 於2024年4月25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1,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晶弘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弘達」）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3,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27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資本儲備、匯率波動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利潤）為人民幣983,330,000元，已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人民幣943,33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 (d) 於2024年12月2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e) 於2025年11月16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2,460,000股普通股以建立激勵計劃的股份池，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人民幣4,980,000元。貴公司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權激勵安排（「激勵計劃」），旨在表彰貴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激勵計劃於2025年11月16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為期10年。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由兩個直接持股平台杭州晶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晶合」）及杭州晶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晶聚」）持有，分別持有貴公司1,520,000股普通股及940,000股普通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共2,460,000股普通股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兩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7,3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授出股份須符合以[編纂]為基礎的條件（「[編纂]條件」）以及服務及表現條件。[編纂]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成。

根據股權協議的條款，股份將於未來五年按每年20%等額歸屬。承授人必須於整個歸屬期內繼續受僱於公司。

於有關期間，根據激勵計劃授出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如下：

	加權平均認購價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3.00	2,46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	2,460,000

於有關期間，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於有關期間概無歸屬任何股份獎勵。

以換取授出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並計及 貴公司普通股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
貼現率	14.00%
終端增長率	2.00%
缺乏流通性折價	12.50%

上述交易已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22,000元。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於該等收購前對浙江晶順及Decoflooring的出資。

於2024年3月26日， 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透過將其於浙江晶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的方式出資。因此， 貴集團將人民幣1,000,000元由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於2024年4月8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911,000元收購Decoflooring的全部股權。

於2024年11月27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匯兌波動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保留利潤），導致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33,855,000元。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東於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繳納的股份溢價。此外，股份溢價因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以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貴公司可將記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	40,000	450,736	490,986
年內利潤	-	-	208,452	208,4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a)	582	-	-	5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2	-	208,452	209,03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100,000)	(1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32	40,000	559,188	600,020
於2024年1月1日	-	-	-	-
年內利潤	-	-	559,188	600,0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a)	(416)	-	-	(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6)	-	271,366	270,950
繳足資本增加	133,855	-	-	133,85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943,330	(133,855)	(728,310)	41,0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138	(27,138)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1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43,330	26,637	(24,894)	945,8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832	40,000	559,188	600,020
年內利潤	-	-	-	-	271,366	271,3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a)	-	-	(416)	-	-	(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6)	-	271,366	270,950
繳足資本增加	-	133,855	-	-	-	133,85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943,330	(133,855)	337	(40,501)	(728,310)	41,0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138	(27,138)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1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43,330	-	753	26,637	(24,894)	945,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3,330	-	753	26,637	(24,894)	945,826
年內利潤	-	-	-	-	216,473	216,4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a)	-	-	(638)	-	-	(6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8)	-	216,473	215,835
發行股份	4,920	-	-	-	-	4,9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22	-	-	-	1,6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594	(19,594)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50,000)	(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48,250	1,622	115	46,231	121,985	1,118,203

附註a：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將該聯營公司綜合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租賃安排分別增加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17,000元、人民幣23,389,000元及人民幣2,984,000元。

於2024年3月26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乃由杭州晶達進出口通過將其於浙江晶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方式出資。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金額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18,828	13,399	3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353)	(6,797)	(305)
新租約	6,372	2,117	—
應計利息支出	—	576	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4	3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181	9,641	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133	(8,614)	(9)
新租約	—	23,389	—
租約終止	—	(1,352)	—
應計利息支出	6,928	95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7	(1,86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709	22,16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048	(9,293)	—
新租約	—	2,984	—
應計利息支出	5,898	1,14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8)	1,546	—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037	18,547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45	2,258	4,171
融資活動內	6,797	8,614	9,293
總計	9,142	10,872	13,464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819
機器及設備	4,195	7,470	1,030
總計	4,195	7,470	2,849

33.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

34.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i)	18,246	87,931	73,846
銷售產品.....	(ii)	12,975	23,308	12,356
董事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	(i)	731	330	221
銷售產品.....	(ii)	39	–	–
銷售設備.....	(ii)	142	–	248
購買服務.....	(iii)	9,217	–	–
支付租金.....	(iii)	–	1,083	1,038
董事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購買產品.....	(i)	7,641	7,405	5,985
購買設備.....	(i)	–	1,772	–
銷售設備.....	(ii)	–	–	341
購買服務.....	(i)	59	54	62
董事				
利息收入.....	(iv)	86	22	–
貸款入資.....	(v)	94	–	–
利息開支.....	(v)	9	–	–
貸款出資.....	(iv)	–	500	–
利息收入.....	(iv)	6	–	–
貸款入資.....	(v)	400	–	–
利息開支.....	(v)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註：

- (i) 購買價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 (ii) 售價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 (iii)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及服務費乃參考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緊密家庭成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於2024年2月底到期。

於有關期間前，向董事及董事緊密家庭成員提供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54,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3年2月及2023年1月償還。

- (v) 來自董事及董事緊密家庭成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分別於2024年10月底及2023年2月底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董事	(i)	1,586	—	—
董事緊密家庭成員	(i)	6	—	—
總計		1,59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董事	(ii)	9	—	—
董事緊密家庭成員	(ii)	—*	—	—
總計		9	—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				
一家聯營公司	(iii)	8,369	15,961	9,244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一家聯營公司	(iii)	17,234	19,619	24,987
董事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iii)	733	567	799
總計		17,967	20,186	25,786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i) 於有關期間前，向董事及董事緊密家庭成員提供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54,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3年2月及2023年1月償還。

(ii) 來自董事及董事緊密家庭成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並分別於2024年10月底及2023年2月底到期。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除貸款外)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1,167	2,860
花紅	—	1,417	2,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7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20	2,608	5,63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437	—	280,4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7,378	—	17,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2	—	1,59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33	—	272,533
定期存款.....	31,437	—	31,437
已抵押短期存款.....	107,155	—	107,155
總計.....	710,532	200	710,7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0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181
租賃負債.....	9,6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
總計.....	603,904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5,207	—	405,2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32,481	—	32,48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84	—	280,384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6,387	—	176,387
總計.....	894,459	200	894,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2,729	—	532,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3,571	—	153,571
衍生金融工具.....	—	11,050	11,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709	—	208,709
租賃負債.....	22,161	—	22,161
總計.....	<u>917,170</u>	<u>11,050</u>	<u>928,220</u>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5,8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9,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287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4,703
總計.....	<u>985,4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2,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037
租賃負債.....	18,547
總計.....	<u>932,091</u>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7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4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3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31,437
已抵押短期存款.....	73,734
總計.....	<u>651,4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3,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406
計息銀行借款.....	125,116
租賃負債.....	4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
總計.....	<u>406,993</u>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9,9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6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9,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17
已抵押短期存款.....	110,089
總計.....	<u>903,6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274	-	328,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055	-	59,055
計息銀行借款.....	120,067	-	120,067
租賃負債.....	5,146	-	5,1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56	-	31,656
衍生金融工具.....	-	11,050	11,050
總計.....	<u>544,198</u>	<u>11,050</u>	<u>555,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1,4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3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01
已抵押短期存款.....	84,215
總計.....	<u>1,021,9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2,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211
計息銀行借款.....	132,573
租賃負債.....	4,1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558
總計.....	<u>522,003</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貴公司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中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現時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貴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於各有關期間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578,000元、人民幣70,203,000元及人民幣31,824,000元。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期權）乃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的估值技術以現值計算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即期及遠期外匯匯率。外幣期權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200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200	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內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050	—	11,050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外匯期權。其目的旨在管理因貴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淨額頭寸，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來自美元、歐元及泰銖計值的金融工具）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貴集團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92	5,82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92)	(5,82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430	7,37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430)	(7,372)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315	1,052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315)	(1,052)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56	6,8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56)	(6,85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2,476	9,68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2,476)	(9,689)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91	552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91)	(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303	7,9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303)	(7,91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3,588	10,36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3,588)	(10,364)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16	493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16)	(493)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特定核實程序，貴集團不會提供信用期。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當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5,888	285,8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401	—	—	—	17,401
— 可疑**	—	1,095	—	—	1,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592	—	—	—	1,592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7,155	—	—	—	107,15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1,437	—	—	—	31,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2,533	—	—	—	272,533
總計	430,118	1,095	—	285,888	717,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99,901	399,901
應收票據	7,486	–	–	–	7,4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578	–	–	–	32,578
– 可疑**	–	1,095	–	–	1,095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76,387	–	–	–	176,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0,384	–	–	–	280,384
總計	496,835	1,095	–	399,901	897,83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0,824	420,8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9,765	–	–	–	89,765
– 可疑**	–	1,095	–	–	1,095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4,703	–	–	–	134,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5,287	–	–	–	345,287
總計	569,755	1,095	–	420,824	991,674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 應收票據、向關聯方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分別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0,672	160,6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97	-	-	-	9,497
— 可疑**	-	1,095	-	-	1,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226,349	-	-	-	226,3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592	-	-	-	1,592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73,734	-	-	-	73,73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1,437	-	-	-	31,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9,095	-	-	-	149,095
總計	491,704	1,095	-	160,672	653,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3,504	243,504
應收票據	6,637	-	-	-	6,6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725	-	-	-	20,725
— 可疑**	-	1,095	-	-	1,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369,396	-	-	-	369,396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10,089	-	-	-	110,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3,517	-	-	-	153,517
總計	660,364	1,095	-	243,504	904,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1,989	221,9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493	–	–	–	23,493	
– 可疑**	–	1,095	–	–	1,0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510,061	–	–	–	510,061	
已質押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4,215	–	–	–	8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2,901	–	–	–	182,901	
總計	800,670	1,095	–	221,989	1,023,754	

* 就 貴公司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 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988	215,016	–	–	–	333,0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895	77,174	–	–	–	81,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9	-	-	-	-	9
計息銀行借款.....	-	29,276	105,822	20,975	38,191	194,264
租賃負債.....	-	417	7,144	2,198	-	9,759
總計.....	121,892	321,883	112,966	23,173	38,191	618,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1,038	361,691	-	-	-	532,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113	151,458	-	-	-	153,5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46	132,459	76,884	-	218,489
租賃負債.....	-	716	5,120	16,672	-	22,508
總計.....	173,151	523,011	137,579	93,556	-	927,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054	373,695	-	-	-	522,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109	125,649	-	-	-	142,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164	199,177	34,582	-	251,923
租賃負債.....	-	716	4,755	13,291	-	18,762
總計.....	166,163	518,224	203,932	47,873	-	936,19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111	139,351	-	-	-	223,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0	56,166	-	-	-	56,40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2	-	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7	-	-	-	-	1,517
計息銀行借款.....	-	28,682	99,076	-	-	127,758
租賃負債.....	-	-	503	-	-	503
總計.....	85,868	224,199	99,579	2	-	409,6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979	206,295	–	–	328,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65	58,790	–	–	59,0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656	–	–	–	31,656
計息銀行借款.....	–	8,477	113,665	–	122,142
租賃負債.....	–	716	911	3,849	5,476
總計.....	<u>153,900</u>	<u>274,278</u>	<u>114,576</u>	<u>3,849</u>	<u>546,6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834	216,680	–	–	302,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631	37,580	–	–	43,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9,558	39,558
計息銀行借款.....	–	17,677	116,626	–	134,303
租賃負債.....	–	716	1,159	2,469	4,344
總計.....	<u>91,465</u>	<u>272,653</u>	<u>117,785</u>	<u>42,027</u>	<u>523,93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181	208,709	248,037
租賃負債.....	9,641	22,161	18,547
債務.....	<u>189,822</u>	<u>230,870</u>	<u>266,584</u>
權益總額.....	<u>831,355</u>	<u>1,122,834</u>	<u>1,451,318</u>
資產負債比率.....	22.8%	20.6%	18.4%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35,666	291,452	327,796

39.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VYTEC Thailand款項為人民幣7,2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於2026年10月15日可予償還。應收／付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與附屬公司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有關期間後事件

- (1) 於2026年3月25日，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其股本由人民幣92,4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102,000元，原因是一名[編纂]投資者浙江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科風投」）認購2,641,714股 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後，於2026年4月28日，貴公司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9,064,000元，其中另一名[編纂]投資者浙建產投創新（桐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浙建」）認購3,962,571股 貴公司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浙江科風投及浙江浙建統稱為[編纂]投資者。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均獲授多項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及贖回權（統稱「撤資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跟隨權、清算優先權、股份轉讓限制、最優惠待遇權、利潤分配權、董事提名權及其他任命權、知情及檢查權以及否決權。此外，浙江浙建獲授優先購買權（統稱「特殊權利」）。

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撤資權。此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自動終止。然而，倘：(i) 貴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ii)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受理、駁回或不批 貴公司[編纂]；或(iii)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則所有撤資權及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並應視為自始生效。

- (2) 於2026年3月20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26年3月派付。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針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及文化保護等問題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域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域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的最高司法機關，並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管理。較高級別的人民法院監督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並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與糾紛直接相關，例如，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在人民法院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程序時，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

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內地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內地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創立大會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持有超過50%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通過發起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的召開和投票程序，應當在發起人協議中予以規定。創立大會將討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認股人同意。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超過一半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i)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iii)有權檢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iv)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v)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並按照出資方式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再加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ii)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v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所需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除規模小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如果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權力。股份有限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有限的，不必要設立監事會。

以上兩種特殊情況除外的，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v)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誠信及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禁止：(i)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連方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士，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還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資金作為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按照適用法律向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6條第1段規定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內地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修訂，於2020年3月1日實施，對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等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全面規範了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及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定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

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雙方尚未在合同中規定仲裁條款或尚未隨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的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作出生效判決的情況下，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支付予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稅項可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居

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相關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取相關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36號通知規定，一般或國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

根據上述法規，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只有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方才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過戶價差產生之收入應納入總收入中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而H股公司應代表投資者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而獲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而獲得的股息納入其總收入中，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持有H股所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得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並不適用該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的「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目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讓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銷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銷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現有限制，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首筆交易發生之日或超額配售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或計劃單列市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有關資金留存境外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於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權完成之日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規定。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本附錄所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錄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將有同等權利。就同一次發售中發行同一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的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所有該等股份的認購人將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且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期限更長的轉讓限制承諾，則概以有關承諾為準。

股份在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設立股東名冊，但有相反證據者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的類別股份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缺陷，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不起訴，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起訴，或者緊急情況下不立即起訴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本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本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 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則每家有關於公司應對任何一家有關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報。惟上述規定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發行其他證券及申請相關上市作出決議；
- (v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或擔保的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xi) 審議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提出的議案；
-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的上述權力不得通過授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和個人。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本公司擔保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單項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本公司提供以致一年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v) 本公司在其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或者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證而該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遵守本條第(i)項至第(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開。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有關大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均須經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或另行通知全體董事及股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在這種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這種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情形。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發出補充通知而必須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本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所需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書面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書面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附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發言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人股東須迴避表決的若干情況除外）。股東可親身或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或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夠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

人／管理合夥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管理合夥人作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受委代表姓名以及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受委代表是否有表決權；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對股東會議程可能列入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應具體說明將予行使之表決權的類型；
- (vi)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 (vii)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任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的印章；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委託書應包含一份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根據授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的，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推選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的，經出席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在股東會上選舉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召開會議。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席、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詢問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以及監票人姓名；
- (v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代受委代表）通過。

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

下列事宜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v)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超出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的重大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另行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以及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對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算；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 審議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事項；
- (vi)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所持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的總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5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2年的人士；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v)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 (vi)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上述規定所列任何情形，本公司須終止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應選連任，惟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明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董事為本公司履行職責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有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資質或相關專業知識，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股份的重大收購方案；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經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擬訂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 (xiii)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xv)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審議批准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xvi) 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有關事項；
- (xvii)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xv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者變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接受報告及審查本公司總裁的工作；
- (xx)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保持一致性；
- (xxi)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規範，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ii) 審查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i)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規範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xxiv) 制定、審查及監督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與合規手冊；
- (xxv) 審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xxv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機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CEO、副CEO、CFO、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CEO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框架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設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 (v)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副CEO、CFO、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 (vi) 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外，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行使《CEO履職細則》規定的職權；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CEO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確保本公司保持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擬備並提交主管部門規定的所有報告及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持有完善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向所有有權查閱本公司相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員提供有關記錄及文件；
- (iv) 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秘書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年度一致，即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審計。財務報告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須同時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海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的要求。根據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上述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稅後利潤較低金額為基礎。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各會計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比例和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
- (iii)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向股東支付股息。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應由股東會決議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其適當提取比例。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後的稅後利潤，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本公司；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參與任何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本公司資本。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並向公眾公示。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本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閉幕之日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應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 (iv)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紙上發佈公告發出；
- (v) 以本公司或通知接收人士事先約定的其他形式，或通知接收人士於收到通知後批准的其他形式發出；
- (vi) 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vii) 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H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H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惟須有關方式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發佈，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士均已收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接收人士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接收人士簽收日期即被視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郵局收到通知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接收人士信息系統之日視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視為於公告發佈之日已被所有相關人士接收。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名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名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拆、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吸收合併指某一公司通過吸收其他公司實現的合併，其中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存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將於下列任何情形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目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i)和第(ii)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天內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定。

清算委員會應當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申報債權的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涉及的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登記該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委員會應在處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未繳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清算之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的清算應依照公司破產法進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相抵觸（就上述衝突條款的內容而言，在依法完成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之前，應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報主管部門審批；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河山鎮德勝路38號（郵編314512）。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2026年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2月27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260,000,000泰銖增加至350,000,000泰銖。

於2024年7月16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0泰銖增加至380,000,000泰銖。

於2024年12月20日，VYTEC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80,000,000泰銖增加至700,00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及可予授出[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企業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19	76689250	2034年 8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19	76689240	2034年 8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19	73452880	2034年 2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19	60917521	2033年 5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19	57742938	2034年 1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19	57722632	2032年 1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19	25328759	2029年 1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19	15000424	2035年 10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19	5240901	2029年 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vortis ^x	中國	本公司	19	51469864	2031年 8月13日
11...	 KINGDOM FLOOR	英國	本公司	19	UK00915128606	2036年 2月19日
12...	 KINGDOM FLOOR	歐盟	本公司	19	015128606	2036年 2月19日
13...	vortis ^x	美國	本公司	19	7624549	2031年 8月13日
14...		德國	本公司	19	302018103612	2028年 3月31日
15...	 kingdomfloor	美國	本公司	19	5090072	2026年 11月29日
16...	VYTECFLOOR	泰國	本公司	19	251115697	2034年 6月18日
17...	零木智造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85	2035年 9月14日
18...	 KINGDOM FLOOR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67	2035年 9月14日
19...	 Kingdomfloor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94	2035年 9月14日
20...	KINGDOM 晶通	香港	本公司	19	307029676	2035年 9月14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	一種塑膠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010126248.4	本公司	2030年 3月16日
2...	免膠鋪裝止滑地板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410303539.4	本公司	2034年 6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3....	倒角鎖扣地板 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510370379.X	本公司	2035年 6月29日
4....	環保型塑膠地 板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610621702.0	本公司	2036年 7月28日
5....	一種利用數碼 打印的塑膠 地板加工工 藝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810078105.7	本公司	2038年 1月25日
6....	一種無鹵改性 高填充可回 收塑膠板材 及其成型方 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1274751.9	本公司	2041年 10月28日
7....	一種可凸顯立 體視覺效果 的印刷地板	實用新型	中國	CN201921700131.5	本公司	2029年 10月11日
8....	一種具有立體 對花效果的 印刷地板	實用新型	中國	CN201921700132.X	本公司	2029年 10月11日
9....	一種地板連接 件以及地板 連接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23609190.6	本公司	2032年 12月28日
10...	人字拼鎖扣板 材單元及拼 接板材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23519270.7	本公司	2023年 12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1...	一種塑膠板材的減重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921341795.7	本公司	2029年 8月18日
12...	仿真美縫的加工方法、仿真板材及仿真板材組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0476237.7	本公司	2041年 4月28日
13...	採用數碼印刷的塑膠地板加工技術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1,542,388 B2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14...	數碼印花地板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2,077,008 B2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15...	石塑熱壓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968,640 B2	本公司	2037年 9月30日
16...	新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335,990 B2	本公司	2037年 9月15日
17...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0,052,854 B2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18...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美國	US 12,479,144 B2	本公司	2043年 2月2日
19...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法國	1757685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0...	石塑熱壓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法國	1859063	本公司	2038年 10月1日
21...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形成方法	不適用	歐盟	EP4197984	本公司	2041年 11月12日
22...	數碼印刷地板加工技術	不適用	歐盟	EP3827976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23...	一種塑膠地板立體紋路的成型辦法	不適用	歐盟	EP3725945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0日
24...	新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歐盟	EP3643491	本公司	2037年 8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25...	利用數碼打印的塑膠地板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歐盟	EP3744786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26...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德國	102017118688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7...	新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不適用	德國	102017118685	本公司	2037年 8月16日
28...	一種在塑料地板上形成三維紋理的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3973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0日
29...	利用數字印刷的塑料地板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3961	本公司	2038年 1月26日
30...	數碼印刷地板加工技術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81958	本公司	2039年 11月29日
31...	石塑熱壓地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026688	本公司	2037年 9月30日
32...	新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2979240	本公司	2037年 8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持有人	到期日
33...	舊複合地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2976555	本公司	2037年 3月17日
34...	無鹵改性高填充可回收塑料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 3186669	本公司	2041年 11月12日
35...	仿真美縫的加工方法、仿真板材及仿真板材組	發明專利	越南	54673	本公司	2041年 5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的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微發泡SPC板材的生產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12312.X	2022年 9月30日
2....	一種由回收PET製成的塑膠地板基材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990528.8	2024年 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註冊的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多層複合RPET地板 及加工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708764.4	2025年 5月29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kingdomgroup.com.cn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35年6月1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中；或(3)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²⁾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有百分比 (如適用) ⁽³⁾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有百分比 ⁽³⁾
戴先生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2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41,520,000	41.9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⁶⁾	20,000,000	20.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40,000,000	40.3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⁷⁾	31,520,000	31.8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
- (4) 包括(i)浙江晶弘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及(iii)由杭州晶合持有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杭州晶合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晶弘達、杭州晶達進出口及杭州晶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i)浙江晶宏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晶弘達由杭州晶達進出口全資擁有，而杭州晶達進出口由戴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晶弘達及杭州晶達進出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6年3月20日，戴先生與章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生效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列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所有[編纂]均已依據[編纂]予以發行；以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其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¹⁾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Yosegrow ⁽³⁾	VYTEC Thailand ⁽²⁾	實益擁有人	25%
	Vortis USA ⁽⁵⁾	實益擁有人	25%
安徽優勝美集團 有限公司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¹⁾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強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5%
張立紅 ⁽³⁾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5%
Enduring Innovation ⁽⁴⁾ . . .	VYTEC Thailand ⁽²⁾	實益擁有人	10%
	Vortis USA ⁽⁵⁾	實益擁有人	10%
浙江歐耐力新材料 有限公司 ⁽⁴⁾	VYTEC Thailan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
	Vortis US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YTEC Thailand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Eight Choice分別持有60%、25%、10%及5%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segrow由安徽優勝美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優勝美」）全資擁有，而安徽優勝美則由張強及張立紅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Yosegrow（除其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安徽優勝美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during Innovation由浙江歐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歐耐力」）全資擁有，而浙江歐耐力則由五名個人人士（該五名個人人士每人持有不超過浙江歐耐力30%權益）擁有。據董事所知，Enduring Innovation（除其於VYTEC Thailand的持股外）、浙江歐耐力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rtis USA由Kingdom Singapore、Yosegrow、Enduring Innovation及B2B National Trading分別擁有60%、25%、10%及5%權益。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H股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安排（「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在中國設立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激勵平台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即杭州晶合與杭州晶聚。根據此安排，符合條件的參與者使用自有資金認購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由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將不會因股權激勵計劃而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2,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8%。有關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一節。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事宜的保薦人身份，向本公司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編纂]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本公司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多項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獨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杭州晶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2...	浙江晶弘達科技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年度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上市相關者外，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上文「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i) 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 現時概無本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domgroup.com.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就本集團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AG Stuttgart PR 136)就本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轉讓定價評估出具的報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